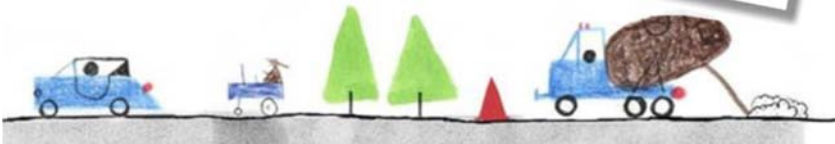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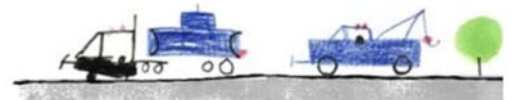


110年度金門縣廢棄物管理及稽查管制計畫

期末報告

(定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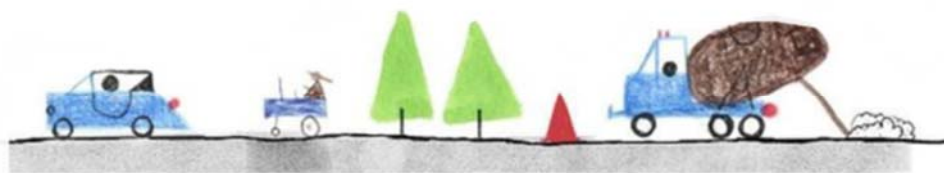
 上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年1月

110 年度金門縣廢棄物管理及稽查管制計畫

期末報告(定稿)

上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台北市大安區光復南路 566 號 11 樓

TEL：(02)2706-2509 FAX：(02)2706-1216

台中：台中市西屯區工業區一路 68 號 8 樓

TEL：(04)2350-4969 FAX：(04)2350-4968

期末報告基本資料表

委辦單位	金門縣環境保護局		
執行單位	上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	110年度		
計畫名稱	110年度金門縣廢棄物管理及稽查管制計畫		
專案性質	<input type="checkbox"/> 基礎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應用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技術發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勞務委外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計畫屬性	<input type="checkbox"/> 科技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科技類		
全程期間	民國110年02月22日至民國110年12月31日		
本期期間	民國110年02月22日至民國110年12月31日		
計畫經費	3,460,000元		
摘要關鍵詞：事業廢棄物管制、事業廢棄物許可審查及輔導、事業廢棄物流向申報勾稽			
參與計畫人力資料：			
參與計畫人員姓名	工作要項	現職與簡要學經歷	參與時間
郭恭羽	計畫主持人	上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協理/國立交通大學 環境工程研究所 碩士	110年1月至110年12月
黃永菁	協同主持人	上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環境與安全工程系 學士	110年1月至110年12月
陳昱全	計畫經理	上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師/私立淡江大學 水資源暨環境工程研究所 碩士	110年1月至110年12月
黃坤成	派駐人員	上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師/明新科技大學 企業管理系 學士	110年1月至110年12月
許巧宜	派駐人員	上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師/永達技術學院 建築工程系 學士	110年1月至110年12月
蔡莉瑩	派駐人員	上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師/環球技術學院 建築工程系 學士	110年1月至110年12月

摘要

- 一、計畫名稱：110 年度金門縣廢棄物管理及稽查管制計畫
- 二、辦理機關：金門縣環境保護局
- 三、承辦單位：上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四、計畫主持人：郭恭羽
- 五、計畫期程：民國 110 年 02 月 22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
- 六、計畫經費：新台幣參佰肆拾陸萬元整
- 七、摘要：

為落實事業廢棄物管制工作，促使業者依法妥善進行貯存清除處理行為並符合申報要求，金門縣環境保護局特辦理「110 年度金門縣廢棄物管理及稽查管制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藉由審查、勾稽、查核輔導及辦理宣導說明會等各項工作之推動，以強化轄內事業負責人、申報人及受託清理人對環保法規之認知及落實自廠事業廢棄物流向管制，可健全本縣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系統基線資料庫之正確性及合法性。

(一)建置事業廢棄物管制系統資料庫基線資料

清查、確認及更新公告列管之事業、再利用機構及清除處理機構共計 274 家，包含新增公告列管之事業現場查核計 120 家、解除列管事業現場查核計 145 家、清查應列管而尚未檢具廢清書之事業計 9 家。

經由各項輔導管制措施，清理計畫書送審率為 100%、通過率為 100%(統計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上網申報率 98.8%(統計至 110 年 11 月 30 日止)。

(二)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及其他相關申請案件之審核

- 1.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受理申請案件共 159 件，審查通過共 159 件；提報原由以新設計 112 件最多，其次為變更 46 件、新提 1 件；平均審查時間為 5 天。
- 2.事業廢棄物輸出輸入許可：無申請案件。
- 3.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共受理 18 件，18 件清除機構皆已審

查通過，包含 4 件新設申請、11 件變更申請、3 件變更暨展延申請，平均審查時間為 9.9 天。

4.公告再利用機構檢核：再利用機構新設申請案件 1 件，目前通過共計 1 件。

(三)協助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等基線資料之資料庫建檔、更新、維護及其相關文書處理工作

完成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收件作業計 159 件，通過審查件數計 159 件、公民營廢棄物清除及處理許可審查計 18 件、再利用機構申請檢核審查計 1 件、EUIC 管制編號申請作業 145 件及遞送六聯單建檔計 704 件；另針對稽巡查記錄單建檔計 1,367 件、列管巡查 568 件、IDMS 廢棄物非法棄置案件建檔計 172 件，共計 3,134 件資料之更新維護作業。

(四)事業申報流向勾稽比對相關作業

1.事業專案性勾稽作業已完成 752 家次勾稽比對，異常事業計 87 家次，異常率為 11.6%，相較 109 年同期異常率 15.0%要下降許多；持續辦理後續追蹤輔導作業，目前整體改善率為 99.1%。

2.事業例行性勾稽作業，經 IWR&MS 資訊系統勾稽篩選出確屬異常者計 233 筆聯單(佔總申報聯單數 11,044 筆之 2.11%)。經由輔導改善後，異常聯單數相較於去年同期(315 筆)已大幅減少。

3.GPS 勾稽作業，依 GPS 系統下載 1~12 月份之異常車輛名單，其中確屬異常名單計 94 次(11 台車，10 家)，已由稽查人員執行異常名單稽查及輔導改善作業。

(五)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檢視作業

已完成轄內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檢視作業共計 279 家，異常率為 0.71%，計 2 家次，多為基線資料有誤，均已要求事業前來辦理異動。

(六)廢棄物流向管制及陳情案件稽巡查工作

金門縣事業廢棄物之稽巡查及陳情案件共完成 1,944 家次，由稽巡查緣由分類統計，以列管巡查案件最多計 570 家次，佔總稽巡查總家次之 29.3%，其次營建工程巡查計 265 家次，佔巡查成果 13.6%。2. 若以行業別分析，以營造業稽巡查家次 1,121 家次最多佔巡查成果之 57.7%，其次依序為棄置點巡查 231 家次佔巡查成果 11.9%、畜牧業 165 家次 8.5%。非列管事業巡查家次為 282 家次，而針對非法棄置熱點巡查作業，今年度共計完成 231 件。

(七)其他配合事項

已於 110 年 3 月 19 日辦理派駐人員職前教育訓練，並於 110 年 8 月 20 日完成在職教育訓練；110 年 9 月 24 日辦理 1 場次說明會；目前諮詢輔導民眾依規定辦理相關事宜件數計 989 件，其中以上網申報問題計 443 件最多，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問題計 419 件次之。

計畫執行過程中，工作團隊依據相關工作內容針對目前管制情形與執行現況，結論重點說明如下：

(一)提昇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送審及上網申報率

統計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金門縣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送審率為 100%，通過率為 100%；上網申報率為 98.8%(統計至 110 年 11 月 30 日止)。

為提升廢清書送審率及上網申報率，針對持續未送審名單，除每月電話輔導外，建議持續裁罰外，後續應以辦理宣導說明會或發布新聞稿方式提醒業者應按時提送廢清書及定期上網申報。

(二)營建廢棄物流向追蹤管理

1.源頭管理

除對列管營造業的施工期間加強稽查管理外，將針對古厝裝修及小型裝潢修繕之業者，定期查核及追蹤其廢棄物清理流向。並針對列管對象，每半年一次進行清查，重點巡查營造業廢棄物產出、貯存及流向。

(1) 上半年 296 家列管事業已全部巡查完畢，並清查 142 件非列管事業，達成率達 100%。

(2) 下半年 274 家列管事業已全部巡查完畢，並清查 81 件非列管事業，達成率達 100%。

(三) 配合清除車輛應裝置 GPS 公告修正

目前金門縣取得公民營清除許可計 28 家，共核准 75 輛清運機具，其中符合第一至第三批應裝置名單有 42 輛車，已有 33 輛完成 GPS 裝置，未完成裝置 9 輛，後續已建立追蹤名單，持續進行輔導作業。

(四) 加強陳情案件及非法棄置查察

1.營建廢棄物非法棄置

配合 GPS 公告修正及營造業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及上網申報作業，研擬管制配套措施。

2. 畜牧業陳情案件辦理

共同協助輔導畜牧場建置堆肥舍，妥善處理禽畜糞，避免造成環境衛生及空氣污染問題，而事業已於 5 月份開始建造堆肥舍，7 月份開始進行整地，8 月份砂石進場，迄今仍未有後續動作，將持續進行追蹤。

(五) 建立產業廢棄物去化管道及輔導設置處理或再利用機構

本縣自來水廠通過母子廠合作處理 D-0901 有機污泥，有效縮減污泥體積以減少運送成本，最終以掩埋或熱處理作為去化管道。其自來水廠各母子廠自行處理污泥者，均須進行變更或異動廢清書，以達成去化之目的

本團隊依據結論事項提出各項建議重點說明如下：

(一) 營建廢棄物管理

建議針對營造業之廢棄物產出過程，期能跨局處橫向分工管理，從申請建照/雜照/拆照、工程簽約、繳交空污費、廢棄物產出、營建工程完工、使用執照核發或工程驗收，各環節進行串聯管理降低非法棄置情形，建議召開跨局處分工會議：如建設處、工程主辦機關及環保局空保科共同協調管理，期望能減少廢棄物流向不明情形發生。

(二) GPS 法規修正配套措施

1. 公民營清除機構管理：本計畫因應法規修正，並彙整出清除機構於清運前須完成 GPS 裝設之車輛名單。
2. 建議於明年度計畫開始時辦理說明會，另於公民營或清理計畫書核准函加註時提醒公民營廢棄物清除機構每月許可量五百公噸以下者(意即所有公民營清除機構車輛)，都必須裝有 GPS，以利追蹤廢棄物流向情形。

(三) 非列管事業與非法棄置熱點管理

建議掌握本縣各營造業、營造承包商、拆除業者、裝潢修繕業者等非列管事業相關名單，平時應宣導相關棄置罰則，並於巡查並掌握違法事實時，檢視該業者過去是否屢次違反法規，並加重處罰，如此應可有效嚇阻非法棄置案件。

(四) 營建工地現場宣導

建議可以重新印製宣導單張或製作需導品等，至各營建工地、古厝裝潢修繕工程現場發放，並提醒業者或工人勿隨意棄置生活垃圾、營建廢棄物或土石方，並告知法規加重處罰倍率，應可減少陳情案件發生。

110 年度「金門縣廢棄物管理及稽查管制計畫」

期末報告

目錄

	頁次
基本資料表.....	I
摘要.....	II
第一章 前言.....	1-1
1.1 計畫緣起.....	1-1
1.2 計畫目標.....	1-2
1.3 計畫工作範圍.....	1-2
1.4 本年度計畫實施進度與內容.....	1-6
第二章 背景說明.....	2-1
2.1 事業廢棄物相關管制法規.....	2-1
2.2 背景資料蒐集.....	2-8
2.2.1 環境現況分析.....	2-7
2.2.2 廢棄物管制現況.....	2-10
2.2.3 廢棄物流向分析.....	2-17
第三章 工作項目及執行成果.....	3-1
3.1 建置事業廢棄物管制系統資料庫基線資料.....	3-2
3.1.1 辦理清查、確認及更新列管事業及機構名單.....	3-2
3.1.2 提昇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送審率與通過率.....	3-8
3.1.3 提升列管事業上網申報率.....	3-12
3.2 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及其他相關申請案件之審核.....	3-17
3.2.1 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及管理作業.....	3-17
3.2.2 協助事業廢棄物輸入輸出之相關審查及管理作業.....	3-22
3.2.3 公民營廢棄物清除及處理許可審查及管理作業.....	3-28
3.2.4 公告再利用機構併入廢清書審查及管理作業.....	3-39
3.2.5 協助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等基線資料之資料庫建檔、更新、維護及其相關文書處理工作.....	3-49

3.3 事業申報流向勾稽比對相關作業.....	3-54
3.3.1 事業廢棄物例行性勾稽.....	3-55
3.3.2 事業廢棄物專案性勾稽.....	3-65
3.3.3 GPS勾稽.....	3-73
3.4 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檢視作業.....	3-77
3.5 廢棄物稽巡查工作.....	3-83
3.5.1 廢棄物整體稽查管制作業.....	3-83
3.5.2 事業稽查作業成果.....	3-90
3.5.3 陳情案件及非法棄置巡查成果.....	3-99
3.5.4 列管事業加強巡查及成果.....	3-110
3.5.5 非列管事業巡查成果.....	3-113
3.6 辦理宣導說明會.....	3-117
3.7 其他配合事項.....	3-121
3.7.1 提供事業廢棄物相關之諮詢輔導.....	3-121
3.7.2 計畫人員教育訓練.....	3-124
3.7.3 其他協助環保局相關配合事項.....	3-126
第四章 結論與建議.....	4-1

附件

附件一 評選及期中報告意見回覆對照表

附件二 例行性勾稽執行成果說明

附件三 專案性勾稽執行成果說明

附件四 現場查核案件一覽表

附件五 巡檢查核成果

圖目錄

圖2.2.1-1 金門縣各鄉鎮地區位置分佈圖.....	2-8
圖2.2.2-1 金門縣非法棄置熱點點位示意圖.....	2-16
圖3.1.1-1 協助清查與確認公告對象名單作業流程.....	3-3
圖3.1.1-2 事業基本資料查詢管道.....	3-4
圖3.1.1-3 協助非列管或擬解除列管事業清查流程.....	3-6
圖3.1.1-4 清查確認及更新列管事業家次.....	3-7
圖3.1.2-1 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各月送審率分析圖.....	3-10
圖3.1.2-2 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各月通過率分析圖.....	3-10
圖3.1.3-1 金門縣營造工地宣導單張.....	3-14
圖3.2.1-1 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作業流程.....	3-18
圖3.2.2-1 事業廢棄物輸入輸出許可審查作業流程.....	3-23
圖3.2.2-2 一般事業廢棄物輸入輸出許可審查作業流程.....	3-25
圖3.2.4-1 調整後再利用機構送審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作業程序.....	3-42
圖3.2.4-2 調整後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作業程序.....	3-42
圖3.3.1-1 例行性勾稽作業之流程.....	3-55
圖3.3.2-1 事業廢棄物管制系統勾稽作業流程.....	3-67
圖3.3.2-2 專案性勾稽異常樣態I之異常原因比例.....	3-70
圖3.3.2-3 專案性勾稽異常樣態II之異常原因比例.....	3-70
圖3.3.3-1 GPS警示區建置測試(榮湖污水廠對面小路).....	3-76
圖3.4-1 清理計畫書檢視異常情形分析.....	3-81
圖3.5.1-1 稽查管制作業流程.....	3-84
圖3.5.1-2 非法棄置熱點巡查路線圖.....	3-88
圖3.5.2-1 行業類別之稽巡查家次統計分析.....	3-91
圖3.5.2-2 再利用機構現場查核情形.....	3-93
圖3.5.2-3 清除機構查核情形.....	3-95
圖3.5.2-4 農業廢棄物查核情形.....	3-97
圖3.5.2-5 醫療廢棄物查核情形.....	3-98
圖3.5.3-1 花崗石軍營小路棄置點非法棄置攝影畫面.....	3-104
圖3.5.3-2 花崗石廢棄軍營棄置點非法棄置攝影畫面.....	3-105

圖3.5.3-3勝騏畜牧場棄置點禽畜糞非法清運攝影畫面.....	3-106
圖3.5.3-4蜈蚣山後方草地棄置點非法棄置攝影畫面.....	3-107
圖3.5.3-5榮湖污水廠對面小路棄置點非法棄置攝影畫面(1/2).....	3-108
圖3.5.3-5榮湖污水廠對面小路棄置點非法棄置攝影畫面(2/2).....	3-109
圖3.5.4-1列管事業現場巡查情形.....	3-112
圖3.5.3-1非列管工程現場巡查情形.....	3-115
圖3.6-1 宣導說明會办理流程.....	3-117
圖3.6-2 GPS擴大列管及非法棄置宣導說明會辦理情形	3-120
圖3.7.1-1 輔導事業諮詢項目統計.....	3-122
圖3.7.2-1 派駐人員職前教育訓練辦理情形.....	3-125
圖3.7.3-2 派駐人員在職教育訓練辦理情形(線上).....	3-125

表 目 錄

表1.4-1 計畫執行進度(1/2).....	1-7
表1.4-1 計畫執行進度(2/2).....	1-8
表1.4-2 各工作項目進度管控表(1/5).....	1-9
表1.4-2 各工作項目進度管控表(2/5).....	1-10
表1.4-2 各工作項目進度管控表(3/5).....	1-11
表1.4-2 各工作項目進度管控表(4/5).....	1-12
表1.4-2 各工作項目進度管控表(5/5).....	1-13
表2.2.2-1 110年列管事業上網申報率統計分析.....	2-11
表2.2.2-2 金門縣提報清理計畫書審查情形(公告類別).....	2-12
表2.2.2-3 金門縣清除機構許可資料.....	2-13
表2.2.2-4 金門縣清除機構核准許可項目資料統計.....	2-14
表2.2.2-5 金門縣再利用機構明細表(1/2).....	2-15
表2.2.2-5 金門縣再利用機構明細表(2/2).....	2-16
表2.2.2-6 非法棄置熱點詳情.....	2-17
表2.2.3-2 金門縣事業廢棄物申報量統計表.....	2-19
表2.2.3-3 金門縣事業廢棄物實際產出情形申報.....	2-20
表2.2.3-4 金門縣事業廢棄物申報量前20大清理流向統計表.....	2-21
表2.2.3-5 金門縣事業申報廢棄物種類清理流向統計表.....	2-22
表3.1.2-1 金門縣提報清理計畫書審查情形(公告類別).....	3-9
表3.1.2-2 全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送審/通過率分析.....	3-11
表3.1.3-1 單月清查統計表.....	3-12
表3.1.3-2 列管事業各月申報率統計表.....	3-13
表3.1.3-3 金門縣未申報事業後續移交情形.....	3-15
表3.1.3-4 全國列管事業上網申報率分析.....	3-16
表3.2.1-1 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作業流程步驟.....	3-19
表3.2.1-2 廢清書審查結果統計表.....	3-20
表3.2.1-3 各行業廢清書審查通過情形.....	3-21
表3.2.1-4 各月廢清書收件數量統計表.....	3-21
表3.2.2-1 事業廢棄物輸入輸出許可審查作業說明.....	3-24

表3.2.2-2 一般事業廢棄物輸入輸出許可審查作業說明.....	3-26
表3.2.3-1 清除、處理許可證申請審查作業流程說明.....	3-28
表3.2.3-2 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申請之審查費用表.....	3-29
表3.2.3-3 清除處理機構許可審查案件表.....	3-32
表3.2.3-4 清除機構許可資料(1/2).....	3-33
表3.2.3-4 清除機構許可資料(2/2).....	3-34
表3.2.3-5 清除機構收受非列管事業申報營運紀錄明細表.....	3-35
表3.2.3-6 清除機構營運記錄勾稽.....	3-36
表3.2.4-1 再利用檢核表併入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填報項目對照.....	3-40
表3.2.4-2金門縣環境保護局事業廢棄物再利用檢核附件(1/2).....	3-43
表3.2.4-2金門縣環境保護局事業廢棄物再利用檢核附件(2/2).....	3-44
表3.2.4-3金門縣環境保護局事業廢棄物再利用自我檢核表(範例).....	3-45
表3.2.4-4 再利用者登記檢核結果(1/2).....	3-47
表3.2.4-4 再利用者登記檢核結果(2/2).....	3-48
表3.2.5-1 協助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等相關基線資料件數.....	3-51
表3.2.5-2 稽巡查記錄單建檔明細(摘錄1/2).....	3-52
表3.2.5-2 稽巡查記錄單建檔明細(摘錄2/2).....	3-53
表3.3-1 績效考核計畫勾稽異常之查處原則.....	3-54
表3.3.1-1 例行性勾稽作業類別.....	3-56
表3.3.1-2 例行性勾稽作業成果統計.....	3-60
表3.3.1-3 例行性勾稽作業各月確屬異常統計表.....	3-61
表3.3.2-1 110年度事業廢棄物專案性勾稽期程表.....	3-68
表3.3.2-2 專案性勾稽成果統計.....	3-69
表3.3.2-3 專案性勾稽及輔導改善成果統計.....	3-71
表3.3.2-4 專案性勾稽經常性未上網輔導統計.....	3-72
表3.3.3-1 GPS勾稽作業類別.....	3-73
表3.3.3-2 GPS勾稽成果統計.....	3-75
表3.4-1 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檢視期程規劃.....	3-78
表3.4-2 清理計畫書檢視重點說明.....	3-79
表3.4-3 清理計畫書檢視結果異常要點.....	3-80

表3.4-4 清理計畫書檢視異常統計.....	3-82
表3.5.1-1 廢棄物稽巡查作業重點.....	3-86
表3.5.2-1 金門縣事業廢棄物稽巡查成果統計表.....	3-90
表3.5.2-2 再利用機構查核重點及改善情形.....	3-92
表3.5.2-3 清除機構勾稽異常情形.....	3-94
表3.5.2-4 農業廢棄物查核重點及結果.....	3-96
表3.5.3-1 陳情案件類別分類.....	3-99
表3.5.3-2 金門縣事業廢棄物巡查紀錄表(1/4).....	3-100
表3.5.3-2 金門縣事業廢棄物巡查紀錄表(2/4).....	3-101
表3.5.3-2 金門縣事業廢棄物巡查紀錄表(3/4).....	3-102
表3.5.3-2 金門縣事業廢棄物巡查紀錄表(4/4).....	3-103
表3.5.4-1 110年列管家數與鄉鎮市分布表.....	3-110
表3.5.4-2 110年列管事業巡察情形追蹤表.....	3-111
表3.5.5-1 非列管事業清查成果統計.....	3-114
表3.5.5-2 非列管事業清運無流向成果統計.....	3-114
表3.6-1 110年宣導說明會議程表.....	3-119
表3.7.1-1 事業諮詢問題彙整表 (1/2).....	3-122
表3.7.1-1 事業諮詢問題彙整表(2/2).....	3-123
表3.7.2-1 派駐人員職前教育訓練議程表.....	3-124
表3.7.2-2 派駐人員在職教育訓練議程表.....	3-125
表3.7.3-1 協助辦理環保局交辦事項情形(1/2).....	3-126
表3.7.3-1 協助辦理環保局交辦事項情形(2/2).....	3-127
表3.7.3-2 GPS法規擴大列管修正事項列表.....	3-128
表3.7.3-3 110年考核指標、權重及評分內容(摘錄)(1/2).....	3-129
表3.7.3-3 110年考核指標、權重及評分內容(摘錄)(2/2).....	3-130
表3.7.3-4 110及111年考核指標、權重及評分內容(比較表)(1/4).....	3-131
表3.7.3-4 110及111年考核指標、權重及評分內容(比較表)(2/4).....	3-132
表3.7.3-4 110及111年考核指標、權重及評分內容(比較表)(3/4).....	3-133
表3.7.3-4 110及111年考核指標、權重及評分內容(比較表)(4/4).....	3-134

第一章 前言

1.1 計畫緣起

事業廢棄物的管制精神是建立一套自廢棄物產生至處置的完整系統(即搖籃到墳墓)，意即透過法規的規範(如「廢棄物清理法」、「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及「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等)來建立產源、清除及處理者的責任，並規範事業廢棄物的流向追蹤。事業廢棄物自事業產出後，經由「清除機構」的清運，依據事業廢棄物的特性送至處理機構予以適當的處置，如具再利用特性之廢棄物則送至「再利用機構」；或因經濟、處理的考量而須運送至國外進行「越境處理」；或委託「處理機構」後，最後進入「最終處置場」。

環保署為有效追蹤管理事業廢棄物流向，分別針對產源、清除與處理機構、再利用機構、境外輸出入機構及最終處置機構等進行各項事業廢棄物管制作業，並配合建置各類管理資訊系統，包含整合環保署空、水、廢、毒各許可資料的環境保護許可管理資訊系統(EMS)、登錄廢棄物非法棄置情形的廢棄物非法棄置案件管理系統(IDMS)、彙整事業廢棄物清運軌跡相關資料的事業廢棄物清運機具即時監控系統(GPS)，與整合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功能的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資訊系統(IWR&MS)，另有積極且持續建置之清除處理機構服務管理資訊系統(WCDS)等等，期以更優質且簡政便民之查詢服務並即時掌握業者事業廢棄物妥善的清理流向，提升管理效能。進而透過勾稽比對作業及篩選申報異常聯單等程序，提供稽查單位規劃相關稽查作業，逐步有效杜絕非法棄置廢棄物情事發生，希望能更確實落實整體事業廢棄物之相關追蹤管制管理工作。

為使業者符合申報要求，並依法妥善進行貯存清理行為，實有賴於具有相關技術或輔導經驗之機構與人員協助環保單位，並針對事業定期執行勾稽作業；此外，為有效協助 貴局管制產源端，促使轄內業者符合申報要求，依法妥善進行貯存清理行為，特成立「金門縣廢棄物管理及稽查管制計畫」，以協助 貴局辦理事業廢棄物管制工作，加強轄內事業、清除、處理及再利用機構之流向管制，並進一步提升行政效率達便民服務之目標。

1.2 計畫目標

本計畫依據 貴局訂定之目標與工作內容，預計達成之目標如下：

- 一、辦理本縣事業、清除、處理及再利用機構之廢棄物管理、現場查核作業，及廢棄物陳情案件作不定期之稽巡查，以有效管控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及再利用情形，並建置本縣廢棄物相關資料庫，期能有效掌控廢棄物流向管制，建立有效之稽查管理制度，以落實廢棄物清理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並更新本縣有關廢棄物清理法規、相關函釋及民眾申請案件表單等資訊網頁，以保障民眾知的權利並促進行政服務效率。
- 二、健全事業廢棄物管理資料庫事業基線資料之完整性與正確性，以利本縣對事業廢棄物流向之相關資料進行勾稽、比對、篩選、統計、稽查及流向追蹤管制。
- 三、提升本縣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檢具送審率及事業廢棄物產出、貯存等上網申報率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地方環保機關年度考評指標，並統計分析本縣廢棄物相關資料，研提廢棄物管制策略。
- 四、辦理本縣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及有關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入、輸出等相關申請案及其許可文件、合約書、遞送聯單、營運、操作記錄、專業技術人員設置及其他申請案件之審核等事宜，以縮短審核時效、提升行政效率及加強為民服務。
- 五、研擬本縣營建廢棄物稽查管制作為及執行，針對本縣列管工程、非列管工程、古厝裝修及小型裝潢修繕等營建工程擬定稽巡查作業，並分析本縣近年來營建廢棄物非法棄置樣態及熱點研訂管理策略及建立稽巡查資料庫，調查並建置本縣廢棄物、營建剩餘土石方之非法棄置、暫時堆置、分類處理場址等資料，以杜絕廢棄物非法清除、處理甚至任意傾倒之情事，保護金門好山水。

1.3 計畫工作範圍

本計畫工作項目包括下列各項：

- 一、計畫期間得標廠商應提供人力、車輛及設備：
 - (一)計畫主持人 1 人，具廢棄物管理相關工作計畫工作經驗 5 年以上，不需駐局，負責管理與監督計畫執行進度及品質，研擬規劃派駐人員各項作業之執行方法，及負責辦理各工作項目之成果分析與檢討，並提出可行之建議

方案等，並親自出席評選會、期中及期末報告審查會議，若有其他臨時交辦事項亦應親自至機關協助。本計畫主持人非經環保局同意，得標廠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

- (二)計畫經理 1 名，具廢棄物管理相關工作計畫工作經驗 1 年以上，不需駐局，掌握計畫執行進度執行之成效，出席計畫相關之各項會議與簡報，及與環保局溝通、聯繫及協調工作事宜。
- (三)專職派駐人員 3 人，至少 2 人應具大專以上畢業學歷，並具檔案資料管理及電腦資訊系統處理技能，協助辦理廢棄物稽巡查、流向追蹤管制、申請案審查、申報輔導及資料建檔更新等相關業務。得標廠商指派或更換人員前應以書面告知環保局，並於簽約後一個月內完成辦理行前教育訓練及完成派駐等相關事宜。於計畫期間完成在職教育訓練 1 場次以上，機關得視需要於計畫人員更換或於計畫執行期間要求增加辦理教育訓練。計畫僱用人員費用應包含薪資、勞健保費、勞保金提撥、保險、年終獎金等保障期勞工權益。
- (四)本計畫執行人員除專業能力符合業務需要外，並應注重敬業精神、執行態度，必要時應配合加班及開會等，晚上及假日若有活動等需要亦應配合環保局全力支援，加班、出差等相關費用概由得標廠商支應；人員若無法勝任本計畫工作，應依環保局要求更換，廠商應無條件配合。
- (五)廠商對其派至機關提供勞務之派駐勞工，應訂立書面勞動契約，其內容包含勞動條件、就業與性別歧視禁止、性騷擾防治、遵守義務、違反責任及應注意事項等派駐勞工在機關工作期間之權益與義務事項，並將該契約影本於簽約後 20 工作天內或機關另外通知之期限內送機關備查，如履約期間勞動契約有變更者，亦同。並於 110 年 7 月 15 日及 111 年 1 月 15 日前分別提送派駐勞工之前 6 個月薪資表備查。
- (六)廠商不得藉審查作業及查核輔導之便，為任何形式（包括設備、商品等）之推銷、推介特定廢棄物清理廠商或其他機關認定不當行為。
- (七)計畫期間如有工作執行需求或環保局認定有必要時，得標廠商應適時增派其他人力支援辦理本計畫工作。
- (八)自備稽巡查汽車 2 台(車齡三年內，應保甲式車體險及裝置行車紀錄器)、電腦(雙核心處理器(含)以上、記憶體 4G(含)以上、液晶顯示器 21 吋(含)以上，含附屬硬體設施(容量 1TB(含)以上外接式

硬碟 2 台), 需能容納本計畫資訊建檔資料之用)、縮時攝影機 7 台(每台附 2 張容量 32G (含)以上記憶卡、所需電源及防盜措施(偽裝措施等))、GPS 衛星定位儀、網路連線、印表機、室內電話、傳真機、數位相機、攝錄影機及其他本計畫所需之設備器材等。

- 二、辦理清查、確認及更新列管之事業(含清除、處理及再利用等機構)資料，確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簡稱環保署)系統資料符合實際現況，清查應列管而尚未納入管制系統列管之機構名單，並通知該等機構依規定辦理相關列管手續，定期維護管理管制系統資料庫之事業名單、文書處理及資料彙整等工作，並更新其廢棄物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及再利用情形等資料。
- 三、辦理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簡稱廢清書)及有關廢棄物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輸入等事項之審核及其許可文件、合約書、遞送聯單、營運、操作記錄、專業技術人員設置等及其他廢棄物相關申請案件之審核及現場查核作業(審核天數需符合法規規定時間)，並建置相關資料庫，定期更新、維護、管理等及其他相關文書處理工作。
- 四、辦理環保署交下相關廢棄物專案查核、勾稽計畫、廢清書檢視工作及本縣事業廢棄物申報資料勾稽、比對、稽巡查等相關工作，彙整相關成果資料按月提送環保局並定期鍵入環保署相關管理資訊系統(如：EEMS、IWR&MS、IDMS)中，並追蹤輔導異常樣態之業者完成改善。
- 五、提供事業廢棄物網路申報、廢棄物相關申請書件諮詢服務，告知民眾網路申報方式及相關申請書件流程，即時解決民眾問題，並輔導民眾依規定辦理相關事宜。
- 六、修訂本計畫各項稽查、審查作業之標準作業程序手冊，蒐集彙整本縣重要訊息、最新廢棄物法令、函釋、政策等，並通知本縣各事業及其他有關單位。
- 七、針對本縣轄內列管事業每半年至少稽查 1 次，除前開稽查工作外，辦理本縣事業、清除、處理、再利用機構廢棄物流向管制及有關廢棄物陳情案件稽巡查工作至少 850 件以上(其中應包含小型工程、古厝裝修及裝潢修繕等非列管工程至少 100 件以上)，並負責建檔及列管追縱。
- 八、研擬本縣營建廢棄物稽查管制作為及執行，針對本縣列管工程、非列管工程、古厝裝修及小型裝潢修繕等營建工程擬定稽巡查作業，並分析本縣近年來營建廢棄物非法棄置樣態及熱點研訂管理策略及建立稽巡查資

料庫。

- 九、辦理廢棄物稽查、處分資料文書紀錄建檔、資料管理及資料統計分析工作，以便於掌握本縣廢棄物之現況（每月應提送資訊建檔統計報表 1 份），並依環保局需求，研提廢棄物管制策略。
- 十、調查本縣廢棄物、營建剩餘土石方之非法棄置、暫時堆置、分類處理等場所並建置專案資料庫（含廢棄物量推估）。
- 十一、辦理廢棄物法令、政策及其管理相關作業宣導說明會 1 場次。
- 十二、另於本計畫期末報告前辦理執行本計畫成果轉移會議 1 次。
- 十三、協助環保局辦理公民營處理機構許可審查會議(計畫主持人或計畫經理應親自出席)。
- 十四、配合環保局執行計畫、考核業務提供美編設計、簡報及資料彙整等服務，並隨時依環保局指示提交本計畫相關資料。
- 十五、蒐集環保局重要訊息，並配合環保署管制系統功能公佈最新消息。
- 十六、協助環保局辦理環保署交辦有關廢棄物管理之工作事項。
- 十七、其他環保局交辦事項。

1.4 本年度計畫實施進度與內容

本年度期末報告期程於 110 年 2 月 22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此次報告期程為 110 年 2 月 22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計畫執行實施進度見表 1.4-1 所示，工作項目進度管控表見表 1.4-2 所示。

圖例：▲：查核點(已辦理) —：預計辦理
△：查核點(未辦理) ...：實際進度

表 1.4-1 計畫執行進度(1/2)

統計時間截至 110.12.31

工作項目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 計畫期間得標廠商應提供人力、車輛及設備		▲										
2. 辦理清查、確認及更新列管之事業資料，確認環保署系統資料符合實際現況												
3. 辦理廢清書及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輸入等事項及其他廢棄物相關申請案件之審核及現場查核作業												
4. 辦理環保署交下相關廢棄物專案查核、勾稽計畫、廢清書檢視工作及本縣事業廢棄物申報資料勾稽、比對、稽巡查等相關工作，彙整相關成果資料按月提送本局並定期鍵入環保署相關管理資訊系統(如：EEMS、IWR&MS、IDMS)中，並追蹤輔導異常樣態之業者完成改善												
5. 協助提供業者相關之諮詢服務												
6. 修訂本計畫各項標準作業程序手冊												
7. 協助辦理事業清查、稽/巡查工作 850 件(其中應包含小型工程、古厝裝修及裝潢修繕等非列管工程至少 100 件以上，且針對列管事業每半年至少稽查 1 次)												

圖例：▲：查核點(已辦理) —：預計辦理
△：查核點(未辦理) ...：實際進度

表 1.4-1 計畫執行進度(2/2)

統計時間截至 110.12.31

工作項目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8. 協助辦理申請解列稽查鍵檔及統計分析												
9. 調查非法棄置場所並建置專案資料庫												
10. 辦理宣導說明會(1場次)									▲			
11. 成果轉移會議(1場次)												▲
12. 配合提供美編設計、簡報及資料彙整												
13. 蒐集環保局重要訊息，並配合環保署管制系統功能公佈最新消息												
14. 協助環保局辦理環保署交辦有關廢棄物管理之工作事項												
15. 其他環保局交辦事項												—
16. 辦理派駐人員職前教育訓練及在職教育訓練		▲						▲				
17. 工作進度報告會議(每月召開)												
18. 期中報告(初稿)(110/7/12前提出)							▲					
19. 期末報告(初稿)(110/11/30前提出)											▲	
20. 預期進度累積百分比	10	20	30	40	45	50	60	70	80	90	95	100

表 1.4-2 各工作項目進度管控表(1/5)

統計時間截至 110.12.31

計畫作業內容	預定完成數量	實際完成數量	達成率	執行內容與說明	備註
一、計畫期間得標應提供人力、車輛及設備	—	—	100%	已於 110 年 2 月 26 日檢送人力、車輛及設備相關資料。	-
二、辦理清查、確認及更新列管之事業(含清除、處理及再利用等機構)資料，確認資料符合實際現況	—	274 家	100%	1. 清查新增公告列管之事業：列管之事業名單查核計 120 家。 2. 辦理本縣已解除列管事業、其他機構檢核工作及審查申請解除列管事業、其他機構是否符合解除列管條件：已完成 145 家現場查核。 3. 清查應列管而尚未檢具廢清書送審之事業：列管之事業名單查核計 9 家	詳見 3.1.1 節
三、辦理各項許可審查，並建置相關資料庫定期更新、維護	—	共 3,134 件	100%	1. 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受理申請案件共 159 件，通過案計 159 件；提報原由以新設為最多計 112 件，其次為變更計 46 件、新提 1 件；依通過件數公告行業別分析，以營造業計 125 件(佔 95.4%)比例為最高。 2. 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審查：受理 18 件，18 件清除機構已審查通過。 3. 再利用機構申請檢核審查：1 件提出申請，1 件已通過。 4. 廢棄物輸入輸出許可審查：未有事業提出申請。 5. 專業技術人員設置審查作業：未有事業提出申請。 6. 協助管制編號申請：已完成 145 家申請。 7. 遞送六聯單建檔：已完成 704 件建檔。 8. 稽巡查記錄單建檔：已完成 1,367 件建檔。 9. 本縣列管事業稽巡查(半年一次)：已完成 568 件建檔。 10. IDMS 廢棄物非法棄置案件建檔：已完成 172 件建檔。	詳見 3.2 節

表 1.4-2 各工作項目進度管控表(2/5)

統計時間截至 110.12.31

計畫作業內容	預定完成數量	實際完成數量	達成率	執行內容與說明	備註
四、辦理環保署交下相關廢棄物專案查核、勾稽計畫(含 110 棄物稽查管制計畫)	—	共 2,016 件	100%	1.縣市自主性勾稽(專勾)(IWM&RS):已完成 752 家次勾稽比對,異常事業共計 87 家次,異常率為 11.6%,持續辦理後續追蹤輔導作業,改善率達 99.1%。	詳見 3.3 節
				2.縣市自主性勾稽(例勾)(IWM&RS):經 IWR&MS 資訊系統勾篩選出確屬異常者計 233 筆聯單(佔總申報聯單數 11,044 筆之 2.11%)。	
				3.GPS 勾稽作業:依 GPS 系統下載 1~12 月份之確屬異常車輛名單計 94 次(11 台車,10 家),持續辦理追蹤輔導作業。	詳見 3.4 節
4.辦理本縣已送審完成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檢視工作:已完成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依照各行業特性進行檢視作業共計 279 家,確屬異常家數 2 家,整體異常率為 0.71%。					
				5.110 年事業廢棄物稽查管制計畫 (1)再利用查核:已完成 24 家次現場查核。 (2)家禽飼養場死廢禽管理措施:已完成 25 家次現場查核。 (3)斃死豬非法流供食用具體防範措施:已完成 133 家次現場查核。 (4)醫療廢棄物查核作業:已完成 140 家次現場查核。 (5)其他廢棄物現場查核作業:已完成 54 家次現場查核。 (6)非列管事業清查:已完成 282 家次現場查核。	詳見 3.5 節

表 1.4-2 各工作項目進度管控表(3/5)

統計時間截至 110.12.31

計畫作業內容	預定完成數量	實際完成數量	達成率	執行內容與說明	備註
五、提供事業廢棄物網路申報、廢棄物相關申請書件諮詢服務，告知民眾網路申報方式及相關申請書件流程，即時解決民眾問題，並輔導民眾依規定辦理相關事宜	—	989 件	100%	目前諮詢輔導民眾依規定辦理相關事宜件數計 989 件，其中以上網申報問題計 443 件，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問題計 419 件。	詳見 3.7 節
六、修訂本計畫各項稽查、審查作業之標準作業程序手冊，辦理最新廢棄物法令、函釋、政策等訊息通知本縣各事業及其他相關單位	—	—	—	1. 辦理 GPS 法規擴大列管宣導說明會	詳見 3.6 節、3.7.3 節
七、針對本縣轄內列管事業每半年至少稽查 1 次	—	570 件	100%	於 110 年初時規劃列管名單共 296 家，並將其列為母數進行稽巡查，其中包含 235 家營造業、除營造外其他事業 61 家。而下半年(6~12 月)重新篩選列管名單共計 274 家，其中包含 212 家營造業、除營造外其他事業 62 家。	詳見 3.5 節
八、辦理本縣事業、清除、處理、再利用機構廢棄物流向管制及有關廢棄物陳情案件稽巡查工作至少 850 件以上，並負責建檔及列管追縱	850 件	1,944 件	100%	1. 事業廢棄物之稽巡查及陳情案件共完成 1,944 次，由稽巡查緣由分類統計，以列管巡查案件最多計 570 家次，佔總稽巡查總家次之 29.3%，其次營建工程巡查計 265 家次，佔巡查成果 13.6%。 2. 若以行業別分析，以營造業稽巡查家次 1,121 家次最多佔巡查成果之 57.7%，其次依序為棄置點巡查 231 家次佔巡查成果 11.9%、畜牧業 165 家次 8.5%。	詳見 3.5 節

表 1.4-2 各工作項目進度管控表(4/5)

統計時間截至 110.12.31

計畫作業內容	預定完成數量	實際完成數量	達成率	執行內容與說明	備註
九、辦理廢棄物稽巡查、處分資料文書紀錄建檔、資料管理及資料統計分析工作，以便於掌握本縣廢棄物之現況（每月應提送資訊建檔統計報表 1 份），並依環保局需求，研提廢棄物管制策略	—	3,134 件	100%	完成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收件作業計 159 件、公民營廢棄物清除及處理許可審查計 18 件、公告再利用機構檢核申請審查計 1 件、EUIC 管制編號申請作業計 145 件及遞送六聯單建檔計 704 件；另針對稽巡查記錄單建檔計 1,367 件、本縣列管事業稽巡查 568 件；IDMS 廢棄物非法棄置案件建檔計 172 件，共計 3,134 件資料之更新維護作業。	詳見 3.2 節
十、調查本縣廢棄物、營建剩餘土石方之非法棄置、暫時堆置、分類處理等場所並建置專案資料庫（含地籍資料、土地所權人之調查及廢棄物量推估）	—	231 筆	100%	對非法棄置熱點巡查作業，今年度共計完成 231 件，本年度透過監控設備後查獲 5 處計 10 件行為人。	詳見 3.5 節
十一、辦理廢棄物法令、政策及其管理相關作業宣導說明會 1 場次	1 場	1 場	100%	1. 於 9 月 24 日辦理 1 場次。 2. 於 9 月 24 日辦理，配合「即時追蹤系統(GPS)、非法棄置防範等主題加強宣導。	詳見 3.6 節
十二、於本計畫期末報告前辦理執行本計畫成果轉移會議 1 次	1 場	—	0%	於期末報告審查會議前辦理。	—
十三、配合本局執行計畫、考核業務提供美編設計、簡報及資料彙整等服務，並隨時依本局指示提交本計畫相關資料	—	2 項	100%	1. 彙整本縣營建廢棄物暨剩餘土石方稽查小組及調查；製作裝置 GPS 新聞稿。 2. 依照環保署考評項目，估算本年度執行績效。	詳見 3.7 節

表 1.4-2 各工作項目進度管控表(5/5)

統計時間截至 110.10.31

計畫作業內容	預定完成數量	實際完成數量	達成率	執行內容與說明	備註
十四、蒐集本局重要訊息，並配合環保署管制系統功能公佈最新消息	—	1 項	100%	協助規劃建廢棄物暨剩餘土石方稽查小組管制方案。	詳見 3.7 節
十五、協助本局辦理環保署交辦有關廢棄物管理之工作事項	—	19 件	100%	因應新冠肺炎疫情，本計畫人員於今年不定期配合環保局居家隔離檢疫垃圾收集隨車稽查，統計至 12 月底，共隨車稽查 19 趟次。	詳見 3.5 節
十六、其他環保局交辦事項	—	5 項	100%	1.自來水廠污泥處理疑義 2.金門縣第三批應裝置 GPS 名單 3.擬定本縣 110 年度績效考評計畫相關對策機制 4.廢清書與再利用檢核附件修正 5.傳仰賢診所一般性醫療廢棄物查核及釐清 6.協助政風處調查三聯單資料 7.協助蒐集各縣市上網申報管理方式 8.應辦理展延廢清書之事業 9.協助肉品市場設置生物處理機相關法規說明	詳見 3.7 節
十七、7 月 12 前提送期中報告初稿	1 次	1 次	100%	已於 110 年 7 月 12 日提送期中報告。	—
十八、11 月 30 日前提送期末報告初稿	1 次	1 次	100%	已於 110 年 11 月 30 日提送期末報告	—
十九、按月召開計畫工作進度報告會議 1 次	11 次	11 次	100%	已於 110 年 2 月 25 日、3 月 19 日、4 月 27 日、5 月 19 日、6 月 29 日、7 月 23 日、8 月 26 日、9 月 23 日、10 月 19 日、11 月 25 日、12 月 15 日辦理。	詳見 3.7 節
二十、教育訓練	2 次	2 次	100%	1.已於 110 年 3 月 19 日辦理派駐人員職前教育訓練。 2.已於 110 年 8 月 20 日辦理派駐人員在職教育訓練。	詳見 3.7 節

1.1 計畫緣起.....	1
1.2 計畫目標.....	2
1.3 計畫工作範圍.....	2
1.4 本年度計畫實施進度與內容.....	6
表 1.4-1 計畫執行進度(1/2).....	7
表 1.4-1 計畫執行進度(2/2).....	8
表 1.4-2 各工作項目進度管控表(1/5).....	9
表 1.4-2 各工作項目進度管控表(2/5).....	10
表 1.4-2 各工作項目進度管控表(3/5).....	11
表 1.4-2 各工作項目進度管控表(4/5).....	12
表 1.4-2 各工作項目進度管控表(5/5).....	13

第二章 背景說明

2.1 事業廢棄物相關管制法規

環保署為加強廢棄物管理，以有效解決國內廢棄物管理問題、提高妥善處理率，因此於 90 年 10 月 24 日針對「廢棄物清理法」之條文及架構進行大幅修正，條文內容增至 77 條。後續為與時俱進，廢清法幾經修正，近次於 106 年 1 月 18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600005851 號修正公布，以及 106 年 6 月 14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600072531 條令修正公布。

而與事業廢棄物管制密切相關之法規，主要以「廢棄物清理法」、「廢棄物清理法施行細則」、「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指定事業」、「應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及輸出情形之事業」、「應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及輸出情形之申報格式、項目、內容及頻率」等；相關法規整理如表 2.1-1。

一、廢棄物清理法

「廢棄物清理法」於 106 年 1 月 18 日修正，主要包含明確廢棄物之定義；一般廢棄物處理設施須優先收受及處理一般廢棄物，並賦予中央主管機關統一調度之權責；強化產源責任，事業應負連帶清理責任及環境改善責任；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變更、撤銷、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共通性再利用事業廢棄物之管理辦法；明定應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負責追蹤指定公告之再利用產品流向，必要時並實施環境監督；提高各項刑罰或罰鍰上限，並將按日連續處罰修正為按次處罰。106 年 6 月 14 日之修正，則主要針對有害事業廢棄物之輸出加強管理，僅限輸出至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會員國、依據國際公約與我國簽署有害廢棄物越境轉移雙邊協定國家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國家、地區，且接受國處理機構應具有妥善處理及再利用能力。

二、廢棄物清理法施行細則

環保署於 108 年 11 月 06 日修正公告「廢棄物清理法施行細則」，修正要點如下：強化縣環境保護局對轄內一般廢棄物處理設施之統一管理及調度

權限，修正各級執行機關之分工原則；將「家戶及其他非事業」修正為「家戶及其他產生源」；規定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二目「經執行機關同意委託其處理」之「執行機關」範圍及配合刪修文字等。

表 2.1-1 現行與事業廢棄物相關管理法規

年度	法規名稱	修正日期
110	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	110.09.13
	事業自行清除處理事業廢棄物許可管理辦法	110.09.03
	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	110.06.24
	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	110.02.22
	共通性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	110.01.07
109	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費收費標準	109.09.29
	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	109.02.21
	科學園區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	109.02.10
108	廢棄物清理法施行細則	108.11.06
	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申報格式、項目、內容及頻率	108.09.26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	108.06.19
	農業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	108.02.27
107	餐館業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	107.12.19
	應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事業	107.11.27
	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	107.11.27
	醫療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	107.11.26
	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產品環境監測管理辦法	107.10.29
	屬產業用料需求之事業廢棄物	107.10.04
	應裝置即時追蹤系統之清運機具及其規定	107.08.17
	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所得利益認定及核算辦法	107.05.22
	事業廢棄物輸入輸出管理辦法	107.03.31
應進行流向追蹤之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產品	107.01.09	
106	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管理辦法	106.11.16
	廢棄物清理法	106.06.14
	指定廢棄物清理法第二條第二項之事業	106.05.11
105	廢棄物清理專業技術人員管理辦法	105.11.25
104	交通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	104.01.05
103	菸酒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	103.10.09

三、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

本辦法係於民國 110 年 9 月 13 日修正發布，為達嚴謹管理清除機構運作情形、強化處理機構產出之資源化產品品質及最終流向管理、以及配合現行實務運作調整，爰修正本辦法，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新增向核發機關申請設立清除機構須檢附資本額證明及除外規定。
(修正條文第八條)。
- (二)新增試運轉計畫應包含廢棄物數量，並增加試運轉期程、展延、重新提報及廢止已核准試運轉計畫之處分規定，強化試運轉管理。(修正條文第十條)。
- (三)配合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針對採最終處置方式之掩埋場，新增應檢具封場復育計畫之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一條及第三十一條之二)。
- (四)新增同意設置文件失效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 (五)新增應以網路傳輸方式辦理清除、處理許可及同意設置文件之申請、變更及展延規定。(修正條文第十六條之一)。
- (六)增訂資源化產品之品質標準及相關規定，並規範處理機構產出特定資源化產品者，應檢具符合品質標準之文件，送核發機關核准。(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及第三十一條之二)。

四、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

本標準係於 110 年 2 月 22 日修正發布，全文共 41 條條文，為強化掩埋場管理，預防掩埋處理對於鄰近區域環境之影響，新增相關環境監測等管理規範，爰修正本標準部分條文，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新設衛生掩埋場阻水設施規範。
- (二)衛生掩埋場及封閉掩埋場之監測規定。
- (三)掩埋場依封場復育計畫辦理、封場復育計畫內容、封場復育期限之規定。
- (四)掩埋場封場後環境監測及終止執行之條件。
- (五)新設及本標準修正施行前未封場掩埋場之封場復育計畫提出時程。
- (六)已封場掩埋場經環境監測調查之因應措施相關規定。
- (七)掩埋場之環境監測紀錄保存及執行成果登錄、公開規定。

五、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

本標準係於 109 年 2 月 21 日修正發布，全文共 9 條條文，近於 94 年 12 月 27 日修正發布第 4 至 6 條及第 8 條條文，95 年 12 月 14 日修正發布全文 7 條，及 96 年 7 月 4 日修正發布第三條附表一、附表二，此法為判定事業廢

棄物性質及有害事業廢棄物改列為一般事業廢棄物之重要法規，內容包括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方式及有害事業廢棄物申請表列排除之相關規定等；近於98年6月5日修正第五條條文，配合營利事業發證制度無「營利事業登記制度」及「營利事業登記證」，僅需另向稅捐主管機關辦理稅藉登記相關事宜；106年5月12日配合廢棄物清理法第二條原第二項移列為第三項，爰修正授權法源之項次；109年配合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修正公布，名稱並修正為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爰配合修正本標準第四條第一款第一目援引之法律名稱。

六、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

本公告於107年11月27日修正，其修正要點說明如下：

- (一)為使列管事業類別符合各業管法令，修正列管之事業(公告一：大型事業，詳如中央主管機關網路傳輸申報系統)。如長期照護機構、養護機構、護理之家、旅館業等重新定義事業，使其符合各現行法規。
- (二)為完整建置事業廢棄物基線資料，再利用機構不列入免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適用之對象，並因應再利用檢核納入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統一管制編號申請程序。依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定再利用管理辦法公告之管理方式收受事業廢棄物進行再利用之事業其核准期限以二年為限之規定。
- (三)新增列管之既設事業，為配合實務運作期程，分階段要求其於一定期限內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

七、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管理辦法

本辦法係於民國106年11月16日公告發布，為確保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之一致性及完整性，106年1月18日修正之廢棄物清理法新增第31條第3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核准之審查作業、變更、撤銷、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期能促使整體事業廢棄物管制基線資料更趨於完備。爰訂定「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管理辦法」，全文共19條，其要點如下：

- (一)指定公告事業提送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時機
- (二)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應載明事項
- (三)事業提出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新設、新提、重提之相關規定及應檢具文件
- (四)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期限及展延申請之規定
- (五)審查機關受理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審查期限、補正、駁回等規

定

(六)事業應依核准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貯存及清理事業廢棄物

八、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申報格式、項目、內容、頻率

於 108 年 9 月 26 日修正公告，為推動遞送聯單電子化申報，及加強自行處理事業廢棄物方式轉變為原物料、半成品或成品者之流向管理，爰修正本公告俾利實務運作，本次修正要點如下：

- (一)針對廢棄物產生者採自行處理方式轉變為原物料、半成品或成品之流向管理，新增應連線申報之規定。
- (二)為推動遞送聯單電子化申報作業，規範如採中央主管機關所定行動化應用軟體，以智慧型行動裝置確認接收廢棄物，不受列印一式三份遞送聯單之規範。

九、事業廢棄物輸入輸出管理辦法

為有效管制廢棄物輸入輸出本國境內，環保署於 92 年 1 月 2 日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38 條訂定發布本辦法，並於 102 年 9 月 12 日及 107 年 3 月 31 日修正部分條文。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配合「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規定，將港區之進儲作業，納入廢棄物輸入管理範疇。
- (二)依實務運作，就申請許可程序應備之廢棄物檢測報告，增訂除外規定。另輸出申請案以主要成分說明代替主要成分分析檢測報告。
- (三)增訂申請許可之廢棄物種類數量之限制，以配合海關申請程序及實務網路作業。
- (四)修訂廢棄物輸入、輸出之許可文件期限，首次申請者為一年，再次申請者為三年。
- (五)增訂切結書為廢棄物輸入、輸出申請之應備文件。
- (六)增訂首次輸出許可量三百公噸限制之例外規定及首次輸出後，應提出妥善處理報告，始得再次辦理輸出。
- (七)增訂依法輸出之廢棄物復運進口程序及應備書件。
- (八)增訂違法輸出之廢棄物轉運程序及應備書件。
- (九)增訂違法輸出之廢棄物遭海關查獲時之處理程序。
- (十)修訂廢棄物樣品輸入、輸出之專案申請程序及增訂應備文件。
- (十一)配合本法第三十八條之項次增（移）列，修正援引條文之項次。
- (十二)違法輸入或輸出有害廢棄物行為次數認定之過渡條款，已無規定

之必要，爰予刪除。

(十三)配合現行運作模式及公文書電子化，修正接受國或輸出國出具同意文件副知中央主管機關之方式，不限書面通知。

(十四)配合本辦法之輸出許可文件申請主體，刪除公民機構用詞。

十、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

本法於 110 年 6 月 24 日修正施行。茲因應 109 年 9 月 11 日訂定公告經濟部再生利用之再生資源項目及規範，為拓展再利用管道、簡化再利用程序及加強再利用產品流向追蹤，爰修正本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要點如下：

(一)增訂依其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得逕行再利用，或經其許可通案再利用之事業廢棄物，得逕依其規定或許可文件內容進行再利用。

(二)增訂再利用機構及清除機構未經簽訂契約書者，不得受託進行再利用及再利用前之清除作業；另為利於再利用機構事前確認收受再利用廢棄物來源之合法性，增列契約書應記載事項。

(三)鑑於第十九條所規定之紀錄事項，部分非屬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應申報之事項，故修正應申報事項之規定。

(四)為強化再利用管理及確保再利用機構具備再利用能力，修正經濟部得令再利用機構停止收受廢棄物進廠及要求限期改善之要件。

(五)因應經濟部再生利用之再生資源項目及規範已明定鈷錳化合沉澱物及石材下腳料為再生資源項目，刪除「編號七、石材廢料(板、塊)」及「編號二十二、廢鈷錳觸媒」再利用管理方式；因應禽畜糞堆肥場營運許可管理要點，爰修正附表「編號一、煤灰」、「編號二廢木材」…等二十六項之再利用管理方式規定。

十一、公告再利用檢核申請審查

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39 條第 1 項規範，事業廢棄物之再利用，應依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辦理，不受第 28 條、第 41 條之限制。前項再利用之事業廢棄物種類、數量、許可、許可期限、廢止、紀錄、申報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中央主管機關、再利用用途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另依據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公告於 107 年 11 月 27 日修正，為完整建置事業廢棄物基線資料，再利用檢核納入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統一管制編號申請程序。依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定再利用管理辦法

公告之管理方式收受事業廢棄物進行再利用之事業其核准期限以二年為限之規定。

十二、共通性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

共通性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於 110 年 1 月 7 日修訂發布施行。本次係為促進資源循環再利用及實務管理需求，增修事業自行再利用之範圍及第二條附表廢棄物再利用種類及管理方式修正本辦法，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屬應提送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同一法人之跨廠（場）附表再利用，視為廠（場）內自行再利用。（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因應再利用登記檢核納入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修正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五條、第六條、第八條及第十三條）
- 三、為推動可燃性廢棄物燃料化，修正廢塑膠之再利用管理方式，另明定再利用於食品盛裝容器用途應符食品安全法規。增訂滅火器廢乾粉再利用種類及管理方式。（修正條文第二條附表）

2.2 背景資料蒐集

為能更確實規劃本計畫各項工作之最適執行方法，以協助落實 貴局推動「金門縣廢棄物管理及稽查管制計畫」，勢必需先了解相關背景資料，以利計畫之執行，故本工作團隊經各方資料蒐集彙整，茲就管制情形及廢棄物申報量分析等現況逐一分析說明，以利後續工作規劃及執行之參考。

2.2.1 環境現況分析

一、地理環境

金門雄峙閩海、汪洋四環，舊名浯洲，又有仙洲、浯江、浯島諸稱。金門之得名始於明洪武年間置守禦千戶所，江夏侯周德興築城建垣於此，又因其地位內捍漳廈外制台澎，實有「固若金湯、雄鎮海門」之勢，因名之為「金門」。金門縣總面積為 150.456 平方公里，島形中狹，東西端較寬，東西向約有 20 公里；南北向最長處在東，約 15 公里；中部最狹處僅 3 公里，誠如金錠狀。島四面，嶼礁羅列，星羅棋布，如眾星拱月，散布於東經 118 度 24 分，北緯 24 度 27 分之海面中。除大金門本島之外，尚包括小金門、大膽、二膽、東碇、北碇等 12 個島嶼；行政區則包含金城鎮、金湖鎮、金沙鎮、金寧鄉、烈嶼鄉及烏坵鄉等六個鄉鎮，各鄉鎮地區位置分佈圖詳見圖 2.2.1-1 所示。



圖 2.2.1-1 金門縣各鄉鎮地區位置分佈圖

二、人口分佈

依照金門縣民政處 110 年 12 月統計結果，目前金門縣人口總計 141,180 人，詳如表 2.2.1-1，其中以金城鎮人數為最多 42,814 人，其次為金寧鄉 33,759 人。金門縣男生人數約 70,367 人，女生人數 70,813 人。

表 2.2.1-1 金門縣現住人口統計

鄉鎮別	男生人數	女生人數	合計
金城鎮	21,327	21,487	42,814
金湖鎮	15,271	15,260	30,531
金沙鎮	10,178	10,535	20,713
金寧鄉	16,929	16,830	33,759
烈嶼鄉	6,323	6,375	12,698
烏坵鄉	339	326	665
合計	70,367	70,813	141,180

資料來源：金門縣政府民政處 110 年 12 月份人口數統計表

三、產業分佈

依照金門縣商業登記異動表 12 月份月報，針對 110 年金門縣商業登記現有家數統計總計 18,500 家，其中工業部門以營造業 515 家為最多，其次為製造業 137 家；而服務業部門，則以批發零售業為最多 16,521 家，其次為住宿及餐飲業 589 家，詳如表 2.2.1-2。

金門縣近年觀光產業發展，帶動整個房產，營造業從 95 年度 265 家到 110 年度 12 月 515 家逐年成長。

表 2.2.1-2 金門縣商業登記現有家數

類別	大行業別	家數
農林漁牧業	農林漁牧業	44
工業部門	礦業土石採取業	2
	製造業	137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1
	用水及污染整治業	10
	營造業	515
服務業部門	批發及零售業	16,521
	運輸倉儲及通信業	68
	住宿及餐飲業	589
	傳播及資通訊服務業	37
	金融保險	7
	不動產	14
	科學及技術服務專業	81
	支援服務業	175
	教育服務業	1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84
	其他服務業	214
合計		18,500

資料來源：金門縣商業登記異動表 12 月份月報

2.2.2 廢棄物管制現況

一、上網申報率

統計至 110 年 11 月 30 日止，列管家數 260 家，已申報 257 家，上網申報率為 98.8%，如表 2.2.2-1 所示。就公告類別而言，未申報主要為營造業計 3 家。

110 年度本工作團隊加強每月例行性清查催報，針對前月尚未申報者於每月月初電話輔導通知，並於每季勾稽出長期未申報之名單，除再次電話通知催報外，亦將名單移給 貴局進行告發處分，使事業養成上網申報之習慣。探討未申報原因，主要公告類別以營造業為主，由於新增列管營造業較不熟悉系統申報介面所致。

表 2.2.2-1 110 年列管事業上網申報率統計分析

統計時間為 110.01.01-110.11.30

公告類別	列管 家數	三者任一已申報		
		已申報	未申報	申報率
醫院	1	1	0	100%
洗腎診所	1	1	0	100%
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12	12	0	100%
電力供應業	4	4	0	100%
印刷業	1	1	0	100%
屠宰業	3	3	0	100%
登記飼養規模二百五十頭以上之牛...	1	1	0	100%
農產品批發市場	1	1	0	100%
依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第...	1	1	0	100%
具有全自動沖洗設備之相片沖洗業	4	4	0	100%
產出有害事業廢棄物之大專院校或...	1	1	0	100%
環境檢測服務業	1	1	0	100%
營造業	198	195	3	98.50%
建築拆除業	1	1	0	100%
其他事業	3	3	0	100%
廢(污)水設計或實際產生量達每...	13	13	0	100%
再利用機構	7	7	0	100%
旅館業：產生廢食用油且客房數達...	1	1	0	100%
總公司資本總額達新臺幣二千五百...	2	2	0	100%
產生廢棄食品之超級市場	3	3	0	100%
產生廢棄食品之零售式量販業	1	1	0	100%
小計	260	257	3	98.80%

註：產出情形申報為當月月底申報前月產出，故統計至 11 月底。

二、清理計畫書送審、通過率

統計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列管應檢具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共計有 259 家，其清理計畫書送審率為 100%、通過率為 100%。以行業別之統計分析，其中列管業別以營造業為最多計有 199 家事業，其次為 100CMD 以上之事業 13 家，詳細送審及通過率見表 2.2.2-2。

於計畫期間內本工作團隊除電話輔導外，並加強現場查核輔導，或請事業至局內一對一輔導修正清理計畫書相關內容，其送審率及通過率維持在 97% 以上，與過去相比已有明顯提昇，並持續輔導未通過之事業檢具清理計畫書送審及補正通過。

表 2.2.2-2 金門縣提報清理計畫書審查情形(公告類別)

統計時間至 110.12.31

公告類別	應檢具	已送審	送審率	已通過	通過率
醫院	1	1	100.00%	1	100.00%
洗腎診所	1	1	100.00%	1	100.00%
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12	12	100.00%	12	100.00%
電力供應業	4	4	100.00%	4	100.00%
印刷業	1	1	100.00%	1	100.00%
屠宰業	3	3	100.00%	3	100.00%
登記飼養規模二百五十頭以上之牛隻畜牧場	1	1	100.00%	1	100.00%
農產品批發市場	1	1	100.00%	1	100.00%
100CMD 以上之事業	13	13	100.00%	13	100.00%
依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三目至第六目設置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之機構	1	1	100.00%	1	100.00%
再利用機構	8	8	100.00%	8	100.00%
具有全自動沖洗設備之相片沖洗業	4	4	100.00%	4	100.00%
產出有害事業廢棄物之大專院校或學術研究機構實驗室	1	1	100.00%	1	100.00%
環境檢測服務業	1	1	100.00%	1	100.00%
營造業	199	199	100.00%	199	100.00%
長期照護機構、養護機構	2	2	100.00%	2	100.00%
其他事業	2	2	100.00%	2	100.00%
建築拆除業	1	1	100.00%	1	100.00%
旅館業：產生廢食用油且客房數達一百間以上之一般旅館(含其分館)	1	1	100.00%	1	100.00%
總公司資本總額達新臺幣二千五百萬元以上之連鎖速食店或餐館業(含其分店及加盟店)	2	2	100.00%	2	100.00%
合計	259	259	100.00%	259	100.00%

資料來源：IWR&MS 系統

三、公民營清除處理機構

統計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金門縣境內共有 24 家清除機構，包含 24 家乙級清除機構及 5 家丙級清除機構，核發總量為 23,854.97 公噸/月，詳如表 2.2.2-3。金門縣目前核發許可之廢棄物種類共 29 大項，包含一般事業廢棄物(D 類)、混合五金廢料(E 類)以及污染土壤離場清運廢棄物(S 類)，詳如表 2.2.2-4 所示。

表 2.2.2-3 金門縣清除機構許可資料

統計時間至 110.12.31

類別	項次	管制編號	機構名稱	級別	核准量(公噸)/月
清除機構	1	W0403844	世清環保有限公司金門分公司	乙	143.00
	2	W0405455	任伯企業社	乙	1,780.00
	3	W0405955	驊騮實業有限公司	乙	1,950.00
	4	W0406238	雙和企業社	乙	2,450.00
	5	W0408081	天水企業社	乙	78.50
	6	W0408223	星光環境有限公司	乙	97.00
	7	W0408803	高兆工程行	乙	480.00
	8	W0409177	金輪工程行	乙	450.00
	9	W0409560	巨鵬水電工程有限公司	乙	480.00
	10	W0409702	閩揚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乙	800.00
	11	W0410054	利泰億營造有限公司	乙	2,000.00
	12	W0410367	金三榮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乙	1,064.00
	13	W0503018	金榮廢品收購站	乙	273.50
	14	W0506975	啟業工程行	丙	621.72
	15	W0507203	嘉禾汽車貨運行	乙	1,950.00
	16	W0507276	聯鎧工程有限公司	乙	80.00
	17	W0509869	瑞崧營造有限公司	乙	600.00
	18	W0509976	永勝工程行	乙	462.00
	19	W0605017	宸合企業	乙	68.25
	20	W0605311	京舜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乙	620.00
	21	W0606890	力行企業社	丙	400.00
	22	W0606925	上郡工程有限公司	乙	80.00
	23	W0608152	亮潔企業社	乙	182.00
	24	W0610956	金冠鑫工程行	丙	147.00
	25	W0704739	昕揚重機有限公司	乙	499.00
	26	W0705227	常榮汽車貨運行	乙	3,800.00
	27	W0705398	金城汽車貨運行	乙	499.00
	28	W0707561	尚燁營造有限公司	丙	900.00
	29	W0805160	發億營造有限公司	丙	900.00
合計					23,854.97

表 2.2.2-4 金門縣清除機構核准許可項目資料統計

統計時間至 110.12.31

許可項目			許可機構 家數
中碼	中碼中文名稱	細碼	
D-01	動植物性殘渣	D-0101、D-0102、D-0103、D-0104、D-0199	26
D-02	廢塑膠	D-0201、D-0202、D-0299	28
D-03	廢橡膠	D-0399	25
D-04	廢玻璃、陶瓷、磚、瓦及黏土廢棄物	D-0401、D-0402、D-0403、D-0406、D-0407、D-0499	27
D-05	土木及建築廢棄物	D-0501、D-0599	25
D-06	廢紙	D-0601、D-0699	28
D-07	廢木材	D-0701、D-0799	28
D-08	廢纖維	D-0801、D-0802、D-0803、D-0899	23
D-09	污泥	D-0901、D-0902、D-0903、D-0999	17
D-10	非有害性集塵灰	D-1001、D-1099	16
D-11	灰渣或飛灰	D-1101、D-1102、D-1103、D-1199	16
D-12	礦渣或爐石	D-1201、D-1202、D-1203、D-1299	15
D-13	廢金屬	D-1301、D-1399	25
D-14	非有害廢觸媒	D-1499	15
D-15	非有害性廢液	D-1501、D-1502、D-1503、D-1504、D-1505、D-1506、D-1507、D-1599	15
D-16	廢皮革	D-1699	17
D-17	廢油	D-1701、D-1702、D-1703、D-1704、D-1705、D-1799	19
D-18	一般垃圾	D-1801	27
D-19	廢物品	D-1999	24
D-20	中間處理後物質	D-2002、D-2003	22
D-21	一般性醫療廢棄物	D-2101、D-2102、D-2199	18
D-22	廢攝影膠(片)卷	D-2201、D-2202、D-2203、D-2204、D-2205、D-2299	14
D-23	一般廢化學物質	D-2301、D-2302、D-2303、D-2399	18
D-24	其他一般事業廢棄物	D-2401、D-2402、D-2403、D-2404、D-2405、D-2406、D-2407、D-2408、D-2409、D-2410、D-2499	27
D-25	其他混合五金廢料(I)	D-2501~D-2521、D-2523~D-2528	18
D-26	其他混合五金廢料(II)	D-2601、D-2603、D-2604~D-2606、D-2608~D-2612、D-2619、D-2620、D-2623~D-2627	19
D-27	其他混合五金廢料(III)	D-2702、D-2703、D-2704	16
E-02	混合五金廢料	E-0201、E-0202、E-0207、E-0213~E-0218、E-0220、E-0221、E-0222、E-0228、E-0229	13
S-01	非屬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之污染物污染土壤	S-0101~S-0114、S-0199	7

四、再利用機構

目前金門縣具再利用身分檢核者計 7 家，W0504417 金門縣農會供銷部，其再利用廢棄物為 R-0105 廢酒糟、酒粕、酒精醪，再利用用途為飼料原料，每月再利用量為 9,000 公噸；W0406103 天山農業肥料有限公司，其再利用廢棄物包括 R-0102 蔗渣、R-0104 禽畜糞、R-0105 廢酒糟、酒粕、酒精醪、R-0120 植物性廢渣、R-0903 釀酒污泥及 R-2401 菇類培植廢棄包，其中最主要再利用項目為 R-0105 廢酒糟、酒粕、酒精醪，其流向為每月 3,500 公噸送至台灣批發零售業再製成飼料、1,500 公噸經堆肥程序後製成肥料；東丕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金門端預拌混凝土廠及烈嶼端預拌混凝土廠等 2 家，其再利用廢棄物為：R-1106 燃煤飛灰，其主要為混凝土粒料原料再利用；W0703189 金門縣林務所其再利用項目包含 R-0504 廢水泥電桿、R-0701 廢木材，主要收受廢水泥電桿及廢木電桿於廠內再組裝做園藝造景之用，總計 25 公噸；W0408223 星光環境有限公司為批發零售業，其再利用項目包含 R-0201 廢塑膠、R-0601 廢紙以及 R-1301~R-1305 廢單一金屬等，總計每月 300 公噸；W0403282 金門縣金湖鎮公所其再利用項目主要為 R-0701 廢木材，主要收受廢木電桿於轄下掩埋場做基礎建材之使用，總計 60 公噸/月。各再利用機構核可項目詳如表 2.2.2-5 所示。

表 2.2.2-5 金門縣再利用機構明細表(1/2)

統計時間至 110.12.31

再利用機構	再利用廢棄物	再利用用途	最大月再利用量(公噸/月)	備註
W0406103 天山農業肥料有限公司	R-0102 蔗渣	有機質肥料原料,增加土壤有機質含量,雜項有機栽培介質原料	300	肥料製造
	R-0104 禽畜糞	有機質肥料之原料	80	肥料製造
	R-0105 廢酒糟、酒粕、酒精醪	雜項有機栽培介質原料,有機質肥料原料	1,500	肥料製造
	R-0120 植物性廢渣	有機質肥料原料	100	肥料製造
	R-0903 釀酒污泥	有機質肥料原料	500	肥料製造
	R-2401 菇類培植廢棄包	有機質肥料之原料或栽培介質之原料。	10	肥料製造
	R-0105 廢酒糟、酒粕、酒精醪	有機質肥料原料,飼料,飼料原料,雜項有機栽培介質原料	3,500	批發零售業
W0504417 金門縣農會供銷部	R-0105 廢酒糟、酒粕、酒精醪	飼料原料,飼料	9,000	批發零售業
W0607888 東丕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金門端預拌混凝土廠	R-1106:燃煤飛灰	混凝土粒料原料	430	廠內再利用

表 2.2.2-5 金門縣再利用機構明細表(2/2)

再利用機構	再利用廢棄物	再利用用途	最大月再利用量(公噸/月)	備註
W0607888 東丕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烈嶼端預拌混凝土廠	R-1106:燃煤飛灰	混凝土粒料原料	232.5	廠內再利用
W0703189 金門縣林務所	R-0504:廢水泥電桿	園藝造景用材料	5	園藝造景
	R-0701:廢木材	木製品原料	20	園藝造景
W0403282 金門縣金湖鎮公所	R-0701:廢木材	建材	60	掩埋場建材使用
W0408223 星光環境有限公司	R-0201:廢塑膠、R-0601:廢紙、R-1301:廢鐵、R-1302:廢銅、R-1303:廢鋅、R-1304:廢鋁、R-1305:廢錫。	塑膠製品原料、漿紙原料、煉鋼原料、鋼鐵製品原料。	300	批發零售業

五、非法棄置熱點

登錄於環保署非法棄置案件管理系統中共計原有 3 個場址，分別為金寧后湖(熱點編號：173)、金沙下塘頭(熱點編號：174)、金城水頭(熱點編號：175)，因近兩年來已無廢棄物棄置情形，且非法棄置情形已有轉移，故將棄置熱點予以修正，自九月份起改為原金城水頭(熱點編號：175)、榮湖污水廠對面小路(熱點編號：524)、如圖 2.2.2-1。於每月針對各點位進行巡查作業 1 次，每次巡查皆拍照並詳細紀錄，經由各月份不定期巡查、現場架設告示牌及裝置監視器等，已達嚇阻成效，各熱點情形說明如表 2.2.2-6 所示：



圖 2.2.2-1 金門縣新舊非法棄置熱點點位示意圖

表 2.2.2-6 非法棄置熱點詳情

熱點編號	熱點位置	列管起始時間	發現時現場廢棄物情形	巡查現況說明	列管現況
173	金寧鄉后湖沿海邊際土地	102 年 5 月 21 日起	遭人棄置大量營建廢棄物。	110 年 1 月至 8 月皆未見廢棄物棄置情形。	9 月已刪除熱點
174	金沙鎮何厝一空地	102 年 5 月 27 日起	遭人棄置大量營建廢棄物，含廢棄鋼筋、瀝青渣及土石堆等。	110 年 1 月至 8 月皆未見廢棄物棄置情形。	9 月已刪除熱點
175	金城鎮水頭一處狹小通路上	102 年 5 月 27 日起	遭人棄置營建廢棄物及部份家庭垃圾。	110 年 1 月至 12 月皆未見廢棄物棄置情形。但因該點後方草地今年 4 月有遭棄置營建廢棄物，故該點保留。	保留熱點
524	榮湖污水廠對面小路	110 年 9 月 14 日起	遭人棄置大量營建廢棄物、土石方等。	自 109 年 3 月起陸續遭棄置營建廢棄物、土石方等，並持續巡檢中。	9 月新增熱點

2.2.3 廢棄物流向分析

一、申報量分析

經由環保署全國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資訊系統(IWR&MS)，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統計各流向之聯單申報量，統計為 69,714.70 公噸，申報情形如表 2.2.3-1 所示。就行政區劃分，以金寧鄉申報量 41,779.89 公噸最多，其次為金城鎮 20,742.26 公噸(如表 2.2.3-1 所示)；公告類別部分，以 100CMD 以上之事業 61,929.94 公噸最多(主要為金門酒廠)，其次為其他事業之申報總量 5,650.42 公噸。

表 2.2.3-1 金門縣各公告業別事業廢棄物申報量統計表

單位：公噸；統計時間：110.01.01-110.12.31

公告類別	金沙鄉	金城鎮	金湖鎮	金寧鄉	烈嶼鄉	烏坵鄉	總計
其他事業	0.00	0.00	5,650.42	0.00	0.00	0.00	5,650.42
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0.00	11.00	181.97	0.00	0.00	0.00	192.97
洗腎診所	0.00	5.54	0.00	0.00	0.00	0.00	5.54
屠宰業	10.95	0.00	147.87	0.00	6.44	0.00	165.26
產生廢棄食品之超級市場	0.00	2.58	9.35	13.66	0.00	0.00	25.59
電力供應業	0.00	827.31	0.00	0.00	0.00	0.00	827.31
營造業	22.03	39.59	47.95	150.47	52.45	0.76	313.25
醫院	0.00	0.00	140.92	0.00	0.00	0.00	140.92
廢(污)水設計或實際產生量達每日一百立方公尺之事業	99.99	19,853.87	416.82	41,556.33	2.94	0.00	61,929.94
產生廢棄食品之零售式量販業	0.00	0.00	0.00	48.09	0.00	0.00	48.09
總公司資本總額達新臺幣二千五百萬元以上之連鎖速食店或餐館業(含其分店及加盟店)	0.00	2.38	0.00	11.25	0.00	0.00	13.63
登記飼養規模二百五十頭以上之牛隻畜牧場	0.00	0.00	12.06	0.00	0.00	0.00	12.06
依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三日至第六目設置廢棄清除處理設施之機構	0.00	0.00	9.79	0.00	0.00	0.00	9.79
再利用機構	0.00	0.00	379.42	0.00	0.00	0.00	379.42
產出有害事業廢棄物之大專院校或學術研究機構實驗室	0.00	0.00	0.00	0.09	0.00	0.00	0.09
旅館業：產生廢食用油且客房數達一百間以上之一般旅館(含其分館)	0.13	0.00	0.00	0.00	0.00	0.00	0.13
總計	133.10	20,742.26	6,996.56	41,779.89	61.83	0.76	69,714.40

資料來源：IWR&MS 系統

二、流向分析

統計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金門縣事業廢棄物聯單申報總量為 69,714.40 公噸，廢棄物清理流向部分，一般事業廢棄物以再利用處理為主，計 67,670.38 公噸，佔 97.14%(主要為 R-0105 廢酒糟)，其次為委託或共同處理計 1,995.57 公噸，佔 2.86%；而有害事業廢棄物則以委託或共同處理計 48.45 公噸為主，其各項事業廢棄物申報流向情形詳如表 2.2.3-2 所示。

依照公告「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申報格式、項目、內容、頻率」，事業於每月 5 日前申報前月月底廠內貯存情形；清運廢棄物出廠時，須申報聯單；每月月底申報前月產出情形。依廢棄物申報項目分析，產出量以 9 月份計 6,557.81 公噸最多，貯存以 12 月份計 3,041.93 公噸最多，聯單量以 11 月份計 7,430.57 公噸最多，詳見表 2.2.3-3。

表 2.2.3-2 金門縣事業廢棄物申報量統計表

單位：公噸；統計時間：110.01.01-110.12.31

廢棄物種類 申報途徑	一般	有害	總計
再利用	67,670.38	0	67,670.38
委託或共同	1,995.57	48.45	2,044.02
總計	69,665.96	48.45	69,714.40

資料來源：IWR&MS 系統

表 2.2.3-3 金門縣事業廢棄物實際產出情形申報

單位：公噸；統計時間：110.01.01-110.12.31

申報時間	產出	貯存	聯單
110.01	3,741.34	1,762.28	3,091.45
110.02	3,023.09	2,026.67	2,620.18
110.03	5,542.33	2,322.10	4,998.02
110.04	5,325.23	2,514.09	5,028.81
110.05	6,225.88	2,363.45	6,938.48
110.06	6,195.27	2,199.98	6,686.61
110.07	5,472.67	2,303.92	5,801.42
110.08	6,051.29	2,256.03	6,748.12
110.09	6,561.09	2,398.88	7,090.27
110.10	6,174.31	2,728.69	6,927.08
110.11	6,889.53	2,764.10	7,430.57
110.12 ^{註1}	---	3,041.93	6,353.39
總計	61,202.02	28,682.12	69,714.40

資料來源：IWR&MS 系統

註1：12月份產出應於隔年1月底前完成申報；12月份貯存應於1月5日完成申報，因部分業者尚未申報，且系統有時間差，故此報告並無呈現12月份產出量。

註2：貯存申報為當月月底實際貯存量，故以最後一個月之貯存量表示。

統計分析110年1月到110年12月金門事業廢棄物聯單申報量前20大事業，其申報總量為69,427.22公噸，佔總申報量99.59%。產出量之公告類別以100CMD以上事業以及其他事業為最多，主要以釀酒事業產出之廢酒糟及釀酒污泥為主，其中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金寧廠計41,506.33公噸為最多，其次依序為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金城廠計19,626.94公噸、天山農業肥料有限公司計5,614.20公噸，詳見表2.2.3-4所示。

依廢棄物種類分析，公告再利用一般事業廢棄物產量最大為R-0105廢酒糟、酒粕、酒精醪計65,054.47公噸，其次為R-0903釀酒污泥計1,663.19公噸，主要為釀酒事業產出；而委託處理之一般事業廢棄物產量最大為D-0901有機性污泥計549.68公噸，其次為D-2601廢電線電纜（以物理處理法處理者）259.21公噸；有害廢棄物產量最大為C-0599感染性事業廢棄物混合物25.63公噸，其次為C-0514感染性廢棄物(遭污染物品或器具類)18.60公噸，其主要為醫院所產出感染性事業廢棄物，詳見表2.2.3-5。

表 2.2.3-4 金門縣事業廢棄物申報量前 20 大清理流向統計表

單位：公噸；統計時間：110.01.01-110.12.31

列管事業		再利用		委託或共同		小計 (公噸)
管編	事業名稱	一般	有害	一般	有害	
W0600021	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金寧廠	41,478.28	0.00	28.06	0.00	41,506.33
W0500017	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金城廠	19,626.74	0.00	0.20	0.00	19,626.94
W0406103	天山農業肥料有限公司	5,614.20	0.00	0.00	0.00	5,614.20
W5895002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金門區營業處	379.41	0.00	315.97	0.00	695.38
W0403282	金門縣金湖鎮公所	379.42	0.00	0.00	0.00	379.42
W0400138	太湖水資源回收中心	0.00	0.00	254.35	0.00	254.35
W0503152	金城都市計畫區污水下水道系統	0.00	0.00	226.93	0.00	226.93
W0400021	金門縣陶瓷廠	0.00	0.00	181.33	0.00	181.33
W0403862	金門縣牛隻屠宰場	0.00	0.00	147.87	0.00	147.87
W5790002	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	0.00	0.00	98.16	42.76	140.92
W0504775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塔山發電廠	3.34	0.00	128.59	0.00	131.93
W0403291	太湖淨水場	92.98	0.00	0.00	0.00	92.98
W0707089	金門縣自來水廠洋山淨水場	89.43	0.00	0.00	0.00	89.43
W0610321	禾宏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金門縣產遊博覽園區計畫道路暨公共設施工程	0.00	0.00	66.16	0.00	66.16
W0407235	駿陞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0.85	0.00	63.74	0.00	64.59
W0605375	台灣工商發展股份有限公司-金門工商休閒園區 BOT 案 B 區	0.00	0.00	50.00	0.00	50.00
W0608572	家福股份有限公司金門分公司	2.80	0.00	45.29	0.00	48.09
W0805482	發美營造有限公司-金門縣烈嶼鄉南海岸線環境改善暨基礎建設工程	0.00	0.00	45.45	0.00	45.45
W0403666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油品行銷事業部高雄營業處金馬行銷中心	0.00	0.00	36.16	0.00	36.16
W0610572	恒富營造有限公司-109 年度金寧鄉零星六期整建工程	0.00	0.00	28.77	0.00	28.77
合計		67,667.44	0.00	1,717.01	42.76	69,427.22

資料來源：IWR&MS 系統

表 2.2.3-5 金門縣事業申報廢棄物種類清理流向統計表(1/2)

單位：公噸；統計時間：110.01.01-110.12.31

種類	代碼	廢棄物名稱	再利用	委託或共同	總計
一般	R-0105	廢酒糟、酒粕、酒精醪	65,054.47	0.00	65,054.47
	R-0903	釀酒污泥	1,663.19	0.00	1,663.19
	D-0901	有機性污泥	0.00	549.68	549.68
	R-0701	廢木材	512.03	0.00	512.03
	D-2601	廢電線電纜（以物理處理法處理者）	0.00	259.21	259.21
	R-0504	廢水泥電桿	246.80	0.00	246.80
	D-0799	廢木材混合物	0.00	241.23	241.23
	R-0909	淨水污泥	182.41	0.00	182.41
	D-0101	動物性廢渣	0.00	165.26	165.26
	D-1801	事業活動產生之一般性垃圾	0.00	138.45	138.45
	D-0903	非有害油泥	0.00	121.82	121.82
	D-0401	廢石膏	0.00	111.23	111.23
	D-0199	動植物性殘渣混合物	0.00	105.84	105.84
	D-0499	其他廢玻璃、陶瓷、磚、瓦及黏土等混合物	0.00	93.07	93.07
	D-0299	廢塑膠混合物	0.00	86.15	86.15
	D-0699	廢紙混合物	0.00	21.04	21.04
	D-0803	廢布	0.00	19.32	19.32
	D-2407	噴砂廢棄物	0.00	16.50	16.50
	D-0103	動物屍體	0.00	12.06	12.06
	E-0207	多氯聯苯重量含量低於百萬分之五十且含油脂之廢變壓器、廢電容器	0.00	9.90	9.90
	D-1103	焚化爐底渣	0.00	9.79	9.79
	D-0701	廢木材棧板	0.00	6.63	6.63
	R-1702	廢食用油	6.59	0.00	6.59
	D-0599	土木或建築廢棄物混合物	0.00	5.60	5.60
	D-0902	無機性污泥	0.00	5.10	5.10
	D-2527	其他以物理處理法處理之混合五金廢料	0.00	4.26	4.26
	R-2408	廢活性炭	3.34	0.00	3.34
	D-1504	非有害有機廢液或廢溶劑	0.00	3.15	3.15
	D-0403	廢保溫材料	0.00	2.01	2.01
	D-2410	廢玻璃纖維	0.00	1.62	1.62
	R-1703	廢潤滑油	1.56	0.00	1.56
	E-0220	廢通信器材（不含機械式）	0.00	1.50	1.50
	D-2523	不含PC板及油脂之廢工具、廢儀器具、廢電器儀表	0.00	1.41	1.41
	D-1701	廢油漆、漆渣	0.00	1.10	1.10
	D-2514	廢乏時計、廢瓦時計	0.00	0.97	0.97
	D-2510	不含油脂之廢配電開關	0.00	0.69	0.69
	D-0899	廢纖維或其他棉、布等混合物	0.00	0.64	0.64
	D-2513	廢電力保險絲(器)	0.00	0.22	0.22
	D-1599	非有害性混合廢液	0.00	0.10	0.10
	D-2516	廢限流熔絲(座)	0.00	0.03	0.03

表 2.2.3-5 金門縣事業申報廢棄物種類清理流向統計表(2/2)

單位：公噸；統計時間：110.01.01-110.12.31

種類	代碼	廢棄物名稱	再利用	委託或共同	總計
有害	C-0599	感染性廢棄物混合物	0	25.63	25.63
	C-0514	感染性廢棄物(遭污染物品或器具類)	0	18.606	18.606
	C-0504	廢尖銳器具	0	2.72	2.72
	C-0513	感染性廢棄物(病理、血液、受污染動物屍體、殘肢及墊料類)	0	1.34	1.34
	C-0399	其他易燃性事業廢棄物混合物	0	0.042	0.042
	C-0119	其他含有毒重金屬且超過溶出標準之混合廢棄物	0.00	0.03	0.03
	C-0201	廢液 pH 值大(等)於 12.5	0.00	0.02	0.02
	C-0202	廢液 pH 值小(等)於 2.0	0.00	0.02	0.02
	C-0299	其他腐蝕性事業廢棄物混合物	0	0.012	0.012
	B-0199	其他前述化學物質混合物或廢棄容器	0.00	0.01	0.01
	B-0399	其他前述化學物質混合物或廢棄容器	0.00	0.01	0.01
	C-0169	有機化合物且超過溶出標準之混合廢棄物	0.00	0.01	0.01
總計			67,670.38	2,044.02	69,714.40

資料來源：IWR&MS 系統

第二章 背景說明.....	1
2.1 事業廢棄物相關管制法規.....	1
表 2.1-1 現行與事業廢棄物相關管理法規.....	2
2.2 背景資料蒐集.....	8
2.2.1 環境現況分析.....	8
圖 2.2.1-1 金門縣各鄉鎮地區位置分佈圖.....	8
表 2.2.1-1 金門縣現住人口統計.....	9
表 2.2.1-2 金門縣商業登記現有家數.....	10
2.2.2 廢棄物管制現況.....	10
表 2.2.2-1 110 年列管事業上網申報率統計分析.....	11
表 2.2.2-2 金門縣提報清理計畫書審查情形(公告類別).....	12
表 2.2.2-3 金門縣清除機構許可資料.....	13
表 2.2.2-4 金門縣清除機構核准許可項目資料統計.....	14
表 2.2.2-5 金門縣再利用機構明細表(1/2).....	15
表 2.2.2-5 金門縣再利用機構明細表(2/2).....	16
圖 2.2.2-1 金門縣新舊非法棄置熱點點位示意圖.....	16
表 2.2.2-6 非法棄置熱點詳情.....	17
2.2.3 廢棄物流向分析.....	17
表 2.2.3-1 金門縣各公告業別事業廢棄物申報量統計表.....	18
表 2.2.3-2 金門縣事業廢棄物申報量統計表.....	19
表 2.2.3-3 金門縣事業廢棄物實際產出情形申報.....	20
表 2.2.3-4 金門縣事業廢棄物申報量前 20 大清理流向統計表.....	21
表 2.2.3-5 金門縣事業申報廢棄物種類清理流向統計表(1/2).....	22
表 2.2.3-5 金門縣事業申報廢棄物種類清理流向統計表(2/2).....	23

第三章 工作項目及執行成果

依照本計畫目標，辦理本縣事業、清除、處理及再利用機構之廢棄物管理、現場查核作業，及廢棄物陳情案件作不定期之稽巡查，以有效管控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及再利用情形，並建置本縣廢棄物相關資料庫，期能有效掌控廢棄物流向管制，建立有效之稽查管理制度。於 109 年度計畫執行之結論與建議部分，分別為營造業廢棄物管理、非列管事業管理、非法棄置加強稽查，防止非法棄置、廢清書電子送件收費推動等項目。

營造業為金門列管事業數量最大宗，陳情案件中也以營造業最多。為有效管理營建廢棄物，本計畫針對營造業加強管制規劃，大致可分為下列幾個管制方向：GPS 法規修正輔導事業、營建廢棄物產生量合理性審查與勾稽、施工中工程加強巡查及建檔比對、強化解除列管機制。其中今年度為加強營造業產出貯存及現場流向管理，表列所有列管事業每半年一次進行巡查，詳見 3.5 節。

為能改善計畫工作效能，本計畫於去年底開始修正未依規定進行申報事業後續處理流程，未按時申報產出貯存之事業，第一個月先進行電話輔導，次月仍未申報則移請環保局函文提醒補申報，若第三個月仍未申報則移請環保局進行告發處分；另外針對例行性勾稽異常情形較為嚴重之事業，亦請環保局函文輔導。而今年度為從源頭遏止非法棄置案，進而加強非列管事業之巡查，經由前述輔導作為，事業申報及聯單異常率已明顯下降，詳見 3.3 節。

茲就本計畫之工作項目及內容，分別規劃各單項作業之執行方法，將分述於下列各節說明。

3.1 建置事業廢棄物管制系統資料庫基線資料

事業廢棄物基線資料包括公告列管事業清查、事業提具清理計畫書及上網申報等部分，本工作團隊協助辦理清查、確認及更新公告列管之事業、再利用機構及清除處理機構等基本資料，清查確認環保署管制中心系統資料庫中所列管事業及機構名單是否符合實際現況，清查應被列管而尚未檢具廢清書送審之機構名單，並通知該等機構依規定辦理相關列管手續、定期維護、管理管制系統資料庫之事業名單、文書處理及資料彙整等工作，並更新其廢棄物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及再利用情形等資料，以下針對公告列管事業清查及列管事業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送審及上網申報輔導規劃及執行成果說明如后。

3.1.1 辦理清查、確認及更新列管事業及機構名單

為有效掌握事業機構所產出廢棄物之質與量，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依據事業廢棄物管制中心管制系統統計截至 110 年 10 月 31 日止，金門縣列管家數為 263 家，為健全資料庫之列管名單，本團隊派駐人員於計畫執行期間協助環保局針對應列管名單以系統篩選，配合人工比對及電話聯繫以進行確認列管之工作。初步比對之基準包含經濟部工業局公示資料查詢系統，也可由環保局承辦人員過去對於其所轄之事業基本資料的掌握進行比對，另亦可透過政府工商管理單位進行資料收集。因此為使列管事業均能依法上網申報產出事業廢棄物之流向，則列管事業之名單清查為一重要程序。本工作團隊於執行名單清查之相關流程(如圖 3.1.1-1)與步驟，如下所述：

一、名單確立

有關列管事業名單清查對象主要依據上述公告之既有列管事業及擴大列管事業(包含下修門檻及新增公告對象)，以及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資訊系統(IWR&MS 系統)和環境保護許可管理資訊系統(EMS 系統)疑似應列管名單，包括「符合廢清法列管條件之營造業及拆除業查詢報表」及「新增事業、工廠查詢統計報表」篩選符合應列管之事業名單。

其中，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資訊系統資料庫中既有列管廠家名單之清查，主要針對未曾上網申報廢棄物流向之列管事業、申報情況異常者及許可資料未登錄名單為優先清查對象。於清查名單確立後，將針對相關清查事業名冊蒐集機構基本資料，而機構基本資料相關查詢管道包括：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資訊系統資料庫、經濟部商業司與工業局等業者登錄(申報)資料(如圖 3.1.1-2)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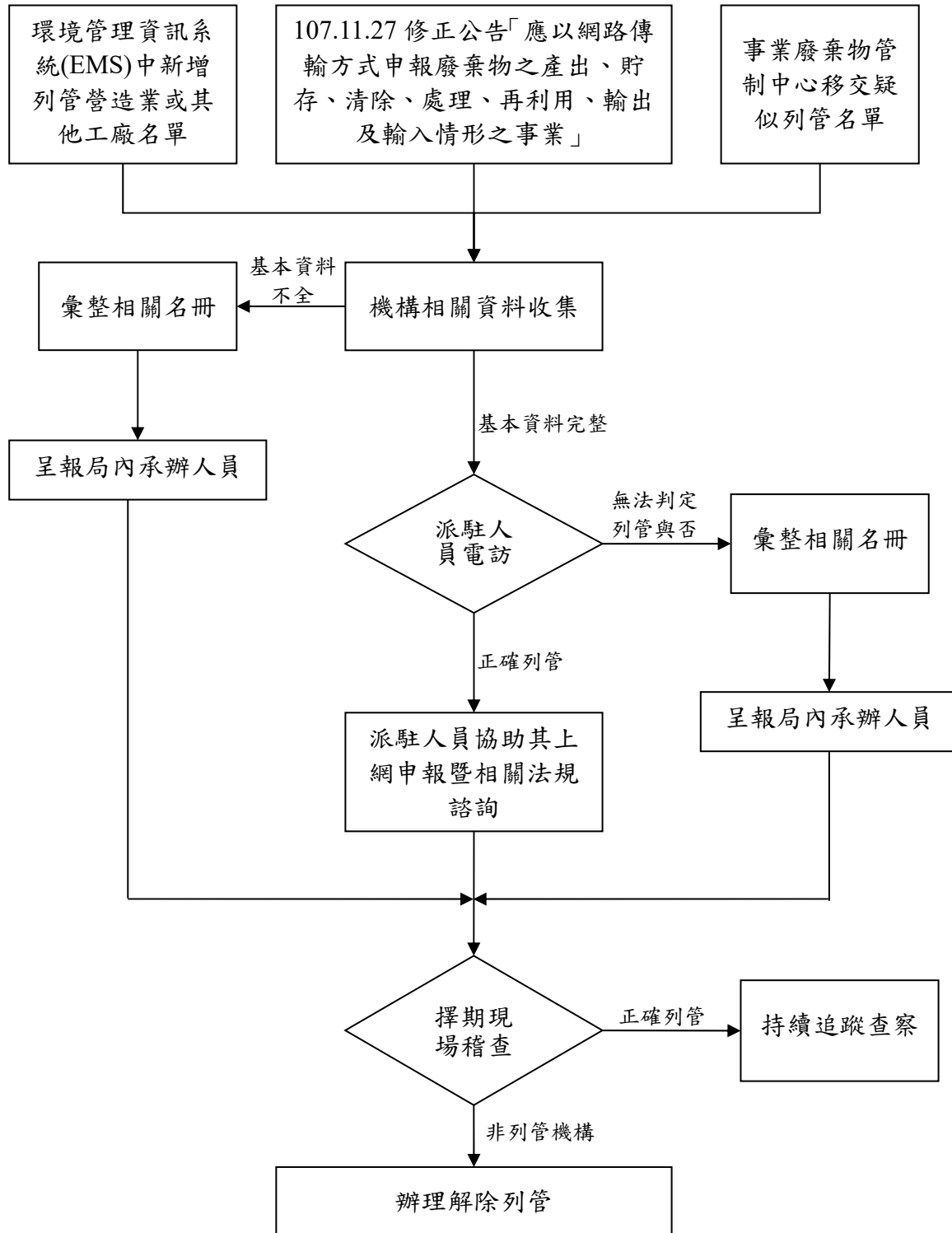


圖 3.1.1-1 協助清查與確認公告對象名單作業流程

<p>單位名稱：經濟部工業局 網址：http://gcis.nat.gov.tw/Fidbweb/index.jsp</p>	<p>單位名稱：經濟部商業司 網址：http://gcis.nat.gov.tw/pub/cmpy/cmpyInfoListAction.do</p>
<p>單位名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許可管理資訊系統(EMS)-主管機關端 網址：https://ems.epa.gov.tw/default.aspx</p>	<p>單位名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資訊系統(IWR&MS)-事業端 網址：http://waste.epa.gov.tw/prog/IndexFrame.asp?Func=3</p>

圖 3.1.1-2 事業基本資料查詢管道

二、疑似異常廠家名單彙整

於機構基本資料蒐集完成掌握後進行清查確認之事項包含：判斷該事業機構是否符合停工、歇業、解散等得解除列管的條件者、符合列管對象重複列管資料清查等，若該機構無相關聯絡電話或已撤(註)銷相關登記證號時，將彙整名單呈報環保局內相關業務承辦人員，以便進一步安排現場稽查時間，而派駐人員於必要時，亦協助現場稽查並紀錄後續稽查結果。

而對於機構基本資料完整之廠家，將先以電訪方式，詢問該廠(場)家相關登記證書(包括：工廠登記證明文件、公司設立登記表或營利事業登記證等)上所載之行業別、現場製程或營運現況，並將相關資訊紀錄後呈報局內相關業務承辦人員判別列管與否。若仍無法判別列管與否，派駐人員將彙整相關名冊，進而協助局內承辦人員進行現場查核以判別列管與否；若為應列管事業時，則進一步協助業者，進行事業廢棄物流向相關申報事宜暨廢棄物清理法規諮詢。

三、解除列管作業

經由前述清查程序，如遇業者因下列情形向環保局提出解除列管申請時，將依本團隊所規劃之流程(如圖 3.1.1-3 所示)彙整非列管或擬解除列管事業名冊呈報局內承辦人員，並於現場稽查確認後，進一步協助辦理解列事宜。

- (一)非列管事業或廠(場)家因營業情形改變(如：關廠、歇業(停工)或廠房已變更為倉庫使用等情形)。
- (二)只產生一般生活廢棄物並委託執行機關清除者。
- (三)事業依法向工商管理單位將廢棄物登記為公司產品者等情形。

而對於列管事業，爾後將協助業者進行相關申報事宜暨法規諮詢，並持續協助環保局監督其事業廢棄物之流向。於公告列管對象資料維護與管理方面，本計畫派駐人員將配合管制中心所規劃之環保機關『列管名單維護』之界面使用，依規定程序協助環保局承辦人員辦理列管對象之新增、基本資料維護等作業，並配合定期或不定期之稽查結果及列管業者主動提出之變更資料修改資料庫之內容。且因本工作團隊人員皆已熟悉系統操作，故若有公告列管業者諮詢有關基本資料維護相關問題時，派駐人員亦將協助解答並輔導業者自行上網修正相關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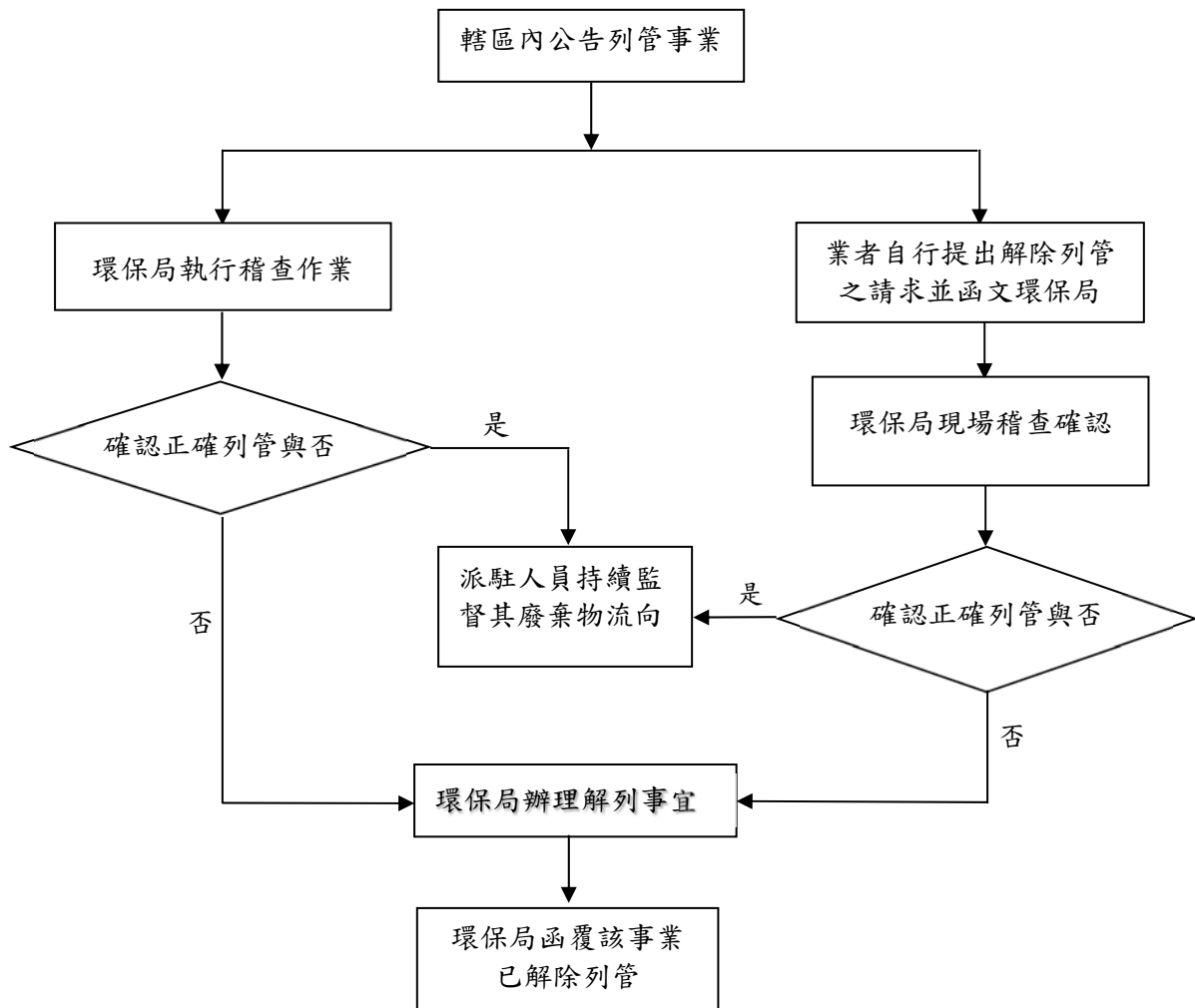


圖 3.1.1-3 協助非列管或擬解除列管事業清查流程

四、清查結果說明

統計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針對清查新增公告應列管事業查核及解除列管事業查核，現場查核輔導 274 家，詳見圖 3.1.1-4，分別說明如下：

- (一)清查新增公告列管之事業現場查核：計 120 家新增列管事業查核，其公告類別皆為營造業，輔導事業依廢清法申報產出、貯存、清運三聯單等相關規範。
- (二)解除列管事業現場查核：依環保署「公告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事業要完成解除列管動作需經稽查確認其確實完成廢棄物清理完竣，同時需確實申報。至 12 月 31 日止，計 145 家解除列管事業查核，其中 125 家為完工、18 家為免依公告連線申報者、2 家為暫不列管對象，行業別皆為「營造業」。

(三)輔導應檢具而未檢具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對象之送審情形:計 9 件次廢清書而未送審之事業進行輔導之案件,其中因 1 家業者 1 至 6 月皆未送件,而造成每月重複結算達 6 件次,其應屬於 1 家,目前該案已於 7 月提送廢清書,後續違規部分送交局內告發裁罰;其餘未送審廢清書經發文催辦後皆已補送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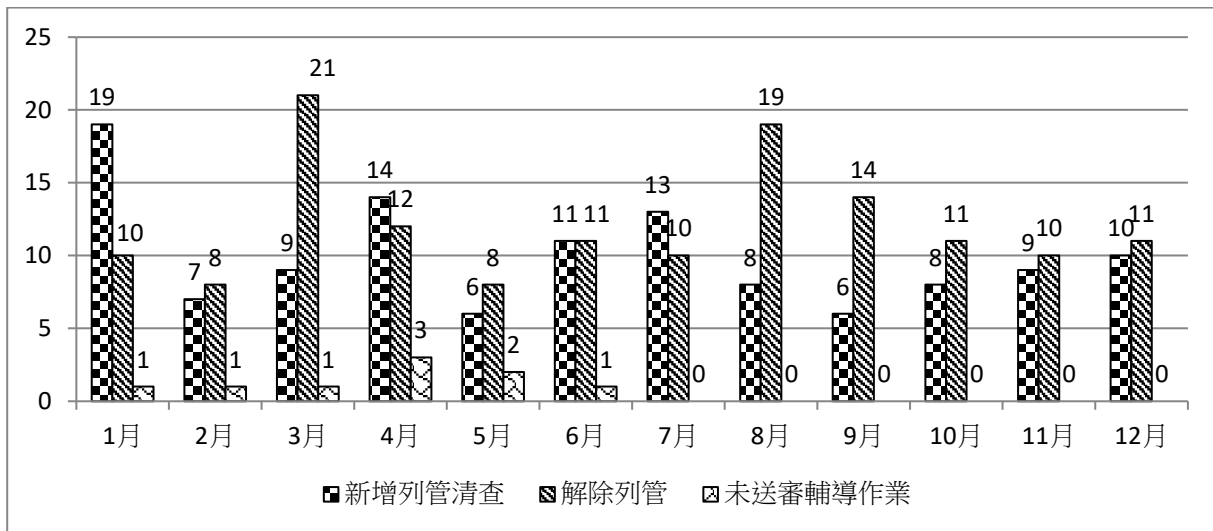


圖 3.1.1-4 清查確認及更新列管事業家次

3.1.2 提昇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送審率與通過率

因新增列管事業多屬營造業，其列管期程因工程大小而長短不一，為避免工程完工而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未通過，本計畫為提昇清理計畫書送審率擬定精進作業法說明如下：

一、掌握列管事業名單

(一)每週向空保科索取彙整繳交空污費之營造業名單，比對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列管條件後，造冊核發管制編號。

(二)每月 10 日前至 IWR&MS 系統及 EMS 系統分別下載「符合廢清法列管條件之營造業及拆除業查詢報表」，以及「新增事業、工廠查詢統計報表」，篩選符合公告「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列管行業別之新增事業。

二、追蹤清理計畫書提交進度

核發管制編號後，即通知事業於 1 週內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於第 2 週確認其是否完成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送審作業，若未送審則將名單移交環保局函文限期改善，未提交將依照廢清法進行告發處分。

統計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清理計畫書送審率為 100.0%、通過率為 100.0%，如表 3.1.2-1 所示。各月送審率及通過率進行分析，今年各月之送審率維持 98% 以上，通過率部分也皆在 98% 以上，在追蹤廢清書提交進度，除環保局協助針對未於時間提交業者函文通知外，本工作團隊亦進行電話輔導，並加強現場查核輔導，或請事業至局內一對一輔導修正清理計畫書相關內容，維持一定效率。各月送審率、通過率分析如圖 3.1.2-1、3.1.2-2 所示。

分析全國清理計畫書送審率及通過率，金門縣之送審率為 100.0%、通過率 100.0% 為全國第一，詳如表 3.1.2-2 所示。

表 3.1.2-1 金門縣提報清理計畫書審查情形(公告類別)

統計時間至 110.12.31

公告類別	應檢具	已送審	送審率	已通過	通過率
醫院	1	1	100.00%	1	100.00%
洗腎診所	1	1	100.00%	1	100.00%
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12	12	100.00%	12	100.00%
電力供應業	4	4	100.00%	4	100.00%
印刷業	1	1	100.00%	1	100.00%
屠宰業	3	3	100.00%	3	100.00%
登記飼養規模二百五十頭以上之牛隻畜牧場	1	1	100.00%	1	100.00%
農產品批發市場	1	1	100.00%	1	100.00%
100CMD 以上之事業	13	13	100.00%	13	100.00%
依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三目至第六目設置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之機構	1	1	100.00%	1	100.00%
再利用機構	8	8	100.00%	8	100.00%
具有全自動沖洗設備之相片沖洗業	4	4	100.00%	4	100.00%
產出有害事業廢棄物之大專院校或學術研究機構實驗室	1	1	100.00%	1	100.00%
環境檢測服務業	1	1	100.00%	1	100.00%
營造業	199	199	100.00%	199	100.00%
長期照護機構、養護機構	2	2	100.00%	2	100.00%
其他事業	2	2	100.00%	2	100.00%
建築拆除業	1	1	100.00%	1	100.00%
旅館業：產生廢食用油且客房數達一百間以上之一般旅館(含其分館)	1	1	100.00%	1	100.00%
總公司資本總額達新臺幣二千五百萬元以上之連鎖速食店或餐館業(含其分店及加盟店)	2	2	100.00%	2	100.00%
合計	259	259	100.00%	259	100.00%

資料來源：IWR&MS 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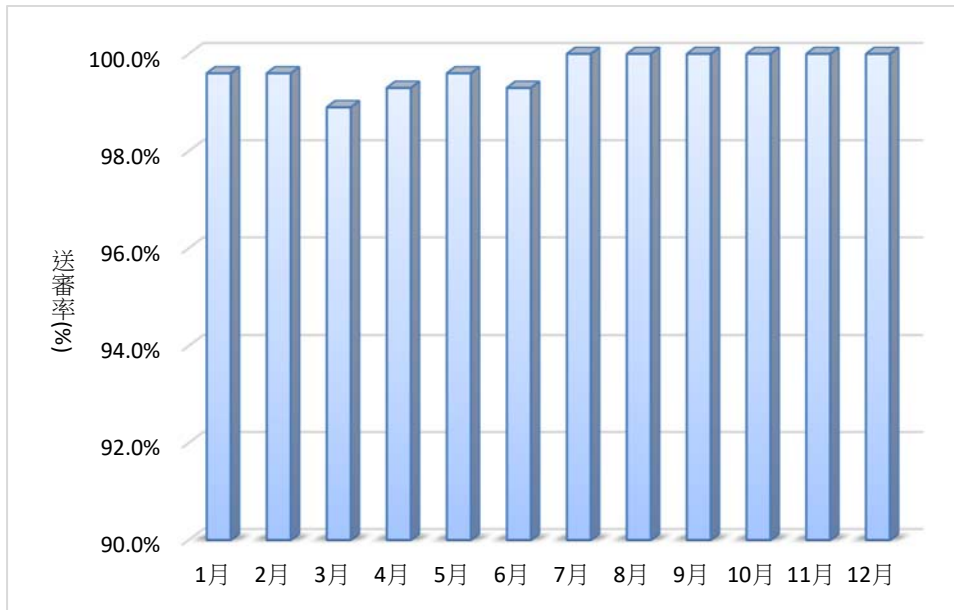


圖 3.1.2-1 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各月送審率分析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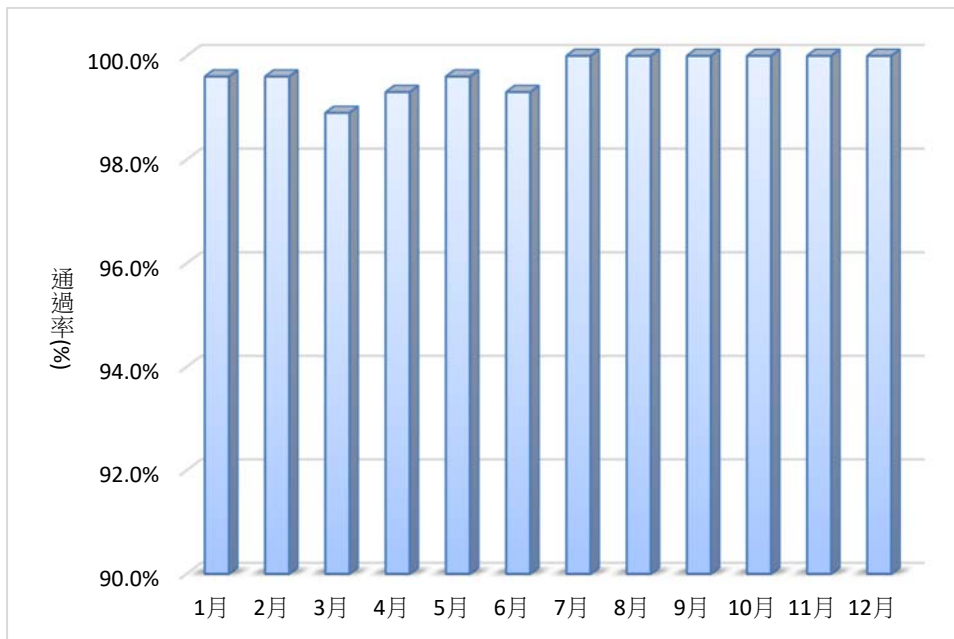


圖 3.1.2-2 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各月通過率分析圖

表 3.1.2-2 全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送審/通過率分析

統計時間 110.12.31

縣市別	類別	應檢具	已送審	送審率	已通過	通過率
臺北市		3,010	2,923	97.10%	2,877	95.60%
臺中市		5,882	5,776	98.20%	5,724	97.30%
基隆市		329	325	98.80%	317	96.40%
臺南市		6,496	6,310	97.10%	6,226	95.80%
高雄市		4,152	4,063	97.90%	3,937	94.80%
新北市		5,516	5,407	98.00%	5,364	97.20%
宜蘭縣		838	821	98.00%	816	97.40%
桃園市		7,583	7,533	99.30%	7,512	99.10%
嘉義市		537	532	99.10%	532	99.10%
新竹縣		1,669	1,630	97.70%	1,612	96.60%
苗栗縣		1,043	1,031	98.80%	1,026	98.40%
南投縣		882	847	96.00%	834	94.60%
彰化縣		3,126	3,062	98.00%	3,034	97.10%
新竹市		826	809	97.90%	805	97.50%
雲林縣		1,131	1,107	97.90%	1,077	95.20%
嘉義縣		994	979	98.50%	972	97.80%
屏東縣		1,477	1,450	98.20%	1,443	97.70%
花蓮縣		628	604	96.20%	597	95.10%
臺東縣		323	316	97.80%	316	97.80%
金門縣		253	253	100.00%	253	100.00%
澎湖縣		171	118	69.00%	116	67.80%
連江縣		180	83	46.10%	80	44.40%
合計		47,046	45,979	97.70%	45,470	96.70%

資料來源：IWR&MS 系統

3.1.3 提升列管事業上網申報率

為建置管制基線資料，落實事業之申報習慣，本工作團隊規劃完整清查之作業流程，積極輔導轄內公告列管事業上網申報，以提昇每月之上網申報率。清查輔導對象為未上網申報之事業，其清查名單由 IWR&MS 系統下載，並檢視其列管狀態後，交付於派駐人員進行輔導作業。統計至 110 年 10 月 31 日止，各月申報率詳如表 3.1.3-1 所示，針對尚未申報之業者，會持續提醒輔導申報，期廠商能熟悉相關申報作業，提升金門縣事業上網申報率。

表 3.1.3-1 單月清查統計表

統計時間：110.01.01~110.11.30

月份	項目	申報率	列管家數	已申報家數	未申報家數
1 月		99.6%	272	271	1
2 月		99.3%	274	272	2
3 月		99.6%	278	277	1
4 月		99.3%	272	270	2
5 月		98.6%	278	274	4
6 月		100.0%	272	272	0
7 月		100.0%	272	272	0
8 月		100.0%	271	271	0
9 月		99.3%	267	265	2
10 月		99.2%	263	261	2
11 月		98.8%	260	257	3

註：依照上網申報公告，產出情形申報為每月月底申報前月資料，故統計至 12 月底應完成 11 月產出情形申報

資料來源：IWR&MS 系統，上境公司彙整

以公告類別分析各月申報率詳如表 3.1.3-2，依金門營造業為列管大宗事業，為能掌握列管營造業廢棄物清理流向，亦會加強追查各營造業工地與申報情形，本計畫擬定精進做法如后：

一、掌握名單

(一)每週確認固定污染源空污費繳費單，掌握列管事業名冊。

(二)每月 10 日前至 EMS 系統篩選符合公告列管之營造業及拆除業。

二、查核與輔導

因應營建工地工期短，且申請管編與解除列管期間，現場都應處無廢棄物狀態，因此依照施工期程分階段管理如下：

(一)開工前

核發管編後即進行第一次現勘，請其加強管理措施，並說明現行收費標準、發放宣導單張(如圖 3.1.3-1)，宣導垃圾分類、源頭減量作業。

表 3.1.3-2 列管事業各月申報率統計表

統計時間：110.01.01~110.11.30

公告類別	列管家數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醫院	1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洗腎診所	1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12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電力供應業	4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印刷業	1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屠宰業	3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登記飼養規模二百五十頭以上之牛隻畜牧場	1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農產品批發市場	1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依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三目...清除處理設施之機構	1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具有全自動沖洗設備之相片沖洗業	4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產出有害事業廢棄物之大專院校或...實驗室	1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環境檢測服務業	1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營造業	198	99.50%	99.10%	99.50%	99.10%	98.20%	100%	100%	99.50%	97.10%	96.50%	98.50%
建築拆除業	1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其他事業	3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CMD 以上之事業	13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再利用機構	7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旅館業：產生廢食用油且客房數達一百間以上之一般旅館(含其分館)	1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總公司資本總額達新臺幣五千萬元...速食店(含其分店)	2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產生廢棄食品之超級市場	3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產生廢棄食品之零售式量販業	1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合計	260	99.60%	99.30%	99.60%	99.30%	98.60%	100%	100%	99.60%	97.80%	97.30%	98.80%

資料來源：IWR&MS 系統，上境公司彙整

註：本表列管家數採計 11 月時列管家數，申報率則採計每個月個別實際申報率

(二)工程期間

待營建工地通過廢清書後，2 週至 3 個月內，至現場第二次現勘。惟因考量執行人力，以曾有違規紀錄之營造業為優先，確認其產出廢棄物種類是否與廢清書相符、廢棄物是否妥善分類，以及是否有申報不實情形。

(三)完工後

於營建工地完工後，至現場進行第三次稽查確認其確實完成廢棄物清運，並確實申報後，始予以解列。

三、追蹤告發

每月清查前月未申報之事業，以電話輔導催報；若隔月仍未進行申報則將異常事業名單彙整移請環保局進行函文；第三個月未申報之事業，則將名單彙整移請環保局發陳述意見。

營建廢棄物 分類、再利用及妥善處理

公告應回收或再利用廢棄物
 公告再利用：R-02廢塑膠、R-06廢紙、R-13廢金屬
 公告應回收：R-02廢塑膠(含磚)、R-04玻璃(含磚)、R-06廢紙(含磚)、R-13廢鐵、鋁(含磚)

一般事業廢棄物
 D-1801生活垃圾、D-0209廢膠混合物、D-0599土木或建築廢棄物、D-0699廢紙混合物、D-0799廢木材混合物

營建土石方
 剩餘土石方種類包括：剩餘泥、土、砂、石、磚、瓦、瀝青土壤等
 剩餘土石方代碼，依性質、種類、粒徑大小等，分為B1~B7

罰 6仟元~300萬元
 營建工程施工期間有下列情形：
 未依規定於開工前提交廢棄物清理計畫書
 營建混合物於現場貯存不當造成污染
 營建廢棄物未委託合法業者或執行機關進行清除、處理或再利用
 未依規定進行與廢棄物清理相關之網路申報作業

可區區特約單位	名稱	電話	營業時間	地址
生活垃圾 (D-1801)	金門縣新樓垃圾焚燒生埋場	(082)336896	8:00-17:30	金門縣金湖鎮新樓100號
不燃性廢物 (D-02) (D-05) (D-06等)	金門縣新樓垃圾焚燒生埋場	(082)336896	8:00-17:30	金門縣金湖鎮新樓100號
	金城鎮山仔頂生埋場	(082)272760	8:00-17:30	金門縣金城鎮山仔頂100號
	烈嶼鄉東寮仔頂生埋場	(082)362765	8:00-17:30	金門縣烈嶼鄉東寮1-5號
渣土、磚板 (D-07)	金門縣區域性一般廢棄物焚燒生埋場	(082)336871	8:00-17:30	金門縣金沙鎮新寮100號

營建土石方 洽金門縣政府建設處 電話：082-318823轉62300

金門縣環境保護局 廣告

圖 3.1.3-1 金門縣營建工地宣導單張

為改善金門縣事業上網申報情形，針對產出貯存皆未申報之事業，第一個月進行輔導催報；同事業於次月仍未申報則將該事業申報情形移交至環保局進行函文催申報；同事業第三個月仍未改善者則移請環保局發文進行陳述意見。110年1月至10月期間共計移送84筆事業申報情形資料，於移送環保局期間完成補申報之事業計39家、經環保局函文催申報計38家、遭函文陳述意見並裁罰事業計7家，而業者於移交後即補申報者共計39家。後續經催報或裁處後，皆已完成補申報，整體辦理情形詳如表3.1.3-3所示。

表 3.1.3-3 金門縣未申報事業後續移交情形

移交月份	移交原由(家數)		移交環保局 後續辦理情形		
	N+2月未申報	N+3月未申報	函文催報	函文陳述意見 並裁罰	業者於移交後 即補申報
1月	6	1	1	1	5
2月	13	1	10	1	3
3月	6	5	10	1	0
4月	12	3	5	2	8
5月	2	1	2	1	0
6月	6	1	0	1	6
7月	3	3	1	0	5
8月	3	3	3	0	3
9月	6	2	2	0	6
10月	4	3	4	0	3
小計	61	23	38	7	39

註：依照上網申報公告，產出情形申報為每月月底申報前月資料，故統計至11月底應完成10月產出情形申報

資料來源：IWR&MS系統，上境公司彙整

分析 110 年 10 月事業申報率與全國縣市比較，本縣申報率 98.80%，略高於全國平均值 95.00%，如表 3.1.3-4 所示。

表 3.1.3-4 全國列管事業上網申報率分析

統計時間 110.01.01~110.11.30

縣市別	列管家數	已申報家數	未申報家數	申報率
臺北市	3,046	2,881	165	94.60%
臺中市	5,692	5,359	333	94.10%
基隆市	322	320	2	99.40%
臺南市	6,402	6,005	397	93.80%
高雄市	4,144	4,033	111	97.30%
新北市	5,274	4,954	320	93.90%
宜蘭縣	811	799	12	98.50%
桃園市	7,461	7,212	249	96.70%
嘉義市	525	525	0	100.0%
新竹縣	1,672	1,645	27	98.40%
苗栗縣	1,037	956	81	92.20%
南投縣	831	767	64	92.30%
彰化縣	3,072	2,968	104	96.60%
新竹市	840	804	36	95.70%
雲林縣	1,126	1,043	83	92.60%
嘉義縣	947	925	22	97.70%
屏東縣	1,422	1,387	35	97.50%
花蓮縣	583	578	5	99.10%
臺東縣	282	260	22	92.20%
金門縣	260	257	3	98.80%
澎湖縣	150	72	78	48.00%
連江縣	173	17	156	9.80%
小計	46,072	43,767	2,305	95.00%

資料來源：IWR&MS 系統

3.1 建置事業廢棄物管制系統資料庫基線資料.....	2
3.1.1 辦理清查、確認及更新列管事業及機構名單.....	2
圖 3.1.1-1 協助清查與確認公告對象名單作業流程.....	3
圖 3.1.1-2 事業基本資料查詢管道.....	4
圖 3.1.1-3 協助非列管或擬解除列管事業清查流程.....	6
圖 3.1.1-4 清查確認及更新列管事業家次.....	7
3.1.2 提昇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送審率與通過率.....	8
表 3.1.2-1 金門縣提報清理計畫書審查情形(公告類別).....	9
圖 3.1.2-1 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各月送審率分析圖.....	10
圖 3.1.2-2 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各月通過率分析圖.....	10
表 3.1.2-2 全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送審/通過率分析.....	11
3.1.3 提升列管事業上網申報率.....	12
表 3.1.3-1 單月清查統計表.....	12
表 3.1.3-2 列管事業各月申報率統計表.....	13
圖 3.1.3-1 金門縣營建工地宣導單張.....	14
表 3.1.3-3 金門縣未申報事業後續移交情形.....	15
表 3.1.3-4 全國列管事業上網申報率分析.....	16

3.2 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及其他相關申請案件之審核

本工作團隊協助金門縣環保局辦理事業、再利用機構及清除處理機構等之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及有關廢棄物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輸入等事項之審核及其許可文件、合約書、遞送聯單、營運、操作紀錄、專業技術人員設置等及其他相關申請案件之審核作業。

3.2.1 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及管理作業

一、法源依據

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一定規模之事業，應於公告之一定期限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審核核准後，始得營運；與事業廢棄物產生、清理有關事項變更時，亦同」。未按上開規定辦理者，得依同法第 52 條或 53 條規定，處新台幣六仟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或新台幣六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並要求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按次處罰，如情節重大得命其停工或停業。

二、審查作業

屬公告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應自行評估事業內廢棄物產出情形，上網至環保署「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資訊系統 (<http://waste.epa.gov.tw/>)」清理計畫書申報介面，選用適用之格式填報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或異動申請書。於網路填報完成後列印 1 式 2 份，由事業用印後加蓋騎縫章並檢附工廠登記證明文件、公司執照或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證照等相關證明文件函送環保局，由環保局進行審查。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審查作業流程及步驟如圖 3.2.1-1、表 3.2.1-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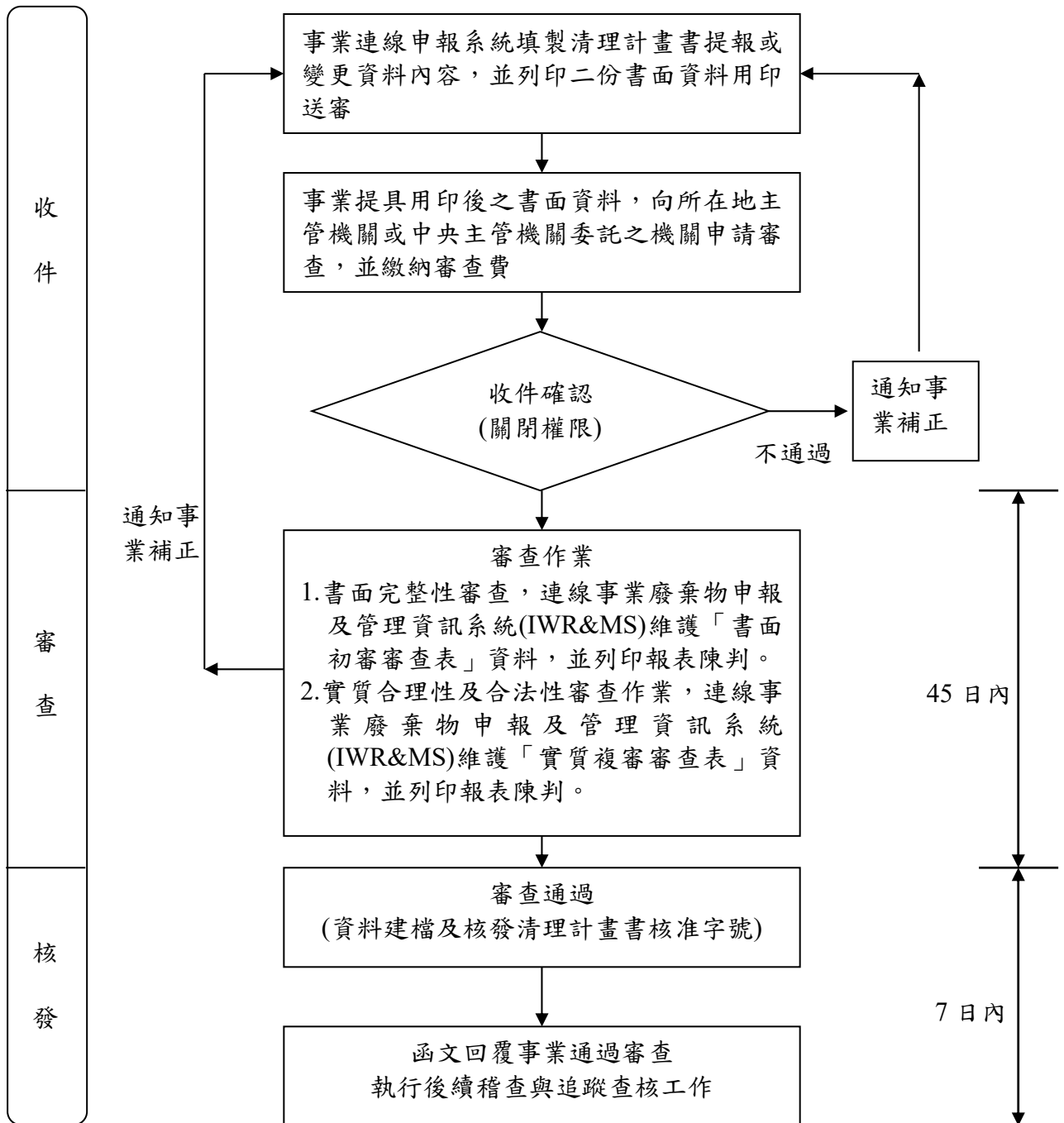


圖 3.2.1-1 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作業流程

表 3.2.1-1 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作業流程步驟

作業階段	作業流程	權責單位	步驟說明
收件階段	1.申請人遞送申請文件	申請人/環保局	1.申請人備齊申請資料【含申請表、清理計畫書新設、變更或異動資料1式2份(包含上傳附件資料)】。 2.繳納審查費。 3.向收文中心遞送申請文件。
	2.環保局收文	環保局/委託代審單位	1.環保局承辦人員辦理，並於系統進行電腦收件，系統將事業填報權限關閉。 2.委託代審單位每日取件，並進行審查作業。
	3.確認及核算審查費用	委託代審單位	若無法確認事業是否繳審查費用(缺收據等佐證資料)，將該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立即退回環保局承辦人員，要求事業補件。
審查階段	1.審查作業	環保局/委託代審單位	依申請審查標準作業程序審查是否符合。 確認文件內容完整性： 1.廢清書資料項目填寫完整性，文件是否檢附齊全。 2.廠商基本資料是否齊全。 3.格式填報及檢附資料審核，包含產品製造過程或使用過程、作業流程或處理流程圖、事業廢棄物貯存之廠區配置圖、事業於遷廠、停(歇)業、宣告破產之發棄物清理計畫、有害事業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及相關證照資料如公司登記證明文件、負責人身份證影本...等。 審質書面審查，由審查人員辦理審查，如因廢清書內容較複雜之事業，視情況得召開專家學者審查會進行審查。
	2.通知補正	環保局/委託代審單位	審查不通過者，發文通知申請人補正：補正次數以三次為限，補正總日數不得超過30日。
	3.駁回申請	環保局/委託代審單位	補正三次後仍未通過或逾期未補正者，發文通知駁回，終止審查，不退還審查費，需重繳審查費及重提審查申請。
	4.審查結果	環保局/委託代審單位	於審查作業系統鍵入審查結果並列印與廢清書一併由環保局承辦人員簽收。
核發階段	1.核發同意函	環保局/委託代審單位	1.環保局彙整審查結果。 2.核發清理計畫書核准案號。
	2.發文通知	環保局/委託代審單位	發文通知申請者審查結果。

三、執行成果

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包括新設、新提、變更及異動申請之審查作業，統計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工作團隊受理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申請案件共 159 件，通過案計 159 件，詳如表 3.2.1-2 及表 3.2.1-3 所示；提報原由以新設計 112 件最多；各月份收件數量統計以 7 月份 23 件為最多，詳見表 3.2.1-4 所示，今年度受理案件通過率為 100%，主要原因為審查辦理時要求補正之業者填寫廢清書，大多親臨貴局進行一對一輔導，因此整體通過率提升。

(一)依提報原由分析

清理計畫書通過件數以提報原由進行分析，受理 159 件中以新設為最多計 112 件，其次為變更計 46 件、新提 1 件，無異動之提報原由，推估原由為本縣目前發展觀光產業，多為營造業新建案，故以新設案件居多。

(二)依公告行業別分析

清理計畫書通過件數以公告行業別進行分析，共計 159 件，其中以營造業計 125 件佔 95.4%比例為最高，詳見表 3.2.1-3 所示。各月份申請案件情形詳如表 3.2.1-4 所示。

(三)依審查時程分析

受理案件審查完成之平均審查時間為 5 天，較去年同期 4.7 天略有增加，主要原因為計畫書與現場不符及後續事業申請公文流程延宕，影響改善情形，導致拉長審查時間。

表 3.2.1-2 廢清書審查結果統計表

統計時間：110.01.01-110.12.31

提報原由	審查結果				
	通過	補正	駁回	審查中	小計
異動	0	0	0	0	0
新設	112	0	0	0	112
新提	1	0	0	0	1
變更	46	0	0	0	46
總計	159	0	0	0	159

表 3.2.1-3 各行業廢清書審查通過情形

統計時間：110.01.01-110.12.31

公告類別	行業細項	行業別	通過家數	小計
營造業	4100	建築工程業	119	151
	4290	其他土木工程業	7	
	4390	其他專門營造業	13	
	4310	整地、基礎及結構工程業	7	
	4220	公用事業設施工程業	1	
	4210	道路工程業	2	
	4340	建物完工裝修工程業	1	
	4339	其他建築設備安裝業	1	
再利用機構	8311	政府機關	2	2
醫院	8610	醫院	1	1
其他事業	0919	其他酒精飲料製造業	3	3
100CMD 以上之事業	3600	用水供應業	1	1
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2399	未分類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1	1
合計			159	159

表 3.2.1-4 各月廢清書收件數量統計表

統計時間：110.01.01-110.12.31

提報原由 案件月份	異動	新設	變更	新提	小計
1 月	0	18	2	0	20
2 月	0	8	2	1	11
3 月	0	7	3	0	10
4 月	0	12	4	0	16
5 月	0	8	5	0	13
6 月	0	7	4	0	11
7 月	0	17	6	0	23
8 月	0	4	3	0	7
9 月	0	5	3	0	8
10 月	0	7	5	0	12
11 月	0	8	4	0	12
12 月	0	11	5	0	16
總計	0	112	46	1	159

3.2.2 協助事業廢棄物輸入輸出之相關審查及管理作業

一、法源依據

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38 條第 3 項、第 5 項規定，訂定之「事業廢棄物輸入輸出管理辦法」第 11 條規範「有害廢棄物之輸出，應由該廢棄物之產源事業、甲級廢棄物清除機構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經核轉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後，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發許可文件，始得辦理報關、輸出」。前項之申請，申請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而一般事業廢棄物之輸出部分，亦於第 12 條規範，應由產生該事業廢棄物之產源事業、廢棄物清除機構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經核發許可文件後，始得辦理報關、輸出。

二、管理系統

目前針對境外處理許可資料核發部分，於環保署全國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系統中，已規劃相關許可審查介面，本工作團隊依循相關法規與系統操作介面，以協助事業廢棄物申請境外處理之作業。

三、審查作業

有關廢棄物輸出境外處理申請程序，可分為有害事業廢棄物、一般事業廢棄物及一般廢棄物等三部分，詳述如下：

(一)有害事業廢棄物輸出境外處理部分

申請有害事業廢棄物輸入輸出轉口許可申請時，申請人應檢具相關申請文件送縣市主管機關審查，並繳納審查費 9,000 元整。審查作業分為書面審查(環保局)及實質審查(環保署)兩個階段，其審查作業流程圖見圖 3.2.2-1 所示，作業說明如表 3.2.2-1 所示。

1. 事業機構：依「事業廢棄物輸入輸出管理辦法」規定申請輸出。
2. 廢棄物代清除處理機構：
 - (1) 先依「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申請許可或變更許可。
 - (2) 正式營運後，輸出前依「事業廢棄物輸入輸出管理辦法」規定申請輸出許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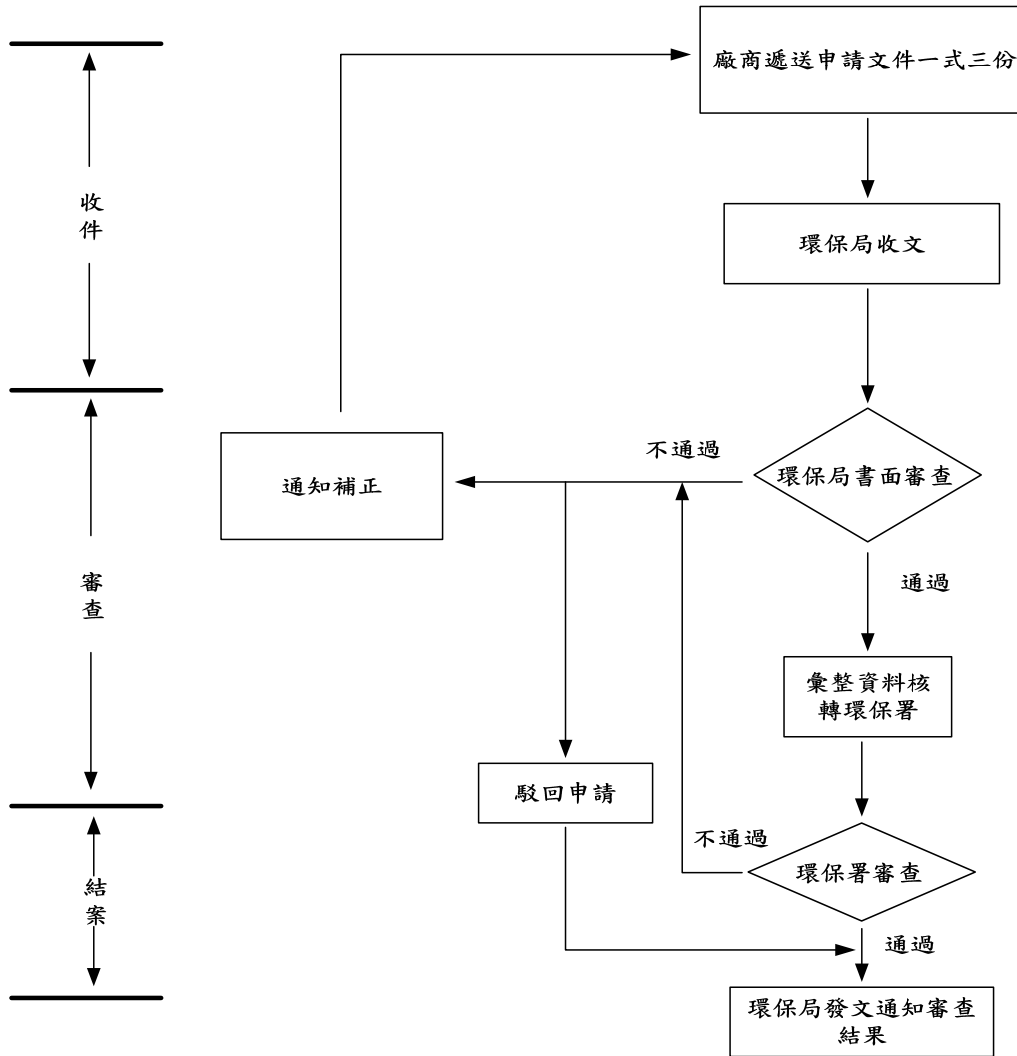


圖 3.2.2-1 事業廢棄物輸入輸出許可審查作業流程

表 3.2.2-1 事業廢棄物輸入輸出許可審查作業說明

作業階段	作業流程	權責單位	步驟說明
收件	1.申請人函送申請文件	申請人	1.申請人準備申請資料一式三份 2.繳納審查費 3.向環保局檢送資料掛件
	2.環保局收文	環保局	環保局承辦人員辦理
審查	3.環保局審查作業	環保局與本計畫審查人員	1.資格審查 2.書面審查，由本計畫人員辦理審查文件內容是否依「事業廢棄物輸入輸出管理辦法」檢附相關文件及表格 3.實質審查，必要時由本計畫人員協助辦理審查會，並彙整審查意見做成會議紀錄，交機關(環保局)查驗。審查委員應至少延聘 3 至 5 名專家(學者)組成
	4.通知補正	環保局與本計畫審查人員	發文通知申請機構補正：通知申請者限期補正，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駁回其申請，但必要時得依申請者之申請，展延補正期限一次
	5.彙整資料核轉環保署	本計畫審查人員	本計畫審查人員彙整審查意見表核轉環保署
	6.環保署審查作業	環保署	環保署承辦人員辦理
	7.駁回申請	環保局	補正後仍未通過或逾期未補正者，駁回申請。
結案	8.發文通知審查結果	環保局	發文通知業者審查結果，並依公文作業管制結案。

(二)一般事業廢棄物

申請一般事業廢棄物輸入輸出轉口許可申請時，申請人應檢具相關申請文件送縣市主管機關審查，並繳納審查費 9,000 元整。其審查作業流程圖見圖 3.2.2-2 所示，作業說明如表 3.2.2-2 所示。

- 1.依照現行「事業廢棄物輸入輸出管理辦法」第 12 條規定提出申請，經地方環保主管機關許可後，准予輸出，並依該辦法第 16 條、第 17 條及第 19 條規定辦理。
- 2.申請者如為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涉及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事項變更者，應先依「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變更。
- 3.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38 條第 1 項規定所屬產業用料需求之事業廢棄物如：廢木材、熱塑型廢塑膠(但不含屬醫療廢棄物之熱塑

型廢塑膠)、廢紙、廢鋼、廢單一金屬(銅、鋅、鐵、鋁、錫、鈦、銀、鎂、銻、鎳、鎢)、廢銅碎片、廢鋅渣、廢鐵渣、廢鎂渣、廢觸媒、廢橡膠、玻璃纖維布之切邊料及下腳料、鋁銅混合廢料、廢矽晶及廢錫渣等，輸出入不列入管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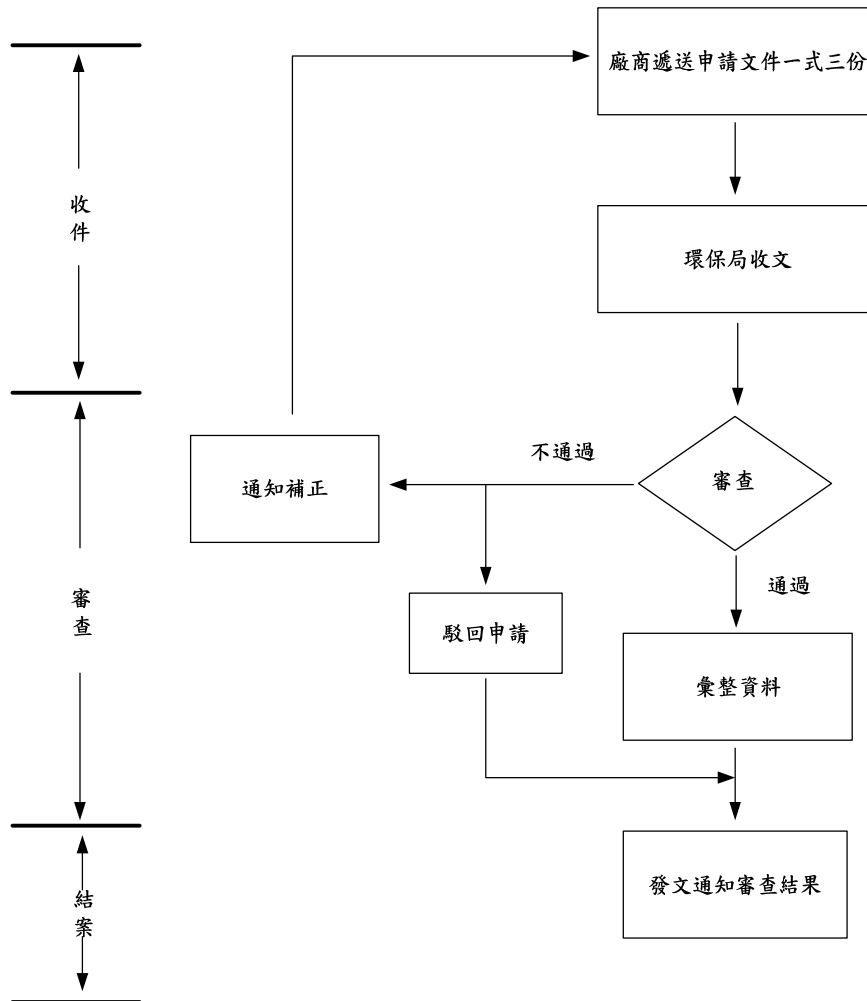


圖 3.2.2-2 一般事業廢棄物輸入輸出許可審查作業流程

表 3.2.2-2 一般事業廢棄物輸入輸出許可審查作業說明

作業階段	作業流程	權責單位	步驟說明
收件	1.申請人函送申請文件	申請人	1.申請人準備申請資料一式三份 2.繳納審查費 3.向環保局檢送資料掛件
	2.環保局收文	環保局	環保局承辦人員辦理
審查	3.審查作業	環保局與本計畫審查人員	1.資料審查 2.書面審查，由本計畫人員辦理審查文件內容是否依「廢棄物輸入輸出過境轉口管理辦法」檢附相關文件 3.實質審查，由本計畫人員辦理審查會審查，並彙整審查意見做成會議紀錄，交機關(環保局)查驗。審查委員由機關邀請相關人員及延聘專家學者3至5名組成
	4.通知補正	環保局與本計畫審查人員	發文通知申請機構補正：通知申請者限期補正，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駁回其申請，但必要時得依申請者之申請，展延補正期限一次。
	5.彙整資料	本計畫審查人員	本計畫審查人員彙整審查意見表，或實質審查結果、或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或審查委員意見或其他課室意見及結果。
	6.駁回申請	環保局	補正後仍未通過逾期未補正者，駁回申請。
結案	7.發文通知審查結果	環保局	發文通知業者審查結果，並依公文作業管制結案。

(三) 審查要點

書面審查主要針對申請人資格及申請文件進行審查，相關審查重點詳述如下：

- 1.接受國最高環保主管機關出具之同意輸入文件(敘明輸出國、輸入國、處理者、廢棄物名稱、數量、效期、處理方式等)。
- 2.接受國處理機構取得當地機關核發具合法處理廢棄物資格之證明文件。
- 3.我國輸出者與接受國處理機構契約應敘明廢棄物種類、數量、效期及處理方式，其申請輸出(有害/一般)之數量不可超過合約總量。
- 4.承第3點：接受國同意輸入之有效期間內，多次申請輸出時，其同意數量應扣除已核發許可之數量。
- 5.處理方式及處理流程。(原則不准以固化及掩埋方式處理)

6. 是否檢附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環境檢驗測定機構出具之廢棄物主要成份分析報告或毒性物質溶出檢驗報告(一般事業廢棄物需為三年內；有害事業廢棄物需為一年內)
7. 應檢附前次核發許可文件有效期間之輸出紀錄，且「出口報單證明聯影本」及其對應之境外遞送聯單應一致。
8. 「出口報單證明聯影本」應加蓋海關證明章。
9. 申請輸出者與接受國處理機構訂定之同意處理該廢棄物之契約文件應經公認證程序。
10. 參閱環保署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系統專題區之「廢棄物輸入輸出」中相關資料。

(四)執行成果

有關輸出輸入許可審查，統計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未有業者提出申請。

3.2.3 公民營廢棄物清除及處理許可審查及管理作業

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從事廢棄物清除、處理業務者，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申請核發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文件後，始得受託清除、處理廢棄物業務」。清除機構欲申請清除許可證，應向該機構所在地之核發機關申請；處理機構申請處理許可證或同意設置文件者，應向處理場（廠）所在地之核發機關申請，審查作業階段說明如表 3.2.3-1。茲就各階段審查作業說明如下：

一、收文作業

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申請各種許可證及同意設置文件之核發、展延或變更時，申請人應檢具相關申請文件送主管機關審查，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73 條規定，應依「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申請許可案件收費標準(95.08.11)」繳費，其收費標準如表 3.2.3-2 所示。

表 3.2.3-1 清除、處理許可證申請審查作業流程說明

作業階段	作業流程	步驟說明	作業期限	使用表格
收件作業	1.申請人遞送申請文件	1.申請人備齊申請資料。 2.繳納審查費。 3.向收文中心遞送申請文件。	2日	依申請類別選用適當申請表格
	2.環保局收文	環保局事業廢棄物管理科承辦人員辦理。		
審查階段	3.審查作業	1.依清除、處理許可證申請審查標準作業程序審查是否符合。 2.基本資料或技術人員變更、清除車輛或營運量減少(清除或處理廢棄物項目新增者例外)，以及未設置貯存場或轉運站之乙、丙級清除機構等許可申請僅作書面審查。	53日(扣除補正時間)	
	4.通知補正	發文通知申請機構補正：依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第5條規定補正以兩次為限。		
	5.彙整資料及通知繳納證照費	1.環保局彙整審查結果。 2.通知申請人繳納證照費。		
結案	6.發證	發給許可證照。	5日	
	7.駁回申請	補正後仍未通過或逾期未補正者，發文通知駁回，終止審查，不退還審查費。		
	8.結案	依公文作業管制結案。		

表 3.2.3-2 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申請之審查費用表

機構類別	級別	同意設置文件之核發或變更	許可證					
			核發		展延	變更		
			設貯存場或轉運站	未設貯存場或轉運站		設貯存場或轉運站	其他變更	未設貯存場或轉運站
清除機構	甲級		15,000	15,000	5,000	15,000	5,000	5,000
	乙級		15,000	5,000	5,000	15,000	5,000	5,000
	丙級							
處理機構						涉及許可數量、廢棄物種類、處理或清理方法、設備或設施之變更及貯存場或轉運站之設置或變更		其他變更
	甲級	33,000	48,000	32,000	48,000	32,000	15,000	
	乙級	21,000	32,000	15,000	32,000	15,000		

備註：1.單位：新台幣(元)/每件

2.申請變更機構名稱、地址、組織、負責人姓名、住址、身分證證明文件字號，其未變更原申請內容者，或公民營廢棄物清除機構清除車輛數量減少、汰舊換新、重新申領新牌者，主管機關得免徵應徵收之規費。

二、審查作業

審查作業可分為書面審查及實質審查，第一階段針對文件完整性進行書面審查，第二階段則針對合理性、適法性及正確性進行實質審查：

(一)書面審查

下列申請案件僅需書面審查，由本工作團隊執行各項規定進行審查，依序完成案件審查、製作核准、退件或退件公文等事業送交 貴局查驗並核發許可證：

- 1.基本資料之變更。
- 2.技術人員之變更。
- 3.清除車輛減少。
- 4.營運紀錄減少(清除或處理廢棄物項目有新增者例外)。
- 5.無設置貯存場、轉運站或分類場所之乙、丙級清除許可證申請、變更或展延。

- 6.設有貯存場、轉運站或分類場所之乙、丙級清除許可證變更申請，且其變更未涉及貯存場、轉運站或分類場所之變更或變更後其貯存場、轉運站或分類場所較原許可事項減少者。

(二)實質審查

於完成書面審查後，應視申請內容判斷是否進行審查會議之辦理或停車場現勘等作業，茲分述如下：

1.辦理審查會議

除前述所列僅需書面審查之申請案件外，餘均需辦理審查會議；審查會之組成將依許可申請案之屬性，延聘至少3名(含)至5名相關領域學者(專家)組成審查委員會，審查委員名單也會於事先提報 貴局核准，並告知申請單位應依申請文件內容提出10~15分鐘簡報，簡報內容須含：

- (1)營運範圍概述
- (2)清除或處理廢棄物種類、屬性、代碼、數量
- (3)清除或處理方式
- (4)清除或處理設備及工具
- (5)相關污染防治措施說明
- (6)停業時尚未清理完畢之廢棄物的處置說明
- (7)緊急應變計畫
- (8)其他

簡報完成後由審查委員依其申請文件及簡報內容作專業技術之審查。針對其有疑義及需補充之部份由審查委員逐一提出相關意見，並由申請單位針對審查委員之意見逐一答覆，待各項答覆及疑義溝通後，依會議進行以下決議(選項)：

- (1)同意本案申請(准許)
- (2)依審查意見修正後同意(書面審查)
- (3)依審查意見修正後再審(會議審查)
- (4)不同意本案申請(駁回)

評審會議結束由審查委員作出審查結論後，通知申請單位進場並由會議主持人宣佈評審結果。

2.停車場現勘

依過去之作業經驗，發現業者於書面審查階段申請之停車場位置多不相符，且業者直接將停車場作為貯存場使用，由於與當初業者申請之報告內容不符，故於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申請核發、展延、涉及停車場變更或車輛增加等案件，皆需辦理停車場現場勘查後始核發許可證，進行現勘項目如下：

(1)停車場地址及現況是否與許可證申請資料相符。

(2)停車場使用是否符合廢棄物管理法相關規範(是否有廢棄物貯存或處理之違規情形)勘查。

現勘作業除針對業者停車場址進行調查與查核是否符合相關規範之外，並會對業者之營運情形進行詢問，及廠區內部與經營情形進行瞭解，以妥善輔導業者，給予專業之建議，進而提升其守法觀念、妥善清除廢棄物之目標。

(三)結案作業

依審查結果辦理後續結案作業如下：

1.發證：發給許可證照。

2.駁回申請：經補正後仍未通過或逾期未補正者，發文駁回，終止審查。

三、執行成果

今年度已受理新申請案件計 18 件，皆屬清除許可且皆已審查通過，其中 4 件新設申請、11 件變更申請、3 件變更暨展延申請，平均審查時間為 9.9 天，整體成果詳如表 3.2.3-3。

表 3.2.3-3 清除處理機構許可審查案件表

統計時間：110.01.01-110.12.31

許可類型	管制編號	機構名稱	級別	提報原因	提報日期	完成日期	審查結果	辦理原由說明
清除機構	W0509869	瑞崧營造有限公司	乙	新設	2020/12/29	2021/1/4	通過	-
	W0704739	昕揚重機有限公司	乙	變更暨展延	2021/1/22	2021/2/1	通過	1.原申請清除量 580 噸/月，變更為 499 噸/月 2.新增清除車輛:K○○-0532、KE○-0550 3.刪除清除車輛:l○○-XE
	W0409177	金輪工程行	乙	變更	2021/1/26	2021/2/4	通過	1.原申請清除量 1000 噸/月，變更為 450 噸/月 2.新增清除車輛:83○○-YB 3.刪除清除車輛:A○○-9582
	W0509976	永勝工程行	乙	新設	2021/1/29	2021/2/4	通過	-
	W0405955	驊騏實業有限公司	乙級	變更暨展延	2021/3/24	2021/4/1	通過	1.原申請清除量 1350 噸/月，變更為 1950 噸/月。 2.新增清除車輛:KE○-0585，刪除清除車輛:16○-XE、06○-VT、08○-VJ、S○-736、03○-Q2、0○-F9
	W0805160	發億營造有限公司	丙級	新設	2021/4/7	2021/4/8	通過	-
	W0605017	宸合企業	乙級	變更暨展延	2021/3/29	2021/4/9	通過	原許可證字號(100)環署訓證字第 HB100474 號，變更(110)環署訓證字第 HB100415 號。
	W0408223	星光環境有限公司	乙級	變更	2021/5/7	2021/5/18	通過	更換專責人員：原李○成變更張○雍。
	W0406238	雙和企業社	乙級	變更	2021/6/9	2021/6/10	通過	1.新增清除代碼: ○-2416 2.新增清除車輛:BF○-7602 3.變更配置及新增代碼
	W0409177	金輪工程行	乙級	變更	2021/5/24	2021/6/18	通過	新增清除車輛：ASW-0019
	W0606890	力行企業社	丙級	變更	2021/5/13	2021/6/23	通過	1.變更清除量：原 127 公噸/月，變更為 400 公噸/月 2.變更清除趟數及天數
	W0805160	發億營造有限公司	丙級	變更	2021/7/30	2021/8/9	通過	新增清除車輛：07○-UJ
	W0705398	金城汽車貨運行	乙級	變更	2021/8/16	2021/8/25	通過	刪除清除車輛：85○-XG、0○-XF、Q○-N5
	W0707561	尚燁營造有限公司	丙級	變更	44432	44435	通過	刪除清除車輛：AF○-0620、AK○-1850、KE○-0558、BD○-6592
	W0605311	京舜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乙級	變更	2021/8/23	2021/8/26	通過	刪除清除車輛：03○-VJ
	W0507203	嘉禾汽車貨運行	乙級	變更	2021/9/1	2021/9/7	通過	新增清除代碼:S-01。刪除清除車輛：N○-162,2○-FF,KL○-0395,KLD2917,KL○2911,KL○3666
	W0405455	任伯企業社	乙級	變更	2021/10/6	2021/10/15	通過	變更清除量：原 1406 公噸/月，變更為 1780 公噸/月。刪除清除車輛：AF○-0810,KE○-0689,57-Y8

四、公民營機構管理作業

金門縣境內有 24 家乙級清除機構及 4 家丙級清除機構，而原期中報告中「尚業工程行」於 110 年 11 月 10 日註銷清除許可，故於期末報告更新列表，詳如表 3.2.3-4，核發總量為 23,707.97 公噸/月；比對前述清理機構所申報之營運紀錄，主要以收受非列管事業之 H-1001 水肥，共計 1020.81 噸；其次為 D-1801 事業活動產生之一般性垃圾，共計 381.58 噸。統計自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止，營運紀錄申報量為 2022.37 公噸，相關統計報表如表 3.2.3-5 所示。

為能有效管理公民營機構營運情形，每月定期勾稽比對，包含超項、超量、GPS 軌跡回傳情形、營運紀錄申報情形；前三項勾稽作業詳 3.3 節所述，而營運紀錄申報資料則與聯單申報資料及掩埋場進場資料進行比對，檢視掩埋場進場量與營運紀錄和聯單申報量有無質量平衡，若無則針對流向進行檢視，是否因為清運水肥或回收物導致質量不平衡。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共勾稽出 6 家次異常，其中有未按時申報營運紀錄 1 家次，經輔導後皆已補申報營運紀錄；掩埋場進場量小於聯單加營運記錄申報量 3 家次，經確認後為業者營運紀錄申報量錯誤所致。所有清除機構經勾稽異常輔導後，皆已完成營運紀錄申報補正，各月相關勾稽輔導情形如表 3.2.3-6 所示。

表 3.2.3-4 清除機構許可資料(1/2)

統計時間：110.01.01-110.12.31

項次	機構管編	機構名稱	級別	發證日期	有效期限 (起)	有效期限 (迄)	核准量 (公噸)/月
1	W0403844	世清環保有限公司金門分公司	乙	2018/5/31	2018/5/31	2023/5/31	143.00
2	W0405455	任伯企業社	乙	2021/10/15	2021/10/15	2024/12/13	1,780.00
3	W0405955	驊騏實業有限公司	乙	2021/4/1	2021/4/1	2026/4/1	1,950.00
4	W0406238	雙和企業社	乙	2021/6/10	2021/6/10	2026/6/10	2,450.00
5	W0408081	天水企業社	乙	2020/5/26	2020/5/26	2025/5/26	78.50
6	W0408223	星光環境有限公司	乙	2021/5/18	2021/5/18	2025/10/28	97.00
7	W0408803	高兆工程行	乙	2017/4/12	2017/4/12	2022/4/12	480.00
8	W0409177	金輪工程行	乙	2021/6/18	2021/6/18	2022/11/2	450.00
9	W0409560	巨鵬水電工程有限公司	乙	2020/7/1	2020/7/1	2023/5/21	480.00
10	W0409702	閩揚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乙	2019/8/13	2019/8/13	2024/4/24	800.00
11	W0410054	利泰億營造有限公司	乙	2018/11/14	2018/11/14	2023/11/14	2,000.00

表 3.2.3-4 清除機構許可資料(2/2)

項次	機構管編	機構名稱	級別	發證日期	有效期限(起)	有效期限(迄)	核准量 (公噸)/月
12	W0410367	金三榮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乙	2020/10/8	2020/10/8	2024/7/9	1,064.00
13	W0503018	金榮廢品收購站	乙	2019/3/25	2019/3/25	2024/3/25	273.50
14	W0506975	啟業工程行	丙	2019/12/27	2019/12/27	2024/12/27	621.72
15	W0507203	嘉禾汽車貨運行	乙	2021/9/7	2021/9/7	2025/3/27	1,950.00
16	W0507276	聯鎧工程有限公司	乙	2020/11/26	2020/11/26	2025/11/26	80.00
17	W0509869	瑞崧營造有限公司	乙	2021/1/4	2021/1/4	2026/1/4	600.00
18	W0509976	永勝工程行	乙	2021/2/4	2021/2/4	2026/2/4	462.00
19	W0605017	宸合企業	乙	2021/4/9	2021/4/9	2026/4/9	68.25
20	W0605311	京舜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乙	2021/8/30	2021/8/30	2022/5/26	620.00
21	W0606890	力行企業社	丙	2021/6/23	2021/6/23	2025/3/11	400.00
22	W0606925	上郡工程有限公司	乙	2020/4/22	2020/4/22	2025/4/22	80.00
23	W0608152	亮潔企業社	乙	2017/11/2	2017/11/2	2022/11/2	182.00
24	W0610956	金冠鑫工程行	丙	2021/11/29	2021/11/29	2026/11/29	147.00
25	W0704739	昕揚重機有限公司	乙	2021/2/1	2021/2/1	2026/2/1	499.00
26	W0705227	常榮汽車貨運行	乙	2021/5/3	2021/5/3	2023/4/30	3,800.00
27	W0705398	金城汽車貨運行	乙	2021/8/25	2021/8/25	2024/2/12	499.00
28	W0707561	尚燁營造有限公司	丙	2021/8/30	2021/8/30	2024/12/23	900.00
29	W0805160	發億營造有限公司	丙	2021/8/9	2021/8/9	2026/4/8	900.00
總計							23,854.97

表 3.2.3-5 清除機構收受非列管事業申報營運紀錄明細表

統計時間：110.01.01-110.12.31

廢棄物代碼	廢棄物名稱	申報量 (公噸)
H-1001	水肥	1020.81
D-1801	事業活動產生之一般性垃圾	381.58
D-0799	廢木材混合物	316.28
D-0299	廢塑膠混合物	68.29
R-0602	廢鋁箔包	65.4
R-0202	廢塑膠容器(PET)	59.6
R-0204	廢塑膠容器(PE)	22.3
R-1703	廢潤滑油	19.7
D-0199	動植物性殘渣混合物	17.67
R-0701	廢木材	14.57
H-0002	事業員工生活垃圾	13.58
D-0699	廢紙混合物	6.08
R-0205	廢塑膠容器(PP)	5.83
R-0302	廢輪胎	4.02
D-0499	其他廢玻璃、陶瓷、磚、瓦及黏土等混合物	1.82
R-1902	廢電冰箱	1.15
R-1903	廢電視機	1.1
R-1904	廢洗衣機	1.08
H-0001	一般垃圾	0.63
D-2410	廢玻璃纖維	0.52
R-1908	其他資訊產品廢棄物(主機板、硬式磁碟機、電源器、機殼、鍵盤等)	0.24
R-1901	廢冷暖氣機	0.12
總計		2022.37

表 3.2.3-6 清除機構營運記錄勾稽

統計時間：110.01.01-110.12.31

月份	管制編號	機構名稱	掩埋場進場量	營運紀錄申報量	聯單申報量	異常說明	後續追蹤輔導情形
1月	W0509869	瑞崧營造有限公司	0	未申報	0	營運紀錄未申報，通知後已補申報	經輔導後，已完成營運紀錄申報，申報量為0。
2月	W0406238	雙和企業社	28.25	75.69	74.8	掩埋場進場量小於營運紀錄申報量。 (水肥短報)	經輔導後，業者已修正營運紀錄申報量，已修正水肥申報量為55公噸。
4月	W0704739	昕揚重機有限公司	4.07	8.29	0.93	掩埋場進場量小於營運紀錄及聯單申報量。	經查為業者誤植資料，現已補正申報量為3.14公噸。
8月	W0704739	昕揚重機有限公司	10.93	8.94	2.16	掩埋場進場量大於營運紀錄及聯單申報量。	經查為業者誤植資料，現已補正營運紀錄申報量8.77公噸。
9月	W0405455	任伯企業社	160.98	0	0	掩埋場進場量大於營運紀錄申報量。	事業忘記申報營運紀錄，現已補正營運紀錄申報量為160.98公噸。
10月	W0704739	昕揚重機有限公司	9.12	7.81	2.93	掩埋場進場量小於營運紀錄及聯單申報量	經查確認掩埋場及事業均申報錯誤，後續追蹤已補正營運紀錄申報量為66.19公噸。

註：因營運紀錄申報為每月10日，故本表統計期間為110/01/01至110/10/31。

五、GPS法規修正重點及影響

依107年8月17日修正公告之「應裝置即時追蹤系統之清運機具及其規定」，彙整自108年7月起影響金門縣轄內車輛資料，如後說明：(一)新增附件一清運機具應裝置系統之廢棄物種類或名稱，第三十九項至第五十九項事業廢棄物種類或名稱，如下表所示：

項次	廢棄物代碼	廢棄物名稱	實施日期	項次	廢棄物代碼	廢棄物名稱	實施日期
39	R-0906	紡織污泥	108.06.30	50	D-0401	廢石膏	108.06.30
40	R-0909	淨水污泥	108.06.30	51	D-1799	廢油混合物	108.06.30
41	R-0907	石材礦泥	108.06.30	52	D-1704	廢切削油(液)	108.06.30
42	R-0910	氟化鈣污泥	108.06.30	53	D-0299	廢塑膠混合物	109.06.30
43	R-0701	廢木材	108.06.30	54	D-2201	以 PET 為片基 材質的廢攝影膠 片	109.06.30
44	R-0401	廢玻璃	108.06.30	55	D-2299	廢攝影膠片(卷) (含 X 光膠片) 混合物	109.06.30
45	D-0799	廢木材混合物	108.06.30	56	R-0201	廢塑膠	109.06.30
46	R-0403	廢陶瓷	108.06.30	57	R-2201	廢攝影膠片 (卷)	109.06.30
47	R-0402	廢磚	108.06.30	58	R-0208	廢塑膠容器 (其他塑膠)	109.06.30
48	D-0701	廢木材棧板	108.06.30	59	R-0210	廢壓模膠	109.06.30
49	D-0499	其他廢玻璃、 陶瓷、磚、瓦 及黏土等混合 物	108.06.30	-	-	-	-

(二)新增裝置對象：乙級、丙級公民營廢棄物清除機構、事業廢棄物共同清除機構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自行或輔導設置廢棄物清除設施之事業。

(三)分成四批列管：

裝置完成時間	對象	影響縣轄內車輛(家數)
108.06.30	載運附件一第 39 項至第 52 項廢棄物之清運機具	61(21)
109.06.30	1.載運附件一第 53 項至第 59 項廢棄物之清運機具 2.事業廢棄物共同清除機構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共同輔導設置之清運機具 3.公民營廢棄物清除機構每月許可量 2,000 公噸以上者	69(24)
110.06.30	公民營廢棄物清除機構每月許可量超過 500 公噸未滿 2,000 公噸者	41(15)
111.06.30	公民營廢棄物清除機構每月許可量 500 公噸以下者，其經許可之清運機具	17(14)

(四)系統規格：包括即時追蹤系統應具備碰撞感測器、斷電訊號(電源或電池)、回傳功能設定、判斷軌跡異常事件、通訊服務及簡訊送出

指令等規格，另即時追蹤系統之通訊服務需為第四代行動通訊技術或含以上規格。(修正公告事項附件七)

(五)實際作法：此次公告為第三階段，因受疫情影響，本計畫延後於 9 月辦理 GPS 擴大列管宣導說明會，邀請各相關事業及公民營清除業者與會。本次公告內容影響最大者為公民營廢棄物清除機構每月許可量超過 500 公噸未滿 2,000 公噸者，宣導會圓滿結束，並於會議上提醒各事業及公民營清除機構應及時安裝 GPS 即時追蹤裝置(於 3.7 節詳加說明)。

3.2.4 公告再利用機構併入廢清書審查及管理作業

依據行政院環保署公告「應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事業(107.11.27)」公告事項三、(三)：『經公告指定之事業或清除、處理、再利用指定公告事業所產生之事業廢棄物者，尚未取得事業廢棄物管制編號時，應檢具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相關證明文件資料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管制編號，再由該等機關核發管制編號。』

依據行政院環保署於 107 年 11 月 27 日公告「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及「應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事業」之規定，將再利用檢核表納入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併同審查並調整再利用檢核表格內容，藉此提升檢核表之法律位階，俾利實務運作，並於 108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事業廢棄物之再利用，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39 條規定，應依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辦理。截至目前，已有經濟部、科技部、內政部、教育部、交通部、財政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及環保署等十部會發布所管事業之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並公告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種類及管理方式，符合公告再利用種類及管理方式之規定者，事業及再利用機構可依該管理方式逕行再利用。

廢棄物清理法於 106 年 1 月 18 日完成修法，新增第 39 條第 2 項規定事業廢棄物再利用具共通性且有統一管理之必要者，將由環保署規範統一管理。為加強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制，落實資源循環再利用之政策，環保署於 110 年 1 月 7 日公告「共通性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將廢鐵、廢紙、廢玻璃、廢塑膠、廢單一金屬料(銅、鋅、鋁、錫)、廢水泥電桿、廚餘、廢食用油及滅火器廢乾粉等 9 項共通性事業廢棄物之管理方式予以統一規範。本辦法除統一規範上述 9 項共通性廢棄物再利用方式外，同時加強「源頭管制」及「產品管理」為管制重點；除強制再利用機構辦理登記檢核，依再利用能力認定其再利用收受標準及產品品質規格外，並要求須依規定申報廢棄物及產品流向；如再利用不符管理方式，或是再利用產品不符合相關規定，除停止收受及停止再利用行為，得廢止其再利用檢核資格，並依相關規定處罰及要求限期改善。

本工作團隊為強化再利用機構之管制，並依循環環保署公告「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公告事項規範，爰針對再利用檢核併入廢清書程序，依據過去執行經驗以及法令規範；再利用檢核併入廢清書，並調整再利用檢核表格內容，以提升管理強度，其調整重點說明如下：

- (一)於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填報項目新增表格三之二、再利用檢核表，調整前後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應填報項目如表 3.2.4-1 所示。

表 3.2.4-1 再利用檢核表併入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填報項目對照

現行廢清書填報項目		修正後廢清書填報項目	
1	提報原由	1	提報原由
2	事業基本資料	2	事業基本資料
3	原、物料及產品資料（營運狀況資料）	3	原、物料及產品資料（營運狀況資料） 三之一、主要原料及添加物之種類及用量 三之二、再利用檢核表
4	事業廢棄物之清理方式	4	事業廢棄物之清理方式
5	遷廠停歇業宣告破產之廢棄物清理計畫	5	遷廠停歇業宣告破產之廢棄物清理計畫
6	有害事業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	6	有害事業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
7	其他相關附件上傳	7	其他相關附件上傳

- (二)於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二、事業基本資料」中新增「是否同時為再利用機構」欄位，選填「是」者，將自動帶出再利用檢核表供事業單位填寫。
- (三)配合再利用檢核表併入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原再利用檢核表「再利用者基本資料」刪除，僅保留「相關登記證號」，俾利審查機關及執行機關比對管理方式中之資格。
- (四)再利用類別新增許可期限，公告／附表再利用暫時規劃與廢清書期限相同，許可再利用期限由系統自「資源再利用管理系統」自動帶入；另新增廢止標示及廢止日期，以利瞭解現行運作情形。
- (五)廢棄物再利用情形新增「允收標準」、「再利用製程代碼名稱」；原「再利用過程所使用之設備」調整為「再利用管理方式規範應有之設備」，並移至各項廢棄物之後，俾利審查機關及執行機關比對管理方式規範。另將「是否為批發零售業」移至各項廢棄物之後，以因應再利用機構同時具工廠及批發零售業之身份。
- (六)再利用主要產品新增「原料廢棄物種類」、「使用用途限制」，俾利審查機關及執行機關比對再利用廢棄物及產品，及管理方式使用用途限制；原「引用國家標準總號及名稱」、「符合管制規定之說明」調整為「產品品質規範」、「品質規範內容或說明」，並調整為下拉式選單，依管理方式限制可選擇項目，以利審查機關及執行機關

比對。

(七)配合再利用檢核表併入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原用印欄刪除。

同時因應再利用檢核表併入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審查作業流程亦一併調整如圖 3.2.4-1 及圖 3.2.4-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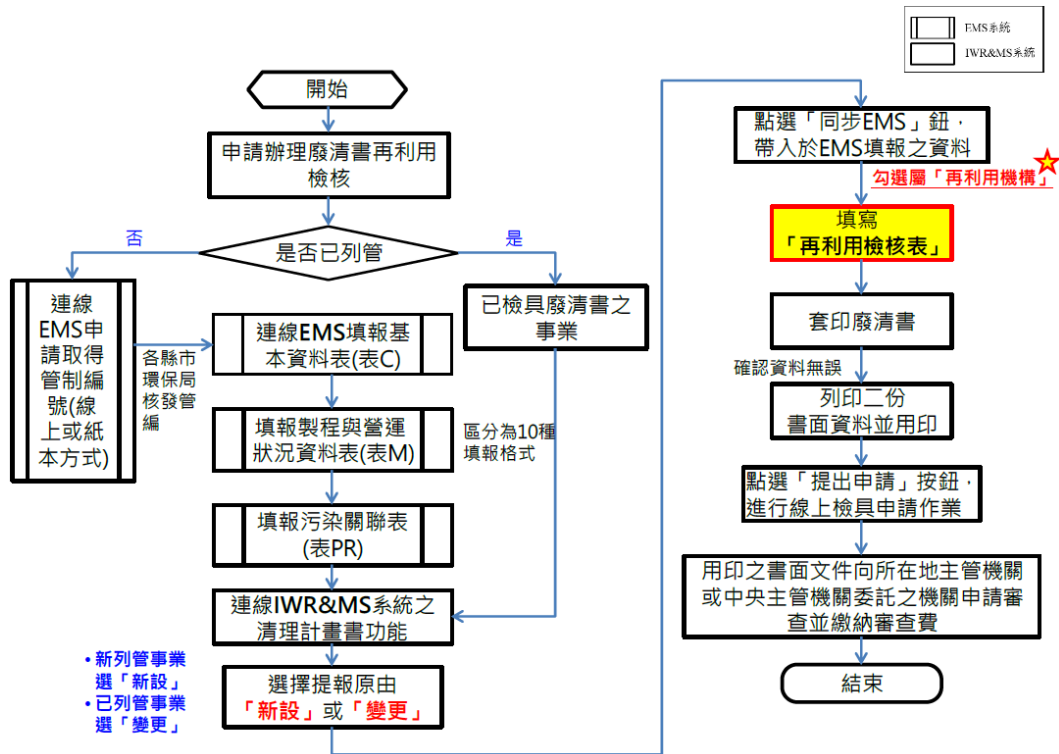


圖 3.2.4-1 調整後再利用機構送審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作業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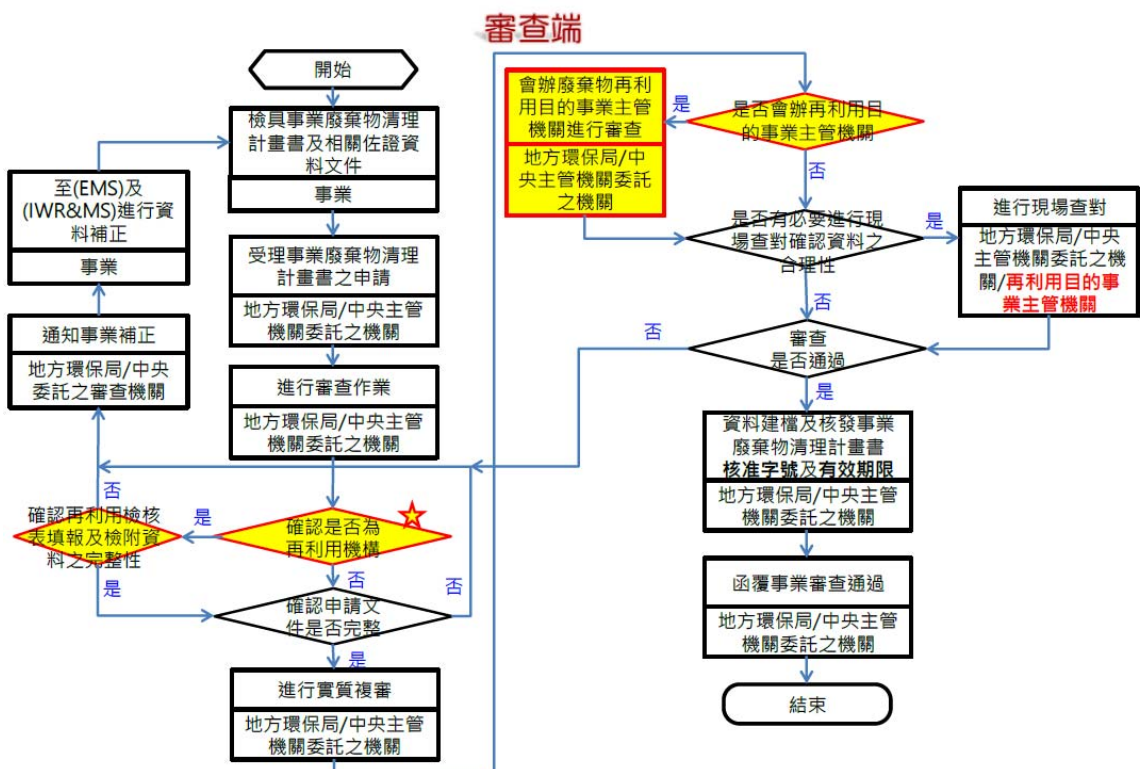


圖 3.2.4-2 調整後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作業程序

五、廢清書與再利用檢核附件研擬

現有廢清書之再利用項目對於部分公告／附表再利用部分項目如：「再利用廢棄物來源及產品流向證明文件、成分檢驗及非有害證明」、「貯存位置、高度、合理貯存量說明」…等較細項證明文件項目，都為現有廢清書缺乏項目，故本團隊草擬再利用檢核申請附件包含再利用檢核申請說明(含廢棄物來源、產品流向、成分檢驗、運作管理、再利用設施處理能力...等)及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證明文件，詳細需檢附項目如表 3.2.4-2 所示。

新增再利用檢核附件供機關參考，以供未來業者申請廢清書再利用檢核檢附，並對檢和內容有更詳細之描述規範。並草擬事業廢棄物再利用自我檢核表，對於廢清書及再利用檢核附件可新增部分項目即可避免重複填寫，如表 3.2.4-3。

表 3.2.4-2 金門縣環境保護局事業廢棄物再利用檢核附件(1/2)

<p>第一章 再利用檢核申請說明</p> <p>一、再利用廢棄物來源及產品流向證明文件、成分檢驗</p> <p>(一)再利用廢棄物來源及產品流向之證明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廢棄物來源名冊 2.自通過檢核後迄今廢棄物收受紀錄(從未列管者免付) 3.產品流向名冊 <p>(二)成分檢驗證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廢棄物成分檢驗證明(1年內)： <p style="margin-left: 2em;">應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或共通性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附表中事業廢棄物來源之規定，檢附成分、含量檢測證明，未規定者免付。</p> <p>二、運作管理說明</p> <p>三、最大再利用量之計算說明及再利用設施處理能力說明文件</p> <p>依再利用設備處理能力檢附設備規格，及批次再利用能力之計算，另應檢附相關設備易清晰判別之照片；前述再利用能力應扣除領有公民營處理許可(證)文件之核准量。</p> <p>設置貯存場所者則依有效貯存容量計算說明之。</p> <p>(一)設備再利用量基本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設備名稱： 2.設備再利用量： A 公斤/每小時

表 3.2.4-2 金門縣環境保護局事業廢棄物再利用檢核附件(2/2)

- 3.再利用設備數量： B
- 4.每日操作時數： C 小時/天
- 5.每月營運日數： D 日/月
- 6.其他許可身分 (不同廢棄物種類共用同一製程設備)

(二)廠區相關位置圖及平面配置圖

- 1.廠區四週相關位置圖：略
- 2.廠區平面配置圖：略
- 3.廠區面積計算：

(三)貯存位置、高度、合理貯存量說明

- 1.貯存位置是否在原廠區登記申請範圍內
- 2.貯存廢棄物種類：中文名稱 (廢棄物代碼)
- 3.貯存位置面積計算
- 4.貯存高度
- 5.貯存天數
- 6.貯存空間及數量檢討
- 7.附廠區貯存區現況照片

(四)批發零售業無貯存行為者，應檢附清運機具之相關證明文件及載運能力計算說明：

- 1.自行清運者，應檢附車輛行車執照及保險卡；委託運輸業清運者，應檢附與運輸業合約及其運輸業登記證；委託公民營清除機構清運者，應檢附與清除機構合約。
- 2.應檢附清運機具之載運能力計算說明。

四、再利用製程流程說明 (應從貯存到產品並含製程設備彩色照片) 及流程圖(批發零售業免附)。

五、說明再利用廢棄物處理之污染防治措施

六、各項產品照片及符合產品管制規定檢驗證明(產品彩色照片及檢驗證明(六個月內))。

七、再利用用途說明

第二章 其他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可文件：通案或個案再利用許可函(無則免附)。

表 3.2.4-3 金門縣環境保護局事業廢棄物再利用自我檢核表(範例)

金門縣環境保護局事業廢棄物再利用自我檢核表				
管制編號：		申請機構名稱：		
申請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新設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異動				
項目	序號	檢附書件	自主檢查	說明
廢清書填寫項目	1	基本資料是否正確無誤(事業基本資料、相關登記證號、許可類別、適用之再利用管理辦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附	
	2	再利用機構資格證明文件是否檢附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附	
	3	廢棄物再利用情形填寫是否正確(再利用廢棄物、來源、允收標準、再利用用途…等)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附	
	4	再利用製程量能填寫是否正確(製程代碼名稱、製程最大量、製程量能估算說明…等)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附	
	5	是否已檢附再利用廢棄物流向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附	
	6	再利用主要產品填寫是否正確(產品種類、品質規範、使用用途限制…等)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附	
附件、再利用檢核說明項目	7	流向證明問件及運作管理說明是否符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規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附	
	8	最大再利用量之計算與說明及再利用設施處理能力說明文件是否完整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附	
	9	是否針對製程流程詳細說明(含貯存位置、高度及合理貯存量說明;批發零售業無貯存行為者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附	
	10	是否檢附各項產品照片(彩色或易於判別)及符合產品管制規定檢驗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附	
	11	是否明確說明再利用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附	
	12	是否檢附場區相關位置圖及平面配置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附	
	13	是否檢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通案或個案再利用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附	
	14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是否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附	
填表人：_____		事業印信：_____		

六、執行成果

統計 110 年 1~12 月，金門縣有再利用申請案件 1 件，為金門縣金湖鎮公所新設申請，目前通過共計 1 件。目前金門縣具再利用身分檢核者計 7 家，W0504417 金門縣農會供銷部，其再利用廢棄物為 R-0105 廢酒糟、酒粕、酒精醪，再利用用途為飼料原料，每月再利用量為 9,000 公噸；W0406103 天山農業肥料有限公司，其再利用廢棄物包括 R-0102 蔗渣、R-0104 禽畜糞、R-0105 廢酒糟、酒粕、酒精醪、R-0120 植物性廢渣、R-0903 釀酒污泥及 R-2401 菇類培植廢棄包，其中最主要再利用項目為 R-0105 廢酒糟、酒粕、酒精醪，其流向為每月 3,500 公噸送至台灣批發零售業再製成飼料、1,500 公噸經堆肥程序後製成肥料；東丕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金門端預拌混凝土廠及烈嶼端預拌混凝土廠等 2 家，其再利用廢棄物為：R-1106 燃煤飛灰，其主要為混凝土粒料原料再利用；W0703189 金門縣林務所其再利用項目包含 R-0504 廢水泥電桿、R-0701 廢木材，主要收受廢水泥電桿及廢木電桿於廠內再組裝做園藝造景之用，總計 25 公噸；W0408223 星光環境有限公司為批發零售業，其再利用項目包含 R-0201 廢塑膠、R-0601 廢紙以及 R-1301~R-1305 廢單一金屬等，總計每月 600 公噸；W0403282 金門縣金湖鎮公所其再利用項目主要為 R-0701 廢木材，主要收受廢木電桿於轄下掩埋場做基礎建材之使用，總計 60 公噸/月。相關資料如表 3.2.4-4 所示。

七、再利用機構管理

因酒廠產生廢酒糟、釀酒污泥為本縣廢棄物產量最多者，且產量較大，因此本計畫每月皆進行酒廠與天山農業肥料有限公司之申報資料進行廢酒糟、釀酒污泥流向勾稽比對作業，比較其天山農業收受量與各酒廠申報聯單量，兩者是否有平衡。勾稽今年 1~12 月的結果，發現金門酒廠金寧廠於 1 月份申報廢酒糟 R-0105 有短報情形，後續經現場稽查確認為該廠提供給金門農會之部分廢酒糟未申報聯單，經稽查後已立即改善(於 3.5 節詳述)，其餘皆未發現產出量及原料使用量質量有不平衡，或申報產出與聯單量有出入等問題。

表 3.2.4-4 再利用者登記檢核結果(1/2)

再利用機構	再利用廢棄物	廢棄物來源	再利用用途	最大月再利用量(公噸/月)	備註
W0406103 天山農業肥料有限公司	R-0102:蔗渣	公告可直接再利用；製糖業在製糖製程產生之蔗渣。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經濟部)	有機質肥料原料,增加土壤有機質含量,雜項有機栽培介質原料	300	肥料製造
	R-0104:禽畜糞	飼養家禽、畜所產生之禽畜糞(含墊料或經固液分離後之糞渣)(農委會)	有機質肥料之原料	80	肥料製造
	R-0105:廢酒糟、酒粕、酒精醪	公告可直接再利用；食品及飲料製造業在酒類釀造配製製程產生之廢酒糟、酒粕或酒精醪。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經濟部)	雜項有機栽培介質原料,有機質肥料原料	1,500	肥料製造
	R-0120:植物性廢渣	公告可直接再利用；食品及飲料製造業在生產製程中所產生之植物性廢渣，其廢渣不得含廢水處理之污泥。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經濟部)	有機質肥料原料	100	肥料製造
	R-0903:釀酒污泥	公告可直接再利用；酒精飲料製造業在廢水二級生物處理設備產生之污泥或生產製程產生之污泥。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經濟部)	有機質肥料原料	500	肥料製造
	R-2401:菇類培植廢棄包	菇類培植廢棄包，含菇類培植廢棄包之塑膠包裝(農委會)	有機質肥料之原料或栽培介質之原料。	10	肥料製造
	R-0105:廢酒糟、酒粕、酒精醪	公告可直接再利用；食品及飲料製造業在酒類釀造配製製程產生之廢酒糟、酒粕或酒精醪。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經濟部)	有機質肥料原料,飼料,飼料原料,雜項有機栽培介質原料	3,500	批發零售業
W0504417 金門縣農會供銷部	R-0105:廢酒糟、酒粕、酒精醪	公告可直接再利用，食品及飲料製造業在酒類釀造配製製程產生之廢酒糟、酒粕、酒精醪(經濟部)	飼料原料,飼料	9,000	批發零售業
W0804707 東丕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烈嶼端預拌混凝土廠	R-1106:燃煤飛灰	公告可直接再利用；燃煤發電廠或事業之燃煤鍋爐產生之飛灰或底灰。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經濟部)	混凝土粒料原料	232.5	公告再利用
W0607888 東丕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金門端預拌混凝土廠	R-1106:燃煤飛灰	公告可直接再利用；燃煤發電廠或事業之燃煤鍋爐產生之飛灰或底灰。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經濟部)	混凝土粒料原料	430.0	公告再利用

表 3.2.4-4 再利用者登記檢核結果(2/2)

再利用機構	再利用廢棄物	廢棄物來源	再利用用途	最大月再利用量(公噸/月)	備註
W0703189 金門縣林務所	R-0504:廢水泥電桿	事業產生之廢水泥電桿、廢預力電桿或廢水泥基樁。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共通性)	園藝造景用材料	5	園藝造景
	R-0701:廢木材	公告可直接再利用；事業產生之廢木材(板、屑、木質電桿、木質橫擔或枕木)。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經濟部)	木製品原料	20	園藝造景
W0408223 星光環境有限公司	R-0201:廢塑膠	事業產生之廢塑膠。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或醫療用廢塑膠(點滴輸注液容器、輸液導管、廢針筒、廢藥水桶)者，不適用之。(共通性)	塑膠製品原料	50	批發零售業
	R-0601:廢紙	事業產生之廢紙。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共通性)	漿紙原料	50	批發零售業
	R-1301:廢鐵	事業產生之廢鐵。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共通性)	煉鋼原料	300	批發零售業
	R-1302:廢銅	事業產生具金屬或合金型態之廢單一金屬(銅、鋅、鋁、錫)。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共通性)	鋼鐵製品原料	50	批發零售業
	R-1303:廢鋅	事業產生具金屬或合金型態之廢單一金屬(銅、鋅、鋁、錫)。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共通性)	鋼鐵製品原料	50	批發零售業
	R-1304:廢鋁	事業產生具金屬或合金型態之廢單一金屬(銅、鋅、鋁、錫)。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共通性)	鋼鐵製品原料	70	批發零售業
	R-1305:廢錫	事業產生具金屬或合金型態之廢單一金屬(銅、鋅、鋁、錫)。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共通性)	鋼鐵製品原料	30	批發零售業
W0403282 金門縣金湖鎮公所	R-0701:廢木材	公告可直接再利用；事業產生之廢木材(板、屑、木質電桿、木質橫擔或枕木)。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經濟部)	建材	60	掩埋場建材使用

3.2.5 協助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等基線資料之資料庫建檔、更新、維護及其相關文書處理工作

為徹底掌握本縣事業廢棄物流向並建立基線資料，即自廢棄物產源、清除處理流向及最終處置等資訊，除可有效管理事業廢棄物外，也可供未來清除處理機構的管理、許可證發放及未來管理政策之規劃及應用。

本工作團隊規劃基線資料建檔作業，以協助環保局將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等相關資料建檔並加以更新及維護，在資料建檔、更新及維護作業之工作項目內容方面可分為：

- 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資料建檔、更新及維護及文書處理工作。
- 有關廢棄物產出、貯存、清除、處理、清理、再利用、輸出、輸入等相關許可文件。
- 公民營清除處理機構契約文書申報作業。
- 營運、操作記錄、專業技術人員設置等資料建檔及文書處理工作。
- 現場稽巡查記錄單、處分書、告發單建檔工作。
- 廢棄物、營建剩餘土石方之非法棄置、暫時堆置、分類處理等場所資料建檔。

上述工作內容，係由本工作團隊派駐工程師執行。茲就上述作業項目，說明各作業之執行內容及方式：

一、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資料建檔、更新及維護及文書處理工作

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一定規模之事業，應於公告之一定期限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審核核准後，始得營運；與事業廢棄物產生、清理有關事項變更時，亦同」。本工作團隊協助完成清理計畫書審查完成後，由審查人員連線管制系統(IWR&MS)，於「審查作業」系統功能介面之「清理計畫書審查作業資料維護」介面中維護實質複審審查表相關內容，以利查詢完成實質複審時之複審受理日、複審者、完成日及複審結果。完成系統鍵入後，將申請文件、審查結果通知等建置文書建置作業。

二、公民營清除處理機構契約書文書申報規定

依「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第 20 條規定：『清除、處理機構從事廢棄物清除、處理業務，應事先與委託人訂定契約書，並保存

三年，以備主管機關查驗。但受託清除、處理因天然災害或緊急事故產生之廢棄物者，不在此限。』

(一)契約書應附有效許可證之影本並記載下列事項：

- 1.廢棄物之種類、代碼、性質及數量。
- 2.清除或處理之工具、設備、方法、頻率、相關場所。
- 3.委託期間。
- 4.處理機構廢棄物之最終處置地點及數量。
- 5.因故無法執行契約或其他突發事件之應變措施。
- 6.其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者。

(二)資料建檔程序

1.資料之檢核

派駐人員收到契約書之後，應檢查契約書上是否有技術員簽章，如果契約書上無技術人員簽章，則必須請承辦人員退件，讓該機構補件後再送。

2.管制表單輸入

依照欄位逐一輸入局號、來文日期、來文機構、清除機構、事業機構、廢棄物種類、清除頻率、承辦人員等欄位，輸入完畢即完成一筆契約書的新增；如來文主旨是為變更契約書項目，則尋找出之前已建立過的資料進行欄位修正；又當清除機構來文終止與事業單位的契約時，則在備註欄加註雙方已解約之日期及文號。

三、現場稽巡查記錄單、處分書、告發單建檔工作

依據 107 年 11 月 27 日修正公告「應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事業」及「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兩項公告，目前的工作重點為提高上網申報率、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提報率及進行事業清查解除列管的作業，本計畫執行期間派駐人員將協助環保機關進行現場稽巡查，派駐人員將依據現場稽巡查的情形，記載稽巡查記錄單，並協助將稽巡查記錄單鍵入全國事業廢棄物管制系統環保單位稽巡查工作表中。完整鍵入稽巡查記錄將有助於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有效管理所有稽巡查記錄單，提供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迅速查詢，並作為日後處分的佐證。

統計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於協助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等相關基線資料之資料庫建檔、更新、維護及其相關文書處理工作，完成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收件作業計 159 件、公民營廢棄物清除及處理許可審查計 18 件、再利用機構申請檢核審查 1 件、EUIC 管制編號申請作業 145 件及遞送六聯單建檔計 704 件；另針對稽巡查記錄單建檔計 1,37 件、本縣列管事業稽巡查 568 件、IDMS 廢棄物非法棄置案件建檔計 172 件，共計 3,134 件資料之更新維護作業(如表 3.2.5-1)，相關稽巡查記錄單建檔明細(摘錄)詳如表 3.2.5-2 所示。

表 3.2.5-1 協助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等相關基線資料件數

統計時間：110.01.01-110.12.31

項次	項目	件數(件)	合計(件)
1	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收件作業	159	3,134
2	公民營廢棄物清除及處理許可審查	18	
3	再利用機構申請檢核審查	1	
4	EUIC 管制編號申請作業	145	
5	遞送六聯單建檔	704	
6	稽巡查記錄單建檔	1,367	
7	本縣列管事業稽巡查(半年一次)	568	
8	IDMS 廢棄物非法棄置案件建檔	172	

表 3.2.5-2 稽巡查記錄單建檔明細(摘錄 1/2)

管制編號	事業名稱	地址	稽查時間	案件屬性	稽巡查結果
非列管事業	甲塋營造有限公司	湖下 222 之 8 號	110.01.22	陳情案件	現場查核結論： 一、本件係陳情案件。 二、民眾反映湖下 222 之 8 號完工後將廢棄物堆在空地(棧板)，於 110.01.22 至現場勘查，現場目前在裝潢廢棄物部分棧板未妥善貯存，請事業盡速改善。 三、於 110.01.23 改善完畢
W5790002	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	金湖鎮復興路 2 號	110.02.03	醫療廢棄物巡查	現場查核結論： 一、該次為例性巡查，確認醫療廢棄物有無依規定貯存處理。 二、現場進行醫療廢棄物查核，確認無污染情形 三、請事業妥善儲存廢棄物並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範辦理。
W0508693	永榮營造有限公司-金城鎮泰仰路道路改善工程	金門縣金城鎮賢厝村段一〇一之一地號	110.03.11	營建工地解列現勘	現場查核結論： 一、依事業所提事業基線資料調查暨列管判定表辦理現勘。 二、該工程已完工，現場貯存廢棄物已清運完畢。
W0503634	碧華畜牧場	金門縣金城鎮金門城南門 65 號	110.04.06	畜牧業-豬巡查	現場查核結論： 一、該次為例性巡查。 二、現場進行畜牧業巡查，查核無污染情形。 三、請業者妥善貯存清除處理廢棄物、宣導斃死禽畜應送動植物防疫所處理並填寫廢棄物產生源隨車證明文件。
W0503312	東社畜牧場	珠沙里小西門劃段 1743.1745	110.05.10	畜牧業-雞巡察	現場查核結論： 一、該次為例性巡查。 二、現場查核無污染情形。 三、請業者妥善儲存清除處理廢棄物、宣導斃死禽畜應送動植物防疫所處理並填寫廢棄物產生源隨車證明文件。

表 3.2.5-2 稽巡查記錄單建檔明細(摘錄 2/2)

管制編號	事業名稱	地址	稽查時間	案件屬性	稽巡查結果
W0503401	彩虹快速沖印	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一八號	110.06.23	列管巡查	現場稽查或處理情形： 一、該次為例行性巡查。 二、現場貯存廢棄物為原機具產出之 C-0108，貯存方式尚符合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 三、有害事業廢棄物之貯存以一年為限，其須延長者，應於期限屆滿二個月前向貯存設施所在地之地方主管機關申請延長，並以一次為限，且不得超過一年。 四、以下空白。
W0605311	京舜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金門縣金寧鄉榜林村林湖路三三一號	110.07.03	清除業者巡查	現場稽查或處理情形： 一、依環訓輔字第 1020016429 號函辦理廢棄物清理專責技術人員設置巡查。 二、至現場巡查確認專責技術人員在職，並告知應依廢清法相關規範辦理。 三、公民營廢棄物清除機構每月許可量超過 500 公噸未滿 2,000 公噸者，其經許可之清運機具應於 110 年 6 月 30 日以前完成裝置 GPS。 四、事業表示 033-VJ 車輛已報廢。
W0504417	金門縣農會供銷部	金門縣金城鎮北門民生路六號	110.08.03	再利用機構巡查	現場稽查或處理情形： 一、該次為例行性巡查。 二、現場未發現污染現象，並請事業依廢清法相關規範辦理。
W0705683	金沙大地股份有限公司	金門縣金沙鎮下塘頭 5 號	110.10.01	其他巡查	現場稽查或處理情形： 一、該件為例行性巡查。 二、請事業妥善貯存廢棄物並依廢清法相關規範辦理。 三、現場廢食用油貯存是否有明確標示？ 是 四、現場廢食用油貯存是否符合規定？ 是

3.2 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及其他相關申請案件之審核.....	17
3.2.1 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及管理作業.....	17
圖 3.2.1-1 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作業流程.....	18
表 3.2.1-1 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作業流程步驟.....	19
表 3.2.1-2 廢清書審查結果統計表.....	20
表 3.2.1-3 各行業廢清書審查通過情形.....	21
表 3.2.1-4 各月廢清書收件數量統計表.....	21
3.2.2 協助事業廢棄物輸入輸出之相關審查及管理作業.....	22
圖 3.2.2-1 事業廢棄物輸入輸出許可審查作業流程.....	23
表 3.2.2-1 事業廢棄物輸入輸出許可審查作業說明.....	24
圖 3.2.2-2 一般事業廢棄物輸入輸出許可審查作業流程.....	25
表 3.2.2-2 一般事業廢棄物輸入輸出許可審查作業說明.....	26
3.2.3 公民營廢棄物清除及處理許可審查及管理作業.....	28
表 3.2.3-1 清除、處理許可證申請審查作業流程說明.....	28
表 3.2.3-2 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申請之審查費用表.....	29
表 3.2.3-3 清除處理機構許可審查案件表.....	32
表 3.2.3-4 清除機構許可資料(1/2).....	33
表 3.2.3-4 清除機構許可資料(2/2).....	34
表 3.2.3-5 清除機構收受非列管事業申報營運紀錄明細表.....	35
表 3.2.3-6 清除機構營運記錄勾稽.....	36
3.2.4 公告再利用機構併入廢清書審查及管理作業.....	39
表 3.2.4-1 再利用檢核表併入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填報項目對照.....	40
圖 3.2.4-1 調整後再利用機構送審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作業程序.....	42
圖 3.2.4-2 調整後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作業程序.....	42
表 3.2.4-2 金門縣環境保護局事業廢棄物再利用檢核附件(1/2).....	43
表 3.2.4-2 金門縣環境保護局事業廢棄物再利用檢核附件(2/2).....	44
表 3.2.4-3 金門縣環境保護局事業廢棄物再利用自我檢核表(範例).....	45
表 3.2.4-4 再利用者登記檢核結果(1/2).....	47
表 3.2.4-4 再利用者登記檢核結果(2/2).....	48
3.2.5 協助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等基線資料之資料庫建檔、更新、維護及其相關文書處理工作.....	49
表 3.2.5-1 協助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等相關基線資料件數.....	51
表 3.2.5-2 稽巡查記錄單建檔明細(摘錄 1/2).....	52
表 3.2.5-2 稽巡查記錄單建檔明細(摘錄 2/2).....	53

3.3 事業申報流向勾稽比對相關作業

本工作團隊依據異常申報勾稽作業分工規劃，依公告業別進行勾稽，勾稽異常需輔導業者改善，若屬聯單申報資料異常者應進行網路申報資料修正(聯單錯誤說明);若屬涉及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變更或異動者則應依規定辦理變更或異動完成)。本項作業目標有二：

一、加強執行轄區內事業廢棄物流向管制工作，進而啟動預防機制，以遏止非法清理事業廢棄物情事發生。

二、對於異常案件，落實追蹤管理、依法查處，以及後續輔導事業依法改善。

透過「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系統-管理端」勾稽事業申報資料進行比對驗證後，對異常事業擬訂相關稽查管理工作，據以執行加強事業廢棄物流向管理。此外，計畫推動期間亦將參依環保署訂定「地方環保機關績效考核計畫」中，事業廢棄物流向勾稽作業並配合異常查處原則辦理，如表 3.3-1 所示。

表 3.3-1 績效考核計畫勾稽異常之查處原則

勾稽作業類別		異常查處原則	期限
例行性勾稽	申報聯單	1.先經電話與事業確認並輔導其改善	於異常發現後 2 個月內全數完成
	GPS 軌跡	2.屬異常樣態 II ^{註1、4} 者，應進行現場稽查處理	
專案性勾稽	行業別	1.異常樣態 I ^{註2} 以電話輔導改善即可，亦可視需求進行現場稽查 2.異常樣態 II ^{註3} 者需進行現場稽查	於異常發現後 2 個月內全數完成
	GPS 軌跡	1.先經電話與事業確認並輔導其改善 2.屬異常樣態 II ^{註4} 者，應進行現場稽查處理	於異常發現後 2 個月內全數完成
環保署勾稽作業	EP 專案	應進行現場稽查處理	於專案移交後 2 個月內全數完成
特殊性專案		依專案特性斟酌辦理	

註 1：申報聯單之異常樣態 II，係指「感染性事業廢棄物貯存超時未申報」、「許可核備之公民營機構超量 10%、超項營運」及「提報月份之前 3 個月皆未申報原料或廢棄物產出、貯存情形」。

註 2：行業別勾稽之異常樣態 I，係指「清理計畫書疑似漏報廢棄物項目」、「清理計畫書疑似廢棄物申報錯誤製程」、「清理計畫書疑似漏報廢棄物製程」、「疑似廢棄物對應之相關製程申報錯誤」及「質量不平衡於勾稽區間總量未達 10 公噸以上」。

註 3：行業別勾稽之異常樣態 II，係指「勾稽異常之廢棄物屬有害事業廢棄物」、「疑似匿報廢棄物聯單、產出及貯存情形(廢棄物應報未報)」、「長期未申報廢棄物產出、貯存情形」、「質量不平衡於勾稽區間總量達 10 公噸以上」、「事業廢棄物產生、貯存之數量與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差異 50%者，但非屬生產製程之廢棄物除外」。

註 4：GPS 軌跡勾稽之異常樣態 II，係指「依聯單資料應裝置 GPS 而未裝置者(含甲級)」、「2,000 頭以上畜牧場無集運車輛停頓或有集運車輛軌跡停頓但無申報聯單者」。

3.3.1 事業廢棄物例行性勾稽

針對例行性勾稽作業，主要係以申報聯單為主軸，並利用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系統（IWR&MS）中，自動化勾稽功能進行條件式篩選，透過系統產出疑似異常之名單，經確認後定期提報異常事業名單予 貴局，以利後續辦理相關管制作為。每月針對聯單申報之完整性及合法性(有無超時、超項、超量等異常)進行勾稽作業，已完成規劃之例行性勾稽作業內容如圖 3.3.1-1 及表 3.3.1-1 所示，詳細說明如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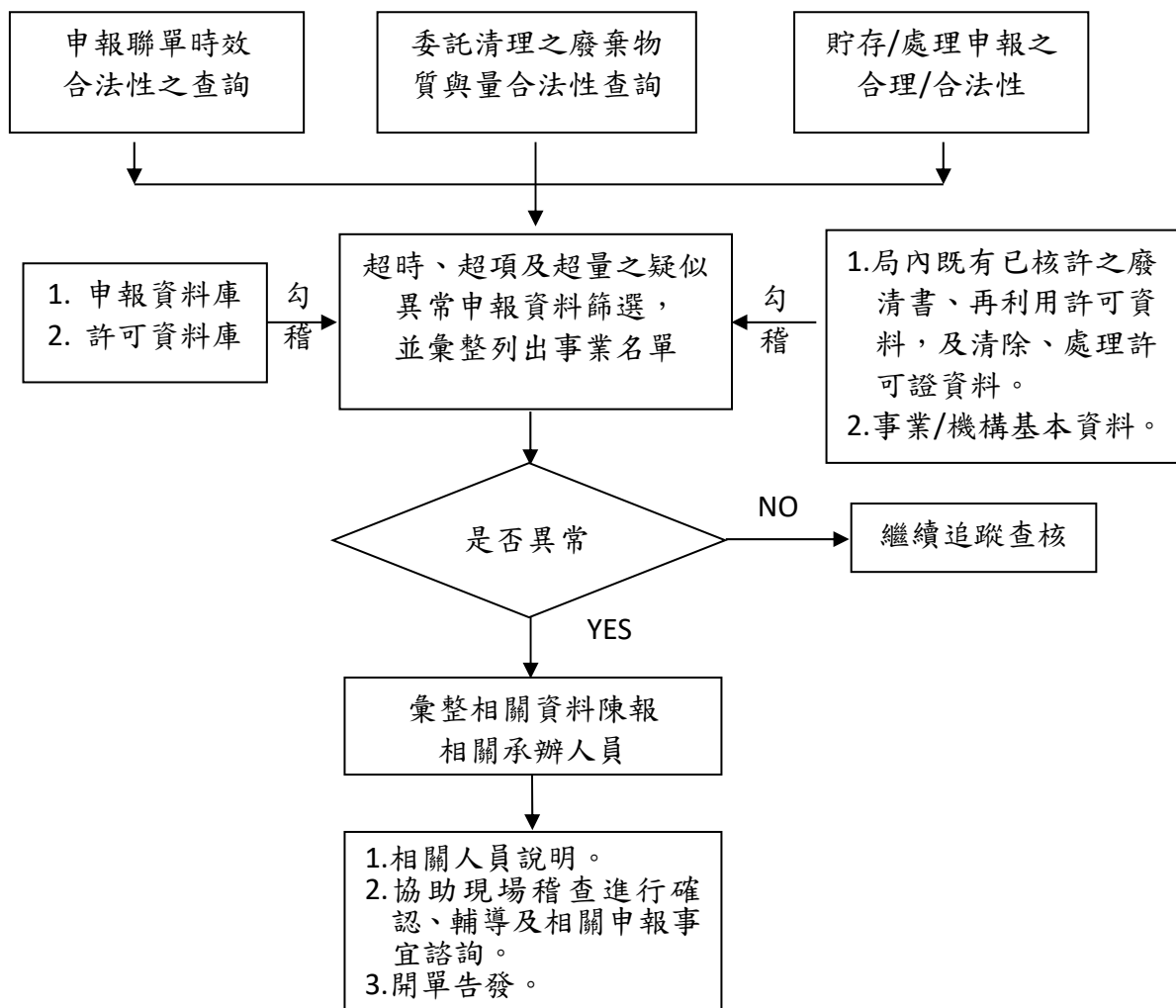


圖 3.3.1-1 例行性勾稽作業之流程

表 3.3.1-1 例行性勾稽作業類別

勾稽類別	項次	勾稽項目	勾稽對象
異常樣態 I	A	事業實際上網時間較申報預定清運時間晚	事業
	B	清除者實際上網時間較申報清運時間晚 2 日以上	清除機構
	C	處理者實際上網時間較申報收受時間晚 1 日以上	處理機構
	D	清除者實際清運日至產源確認日超時 4 日	清除機構
	E	實際清運日至處理收受日超時 2 日	事業
	F	處理者收受聯單 30 天後仍未處理完成	處理機構
	G	聯單申報 35 天後聯單不完整申報	處理機構
	H	聯單跨縣市運送時程低於 10 分鐘或異常	清除機構
	I	清除車輛同一車號同一時間清運不同事業之廢棄物	事業
	J	有害事業廢棄物未經處理進最終中間處理	事業
	K	申報聯單修改次數過多查詢(單筆聯單修改五次以上者)	事業
	L	廠內貯存量異常下降，但無申報資料者	事業
異常樣態 II	M	感染性事業廢棄物貯存超時未申報	事業
	N	許可核備之公民營機構超量 10%、超項營運	清除機構 處理機構
	O	提報月份之前 3 個月皆未申報原料或廢棄物產出、貯存情形	事業

一、例行性勾稽作業規劃

(一)勾稽對象

目前勾稽廠(場)家名單，由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系統(網址：<http://waste1.epa.gov.tw/iwms>)所提供之“勾稽管理”功能中篩選出疑似異常名單，對轄區內列管之事業、清除及處理機構所申報資料進行查核。

其申報過程中產源、清除、處理機構及產源貯存方式或申報時程違反下列法規，則視為超時、超項、超量或其他違規情況：

- 1.清除、處理機構除依「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管理辦法」規定免申請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之業務外，應依本法及其相關規定及審查通過之申請文件內容辦理，不得為未經許可之事項，且應自行清除、處理。
- 2.清除、處理量每月總額須依許可該項廢棄物數量，其上限容許差值為許可該項廢棄物數量之 10%。
- 3.事業於清除其產生之廢棄物至事業以外，應於廢棄物清除出廠前連線申報清運廢棄物之日期時間、機具車(船)號、種類及描述、數量

- 及清除、處理、再利用或輸出等資料。
- 4.清除者應於廢棄物清運出事業廠外後 2 日內連線申報廢棄物實際清運情形及確認是否接受等資料，並完成載運廢棄物至處理、再利用、輸出者，如適逢假日得順延至次一工作日運至處理、再利用、輸出者。
 - 5.中間處理方式、再利用方式或最終處置方式處理指定公告事業所產生之廢棄物者，收受廢棄物後 1 日內，連線申報廢棄物實際收受情形、處理方法及確認是否接受等資料。
 - 6.中間處理方式、再利用方式處理指定公告事業所產生之廢棄物者，處理完成廢棄物後 1 日內，連線申報處理完成日及相關後續最終處理方式。
 - 7.廢棄物處理、再利用者應於收到廢棄物之 30 日內完成廢棄物處理、再利用作業。
 - 8.事業在廢棄物清除出廠後 4 日內，應連線上網確認申報聯單內容是否與清除者實際清運與處理/再利用/輸出者收受狀況相符，如經確認無誤或逾時未確認視同確認無誤，則該筆聯單不得再作任何修正。如發現所申報之資料與實際狀況不符或尚未申報，應自連線上網確認申報聯單內容不符起 1 日內要求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者連線補正申報資料及再次連線上網確認。
 - 9.指定公告事業於廢棄物清運後 35 日內，應主動連線查詢清除、處理、再利用情形(廢棄物輸出境外處理除外)。
 - 10.應於連線申報廢棄物清除、處理、再利用及輸出作業同時，連線申報剩餘於廠內該項廢棄物貯存情形資料；廢棄物貯存時間超過一個月以上，且無任何清除、處理、再利用及輸出行為時，應於每月 5 日前連線申報其廢棄物貯存情形資料。
 - 11.依據「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八條感染性事業廢棄物之貯存期限，廢棄物產出機構：於攝氏五度以上貯存者，以一日為限；於攝氏五度以下至零度以上冷藏者，以 7 日為限；於攝氏零度以下冷凍者，以 30 日為限。
 - 12.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事業廢棄物共同清除、處理機構、依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三目至第六目設置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之機構、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再利用許可之事業及依中

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定再利用管理辦法之管理方式收受事業廢棄物進行再利用之事業，應於每月十日前依下列規定主動連線申報其前月之營運紀錄。

(二)書面資料之蒐集與建置

本工作團隊於勾稽名單確認後，將蒐集局內相關核許(備)文件，如：清除或處理(設置)許可證、再利用檢核或許可文件、核定之廢清書、網路申報聯單修改報備(傳真)及事業基本資料等各項所需資料。

(三)執行勾稽比對

相關資料備妥後，本工作團隊即進行事業廢棄物流向勾稽，以監督及掌握轄區內事業廢棄物之流向。勾稽主要流程可於 IWR&MS 系統再次確認，若該筆異常聯單已上網申報作廢或已補申報完畢，則屬無異常；若事業、清除與處理機構未在規定時間內完成廢棄物流向之網路傳輸申報，即為“超時”之違規；若清除或處理機構清運或處理主管機關未核許其清運或處理之廢棄物時，如此即歸類為“超項”營運；若清除、處理機構所清運或處理之廢棄物量超過核可數量，如此將於“超量”營運列示，並可進行單廠深入勾稽調查，進而進行現場查察確認異常原因。

(四)異常樣態分析

可分為異常樣態 I 與異常樣態 II 兩類，異常樣態 II 者彙整異常名單提報做為優先查核輔導之對象，異常樣態 I 則以電話輔導改善，亦可視需求進行現場稽查；經稽查有特殊情形者得在稽查紀錄單中註明。其中異常樣態 II 定義如下：

- M. 感染性事業廢棄物貯存超時未申報。
- N. 許可核備之公民營機構超量 10%、超項營運。
- O. 提報月份之前 3 個月皆未申報原料或廢棄物產出、貯存情形。

其餘常見的異常樣態皆屬異常樣態 I，亦將彙整異常名單供 貴局，異常樣態 I 之分項如下：

- A. 事業實際上網時間較申報預定清運時間晚。
- B. 清除者實際上網時間較申報清運時間晚 2 日以上。
- C. 處理者實際上網時間較申報收受時間晚 1 日以上。
- D. 清除者實際清運日至產源確認日超時 4 日。
- E. 實際清運日至處理收受日超時 2 日。

- F. 處理者收受聯單 30 天後仍未處理完成。
- G. 聯單申報 35 天後聯單不完整申報。
- H. 聯單跨縣市運送時程低於 10 分鐘或異常。
- I. 清除車輛同一車號同一時間清運不同事業之廢棄物
- J. 有害事業廢棄物未經處理進最終中間處理。
- K. 申報聯單修改次數過多查詢(單筆聯單修改五次以上者)。
- L. 廠內貯存量異常下降，但無申報資料者。

(五)資料建檔

將勾稽成果依環保署指定格式進行彙整，包含聯單例行性勾稽作業成果申報、聯單勾稽成果統計、聯單勾稽異常成果統計申報等，並於每月 10 日前至 IWR&MS 系統填載前月執行成果。

(六)加強輔導

每月針對勾稽結果確屬異常之事業進行輔導，確認業者異常原由，同時讓業者了解相關申報規範，並要求業者按時申報。對於長期異常之事業則定期彙整名單，移請 貴局進行告發處分。

二、例行性勾稽成果

統計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經 IWR&MS 資訊系統勾稽篩選，由派駐人員確屬異常者計 233 筆聯單(佔總申報聯單數 11,044 筆之 2.11%)，其中最主要異常樣態為「清除者實際清運日至產源確認日超時 4 日」，共計 130 筆聯單，異常率為 1.18%，其餘樣態異常率分佈情形如表 3.3.1-2 所示、各月確屬異常情形統計如表 3.3.1-3 所示；例行性勾稽成果及後續追蹤情形詳附件二。

表 3.3.1-2 例行性勾稽作業成果統計

統計時間區間 110.01.01-110.12.31

項次	異常樣態	確屬異常聯單數	異常率	109 年同期確屬異常聯單數	109 年同期異常率
A	事業實際上網時間較申報預定清運時間晚	26	0.24%	81	1.28%
B	清除者實際上網時間較申報清運時間晚 2 日以上	34	0.31%	44	0.69%
C	處理者實際上網時間較申報收受時間晚 1 日以上	11	0.10%	17	0.27%
D	清除者實際清運日至產源確認日超時 4 日	130	1.18%	128	2.02%
E	實際清運日至處理收受日超時 2 日	3	0.03%	3	0.05%
F	處理者收受聯單 30 天後仍未處理完成	0	0.00%	0	0.00%
G	聯單申報 35 天後聯單不完整申報	4	0.04%	0	0.00%
H	聯單跨縣市運送時程低於 10 分鐘或異常	0	0.00%	0	0.00%
I	清除車輛同一車號同一時間清運不同事業之廢棄物	1	0.01%	18	0.28%
J	有害事業廢棄物未經處理進最終中間處理	0	0.00%	0	0.00%
K	申報聯單修改次數過多查詢(單筆聯單修改五次以上者)	2	0.02%	2	0.03%
L	廠內貯存量異常下降，但無申報資料者	3	0.03%	1	0.02%
M	感染性事業廢棄物貯存超時未申報	0	0.00%	0	0.00%
N	許可核備之公民營機構超量 10%、超項營運	0	0.00%	0	0.00%
O	提報月份之前 3 個月皆未申報原料或廢棄物產出、貯存情形	19	0.17%	21	0.33%
總計		233	2.11%	315	4.97%

異常率 = 確屬異常聯單數 / 總申報聯單數 (11,044 筆(110 年 1 月~12 月))

表 3.3.1-3 例行性勾稽作業各月確屬異常統計表

統計時間區間 110.01.01-110.12.31

異常原因 \ 月份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總計
A.事業實際上網時間較申報預定清運時間晚	2	2	1	14	1	1	0	0	0	2	1	2	26
B.清除者實際上網時間較申報清運時間晚2日以上	1	1	5	5	0	2	1	3	10	3	3	0	34
C.處理者實際上網時間較申報收受時間晚1日以上	0	0	10	1	0	0	0	0	0	0	0	0	11
D.清除者實際清運日至產源確認日超時4日	3	12	6	18	4	12	7	6	6	6	31	19	130
E.實際清運日至處理收受日超時2日	0	0	0	0	0	0	1	1	0	0	1	0	3
F.處理者收受聯單30天後仍未處理完成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G.聯單申報35天後聯單不完整申報	0	0	0	0	0	0	0	0	0	0	0	4	4
H.聯單跨縣市運送時程低於10分鐘或異常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I.清除車輛同一車號同一時間清運不同事業之廢棄物	0	0	0	0	0	1	0	0	0	0	0	0	1
J.有害事業廢棄物未經處理進最終中間處理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K.申報聯單修改次數過多查詢(單筆聯單修改五次以上者)	0	0	0	1	0	0	0	0	1	0	0	0	2
L.廠內貯存量異常下降,但無申報資料者	0	1	0	0	0	0	0	0	0	0	2	0	3
M.感染性事業廢棄物貯存超時未申報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N.許可核備之公民營機構超量10%、超項營運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O.提報月份之前3個月皆未申報原料或廢棄物產出、貯存情形	1	1	1	3	1	1	2	4	2	2	1	0	19
合計	7	17	23	42	6	17	11	14	19	13	39	25	233

異常原因以「清除者實際清運日至產源確認日超時 4 日」計 80 筆最多，其次為「清除者實際上網時間較申報清運時間晚 2 日以上」計 31 筆，及「事業實際上網時間較申報預定清運時間晚」計 23 筆，主要原因多為不瞭解法令申報期限規範，導致申報時間異常所致。已定期將異常名單提交環保局，並持續追蹤事業之改善情形，後依各項異常原因筆數多寡依序進行說明：

(一) 清除者實際清運日至產源確認日超時 4 日

清除者實際清運日至產源確認日超時 4 日，依 IWR&MS 系統產出確屬異常之聯單計 130 筆次，異常事業 41 家。分析 1 月至 12 月累次異常筆數最多之事業為 W0600021 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金寧廠 計 44 筆次，主因為非專職人員申報導致申報疏失；其次為 W0610321 禾宏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金門縣產遊博覽園區計畫道路暨公共設施工程 計 13 筆次，主因為代辦人員單月忘記申報所致。針對此狀況，已陸續以電話輔導或公文通知，請事業按時申報，避免此狀況再發生。

(二) 清除者實際上網時間較申報清運時間晚 2 日以上

於「清除者實際上網時間較申報清運時間晚 2 日以上」部分，依 IWR&MS 系統產出確屬異常之聯單計 34 筆次，異常事業計 9 家。分析 1 月至 12 月累次異常筆數最多之事業為 W0406238 雙和企業社計 14 筆次，主因為不瞭解法令申報期限規範或系統操作導致；其次為 W0705227 常榮汽車貨運行計 6 筆次，主因為申報人員不瞭解法令申報期限規範或系統操作導致。針對清除業者異常較多情形，本計畫人員已在例行性巡查時告知此項狀況，後續將持續追蹤。

(三) 事業實際上網時間較申報預定清運時間晚

事業實際上網時間較申報預定清運時間晚，依 IWR&MS 系統產出確屬異常之聯單計 26 筆次，異常事業計 15 家。分析 1 月至 12 月累次異常筆數最多之事業為 W0600021 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金寧廠計 11 筆次，主因為專職人員請假，代理人員不熟系法令導致申報疏失，針對經常性異常之事業，本計畫除請環保局發文勸導外，亦至現場進行查核輔導，後續勾稽狀況已有顯改善。

(四) 提報月份前 3 個月皆未申報原料或廢棄物產出、貯存情形

於「提報月份之前 3 個月皆未申報原料或廢棄物產出、貯存情形」部分，依 IWR&MS 系統產出確屬異常之聯單計 19 筆次，異常事業計 11 家。目前本工作團隊針對未依規定完成上網申報之事業，於產出隔月勾

稽出未申報之事業進行輔導；再隔月仍未進行申報則將異常事業名單彙整移請環保局進行函文；連續三個月未申報之事業，則將名單彙整移請環保局發陳述意見(相關成果見 3.1.3 節)，相較於去年，此項異常情形以營造業為主，異常次數大致與去年相同。

(五) 處理者實際上網時間較申報收受時間晚 1 日以上

於「處理者實際上網時間較申報收受時間晚 1 日以上」部分，依 IWR&MS 系統產出確屬異常之聯單計 11 筆次，異常事業計 2 家，主要為 W0400138 太湖水資源回收中心，異常原由為清除或處理機構代為申報導致異常，經輔導後已無此狀況再發生。

(六) 實際清運日至處理收受日超時 2 日

於「實際清運日至處理收受日超時 2 日」部分，依 IWR&MS 系統產出確屬異常之聯單計 2 筆次，異常事業計 2 家，為 W0605017 宸合企業及 W0705227 常榮汽車貨運行。異常原由事業忘記申報導致申報疏失，經輔導後已無此狀況再發生。

(七) 申報聯單修改次數過多查詢(單筆聯單修改五次以上者)

於「申報聯單修改次數過多查詢(單筆聯單修改五次以上者)」部分，依 IWR&MS 系統產出確屬異常之聯單計 2 筆次，異常事業計 2 家，為 W0607575 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金門慈湖分公司及 W0707650 正賀土木包工業-許時文住宅新建工程。異常原由為清除業者頻繁更改清運車輛，導致此異常發生，經輔導後已無此狀況再發生。

(八) 清除車輛同一車號同一時間清運不同事業之廢棄物

於「清除車輛同一車號同一時間清運不同事業之廢棄物」部分，依 IWR&MS 系統產出確屬異常之聯單計 1 筆次，異常事業計 1 家，為 W0406238 雙和企業社。異常原由乃為清除機構頻繁更改車輛載運廢棄物，事業不及修改聯單而導致勾稽異常，而有清除車輛同一車號同一時間清運不同事業之廢棄物之狀況，經輔導後已無此狀況再發生。

三、後續辦理情形

前述異常項目，針對異常樣態為「提報月份之前 3 個月皆未申報原料或廢棄物產出、貯存情形」、「清除車輛同一車號同一時間清運不同事業之廢棄物」等樣態進行輔導，申報及清運應依照法律規定辦理；針對異常樣態為「清除者實際清運日至產源確認日超時 4 日」、「事業實際上網時間較申報預定清運時間晚」、「清除者實際上網時間較申報清運時間晚 2 日以上」、

「實際清運日至處理收受日超時 2 日」之事業進行提醒，應於規定時間內完成申報。

另一方面，今年度例行性勾稽異常率為 2.11%，相較於去年同期的 4.97% 有顯著下降，主要原因為特定事業常因不熟悉法令規範，常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成上網確認，針對此狀況，已於每月份發文勸導並至事業現場勸導改善，故後續有明顯下降。本計畫亦於 9 月辦理宣導說明會，針對較常被勾稽異常樣態，邀集事業及清除業者與會說明，後續將持續進行輔導較常被勾稽事業或清除業者。

3.3.2 事業廢棄物專案性勾稽

事業廢棄物流向之管制工作可藉由勾稽作業，即時查核事業所申報資料之正確性與合法性，即對本縣轄內所有的清除、處理及再利用機構之許可量，進行事業廢棄物產出申報量、實際清理量與清理計畫書之勾稽比對，並將疑似違法異常申報聯單等資料彙整分析後進行現場查察。提報產出、貯存及聯單申報率報表及進行產出、貯存及聯單(處理、再利用或輸出)勾稽。圖 3.3.2-1 為事業廢棄物專案性勾稽作業流程，以下茲就各作業項目說明如下：

一、專案性勾稽作業規劃

(一)勾稽對象：貴局於「110 年事業廢棄物稽查管制計畫」提報本年度勾稽 34 大類公告類別，依選定之對象每月進行勾稽(詳如表 3.3.2-1)，以所轄事業全數完成勾稽為目標，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工作團隊已完成 752 家次勾稽。

(二)勾稽方法：下載產源機構之聯單申報、產出量、貯存量、清理計畫書及關聯表等資料進行勾稽，並針對其後端申報委託之處理/再利用機構申報資料是否符合許可/再利用檢核之廢棄物項目及處理/再利用方式等資料進行比對分析。

(三)勾稽區間：勾稽區間原則為 6 個月，以提報月份之前 1 個月為截止日。

(四)異常樣態分析：可分為異常樣態 I 與異常樣態 II 兩類，異常樣態 I 者則彙整異常名單以電話輔導改善，亦可視需求進行現場稽查，而異常樣態 II 則提報做為優先查核輔導之名單；經稽查有特殊情形者得在稽查紀錄單中註明。其中異常樣態 I 定義如下：

- A.清理計畫書疑似漏報廢棄物項目。
- B.清理計畫書疑似廢棄物申報錯誤製程。
- C.清理計畫書疑似漏報廢棄物製程。
- D.疑似廢棄物對應之相關製程申報錯誤。
- E.不符合申報數量計算式：「產出+上月貯存=遞送三聯單(一式三份遞送聯單)+貯存」於勾稽區間總量未達 10 公噸以上。

其餘常見的異常樣態皆屬異常樣態 II，亦將彙整異常名單供 貴局妥處，常見異常樣態 II 如：

- F.勾稽異常之廢棄物屬有害事業廢棄物。
- G.疑似匿報廢棄物聯單、產出及貯存情形(廢棄物應報未報)。

H.長期未申報廢棄物產出、貯存情形。

I.不符合申報數量計算式：「產出+上月貯存=遞送三聯單(一式三份遞送聯單)+貯存」於勾稽區間總量達 10 公噸以上。

J.事業廢棄物產生、貯存之數量與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差異 50%者，但非屬生產製程之廢棄物除外。

(五)勾稽成果提報流程：各勾稽專案於當月執行勾稽作業，勾稽作業應區分異常樣態並進行確認後，儘速將異常名單提報予 貴局，由本工作團隊針對異常樣態I進行電話輔導、異常樣態II則進行現場查核並限期內完成改善，(電訪內容至少應包含對業者有關之權利、義務及可能罰則)，該電訪紀錄亦鍵入 EEMS 系統。再予執行後續追蹤，並將追蹤成果(含改善完成)鍵入 EEMS 系統，若有未改善者，將儘速整理歷次電訪及查證資料提報 貴局。

(六)加強輔導作為：鑒於過往申報情形，部分業者未按時上網申報廢棄物相關產出、貯存，為改善金門縣申報情形，同時減少重複輔導作業，進而針對輔導方式進行修正，修正後之輔導處理流程如後：

1.N+1 月 11~15 日期間

(1)上境公司於每月 11~15 日期間針對業者前一個月(N 月)申報進行勾稽，若業者產出、貯存皆未申報，則對業者進行輔導，而針對前月已輔導之業者則函文告知。

(2)上境公司於每月 11~15 日期間針對例行性勾稽，前一個月(N 月)異常之業者進行輔導。

2.N+2 月 11~15 日期間

(1)上境公司將 N 月產出、貯存皆未進行申報或是例行性勾稽異常之事業名單，移請環保局進行函文告知。

(2)環保局於函文後將函文副本寄給上境公司。

(3)上境公司針對 N+1 月產出、貯存皆未進行申報或是例行性勾稽異常之事業進行輔導。

3.N+3 月 11~15 日期間

(1)上境公司針對 N 月產出、貯存皆未進行申報或是例行性勾稽異常之事業名單，移請環保局發陳述意見，進行裁罰。

(2)上境公司針對 N+1 月產出、貯存皆未進行申報或是例行性勾稽異常之事業進行名單，移請環保局進行函文告知。

(3)環保局於裁罰或函文後將名單寄給上境公司。

(4)上境公司針對 N+2 月產出、貯存皆未進行申報，或是例行性勾稽異常之事業進行輔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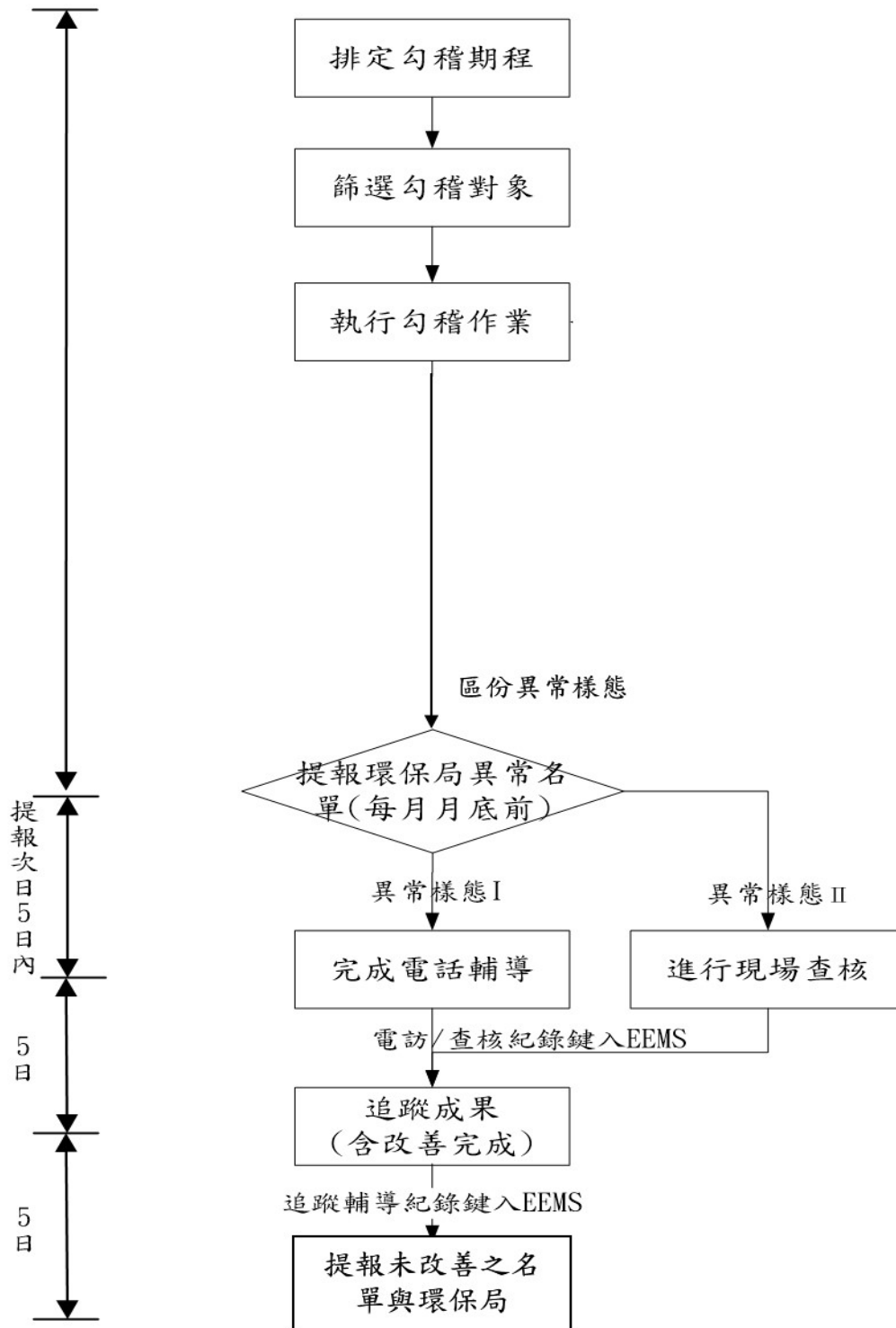


圖 3.3.2-1 事業廢棄物管制系統勾稽作業流程

表 3.3.2-1 110 年度事業廢棄物專案性勾稽日程表

月份	公告類別
1 月份	4100(建築工程業)
2 月份	0121(牛飼育業),0123(雞飼育業),0811(屠宰業),0919(其他酒精飲料製造業)
3 月份	4310(整地、基礎及結構工程業)、4320(庭園景觀工程業)、4340(最後修整工程業)、4390(其他專門營造業)
4 月份	4210(道路工程業),4220(公用事業設施工程業),4290(其他土木工程業)
5 月份	印刷業(1601),印刷輔助業(1602),皮革、毛皮及其製品製造業(1309),肥料及氮化合物製造業(1830)
6 月份	2329(其他陶瓷製品製造業)、2332(預拌混凝土製造業)、2340(石材製品製造業)、2399(未分類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7 月份	4100(建築工程業)
8 月份	3510(電力供應業),3600(用水供應業),3700(廢水及污水處理業)
9 月份	4310(整地、基礎及結構工程業)、4320(庭園景觀工程業)、4340(最後修整工程業)、4390(其他專門營造業)
10 月份	4210(道路工程業),4220(公用事業設施工程業),4290(其他土木工程業)
11 月份	4543(水產品批發業),4631(液體、氣體燃料及相關產品批發業),4691(回收物料批發業),4719(其他綜合商品零售業),5590(其他住宿業),5611(餐館)
12 月份	76011(攝影業),8311(政府機關),8550(大專校院),8610(醫院),8620(診所),8702(居住型身心障礙者照顧服務業),8703(居住型老人照顧服務業),9329(其他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二、專案性勾稽成果

專案性勾稽對象為 34 大類公告類別之行業別專案勾稽，因本縣營造業約佔列管事業 78%，故針對此業別於 1、3、4 及 7、9、10 月加強勾稽比對，以有效控管本縣事業廢棄物流向，本項目執行成果如附件三。

至 110 年 12 月止，共勾稽 752 家次，結果異常事業共計 87 家，異常率為 11.6%，已將異常名單定期提報環保局並持續追蹤改善情形，勾稽結果詳如表 3.3.2-2 所示。

表 3.3.2-2 專案性勾稽成果統計

統計時間區間 110.01.01-110.12.31

月份	行業細項	勾稽家數	異常樣態 I	異常樣態 II	異常家數	異常率
1	建築工程業(4100)	182	18	1	19	2.6%
2	牛飼育業(0121),雞飼育業(0123),屠宰業(0811),其他酒精飲料製造業(0919)	8	4	0	4	0.5%
3	整地、基礎及結構工程業(4310),庭園景觀工程業(4320),建物完工裝修工程業(4340),其他專門營造業(4390)	112	8	0	8	1.1%
4	道路工程業(4210),公用事業設施工程業(4220),其他土木工程業(4290)	67	14	2	16	2.2%
5	印刷業(1601),印刷輔助業(1602),皮革、毛皮及其製品製造業(1309),肥料及氮化合物製造業(1830)	2	1	0	1	0.1%
6	其他陶瓷製品製造業(2329),預拌混凝土製造業(2332),石材製品製造業(2340),未分類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2399)	13	2	0	2	0.3%
7	建築工程業(4100)	179	15	1	16	2.2%
8	電力供應業(3510),用水供應業(3600),廢水及污水處理業(3700)	13	3	0	3	0.4%
9	整地、基礎及結構工程業(4310),庭園景觀工程業(4320),建物完工裝修工程業(4340),其他專門營造業(4390)	101	4	1	5	0.7%
10	道路工程業(4210),公用事業設施工程業(4220),其他土木工程業(4290)	53	9	1	10	1.4%
11	水產品批發業(4543),液體、氣體燃料及相關產品批發業(4631),回收物料批發業(4691),其他綜合商品零售業(4719),其他住宿業(5590),餐館(5611)	9	1	0	1	0.1%
12	攝影業(7601),政府機關(8311),大專校院(8550),醫院(8610),診所(8620),居住型身心障礙者照顧服務業(8702),居住型老人照顧服務業(8703),其他娛樂及休閒服務業(9329)	13	2	0	2	0.3%
總計		752	81	6	87	11.6%

依勾稽異常樣態分析事業勾稽異常項目屬異常樣態I者計 81 家，屬異常樣態II者計 6 家，詳如圖 3.3.2-2 所示。茲就異常樣態I及異常樣態II作業成果說明如下：

- (一)異常樣態I：事業勾稽異常項目屬異常樣態者 I 計有 81 家，其中異常項目屬「漏報廢棄物產出情形者」計 41 家為最高，佔 53.1%，其次為「廢棄物申報異常者」計 21 家次，佔 25.9%，「漏報廢棄物貯存情形者」計 17 家次，佔 21.0%。以上異常樣態情形行業別，又以營造業為主，針對申報異常業者，予以輔導，告知申報規定。異常樣態詳如圖 3.3.2-2 所示。

(二)異常樣態II：事業勾稽異常項目屬異常樣態II者計6家，其中異常項目屬「廢棄物申報產出量超過廢清書最大月產生量之10%」計6家次，以上異常樣態情形行業別，皆以營造業為主，詳如圖3.3.2-3所示。

本工作團隊針對異常樣態I優先進行電話輔導，電訪內容皆已針對業者申報異常處，並將相關之權利、義務及可能之罰則一併告知，並於7個工作天再次進行電訪輔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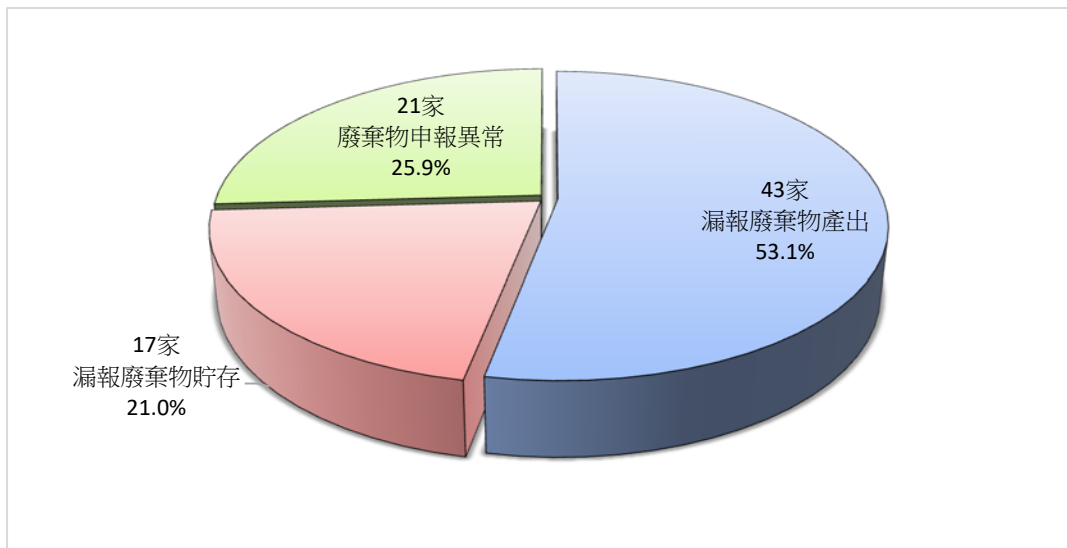


圖 3.3.2-2 專案性勾稽異常樣態 I 之異常原因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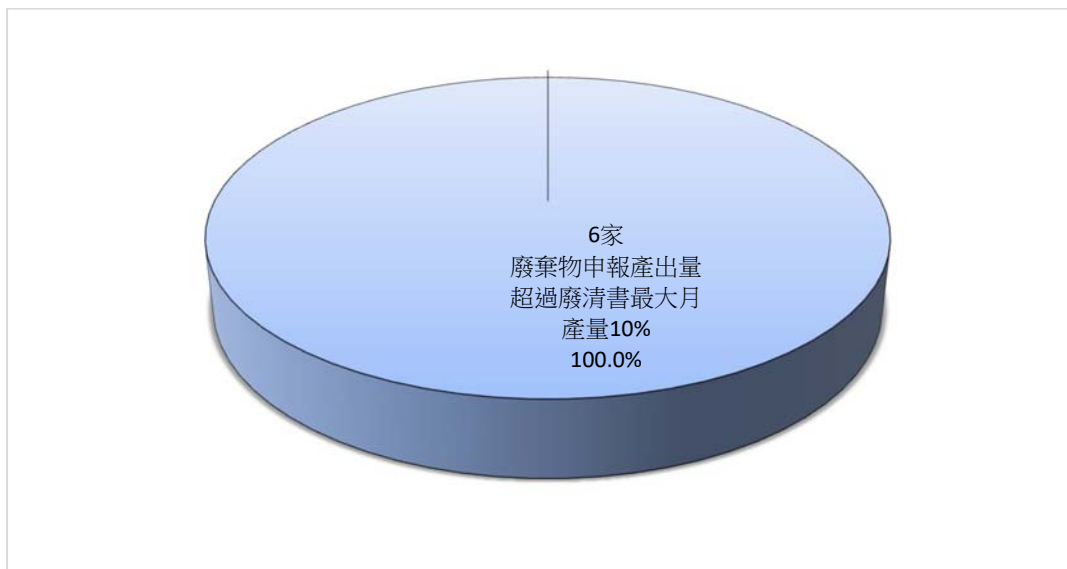


圖 3.3.2-3 專案性勾稽異常樣態 II 之異常原因比例

三、後續辦理情形

針對上述異常事業皆以勸導改善為主，告知事業申報規定，並請事業完

成補申報動作；另一方面，若業者屬長時間產出貯存未申報者，亦會由申報作業那邊進行後續處置。於 10 月底進行複查，整體改善率為 98.8%，勾稽及輔導改善統計如表 3.3.2-2 所示。

為了解本工作團隊於去年底起，針對未申報產出貯存之事業加強輔導作業，對於專案性勾稽之改善成效，因而將 109 年與 110 年同期勾稽成果進行比較，發現今年度異常率約下降 3.5 個百分點，差異最多為整地、基礎及結構工程業(4310)，庭園景觀工程業(4320)，建物完工裝修工程業(4340)，其他專門營造業(4390)等營造業者，109 年異常率 16.2%，110 年則為 7.1%。今年異常率較去年為低，改善程度較去年略高，整體改善率共計上升 1.9 個百分點，比較結果詳如表 3.3.2-3 所示。

表 3.3.2-3 專案性勾稽及輔導改善成果統計

統計時間區間 110.01.01-110.12.31

行業細項	勾稽月份		勾稽家數		異常家數		異常率		改善率	
	109 年	110 年	109 年	110 年	109 年	110 年	109 年	110 年	109 年	110 年
建築工程業(4100)	1	1	203	182	39	19	19.2%	10.4	90%	94.7%
牛飼育業 (0121)、屠宰業(0811)、其他酒精飲料...	2	2	8	8	4	4	50%	50%	100%	100%
整地、基礎及結構工程業(4310)、庭園景觀工程業...	3	3	111	112	18	8	16.2%	7.1%	100%	100%
道路工程業(4210),公用事業設施工程業(4220),其他土木...	4	4	55	67	16	16	29.1%	23.8%	100%	100%
印刷業(1601),肥料及氮化合物製造業(1830)	5	5	2	2	1	1	50%	50%	100%	100%
2329(其他陶瓷製品製造業)、2332(預拌混凝土製造業)...	6	6	13	13	1	2	7.7%	15.4%	100%	100%
建築工程業(4100)	7	7	178	179	12	16	6.7%	8.9%	91.6%	93.7%
電力供應業(3510)、用水供應業(3600)、廢水及污水處理業...	8	8	12	13	3	3	25.0%	23.1%	100%	100%
整地、基礎及結構工程業(4310),庭園景觀工程業(4320)...	9	9	98	101	8	5	8.1%	4.9%	87.5	100%
道路工程業(4210),公用事業設施工程業(4220),...	10	10	58	53	9	10	15.5%	18.9%	100%	100%
水產品批發業(4543)...	11	11	9	9	1	1	11.1%	11.1%	100%	100%
攝影業(7601)、政府機關(8311)...	12	12	13	13	1	2	7.6%	15.4%	100%	100%
合計	-	-	760	752	113	84	14.9%	11.6%	97.4%	99.1%

四、專案性勾稽經常性未上網輔導作業

有鑑於歷年專案性勾稽成果，自 107 年以來針對異常率較高之行業(如牛飼育業、印刷業等，列出歷次勾稽該行業別經常性異常名單，並加強稽查輔導，以免裁罰。由表 3.3.2-4 分析可知，「牛飼育業(0121),雞飼育業(0123),

屠宰業(0811),其他酒精飲料製造業(0919)」類別近四年異常次數最多事業為金門縣肉品市場(4次)、金門皇家酒廠股份有限公司(4次),其次為金門縣畜產試驗所種牛牧場(3次);「印刷業(1601),印刷輔助業(1602),皮革、毛皮及其製品製造業(1309),肥料及氮化合物製造業(1830)」近四年異常次數最多事業為天山農業肥料有限公司(3次);「電力供應業(3510),用水供應業(3600),廢水及污水處理業(3700)」近四年異常次數最多事業為太湖淨水場(4次),其次為太湖水資源回收中心(3次)、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金門區營業處(3次)。針對此經常性名單已移交環保局,通過發文提醒業者應按時申報,以免受罰。

表 3.3.2-4 專案性勾稽經常性未上網輔導統計

統計時間區間 107.01.01-110.12.31

年份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07-110年經常性異常名單(次數)
行業細項	異常率	異常率	異常率	異常率	
牛飼育業(0121),雞飼育業(0123),屠宰業(0811),其他酒精飲料製造業(0919)	75.0%	50.0%	50.0%	50.0%	金門縣肉品市場(4)、金門皇家酒廠股份有限公司(4)、金門縣畜產試驗所種牛牧場(3)、金門縣牛隻屠宰場(2)、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金寧廠(2)、金門縣烈嶼屠宰場(2)
印刷業(1601),印刷輔助業(1602),皮革、毛皮及其製品製造業(1309),肥料及氮化合物製造業(1830)	0%	50.0%	50.0%	50.0%	天山農業肥料有限公司(3)
電力供應業(3510),用水供應業(3600),廢水及污水處理業(3700)	63.6%	66.6%	25.0%	23.1%	太湖淨水場(4)、太湖水資源回收中心(3)、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金門區營業處(3)、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塔山發電廠夏興分廠(2)、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塔山發電廠麒麟分廠(2)

3.3.3 GPS 勾稽

為掌握事業廢棄物清運之流向，針對 GPS 軌跡進行勾稽作業，並利用 GPS 系統中，自動化勾稽功能進行條件式篩選，透過系統產出疑似異常之名單，經確認後定期提報異常事業名單予 貴局，以利後續辦理相關管制作為。而 110 年度環保署調整 GPS 車輛軌跡勾稽之疑似異常樣態，以便彙整執行成果事宜，相關作業內容如表 3.3.3-1 所示，說明如后。

表 3.3.3-1 GPS 勾稽作業類別

勾稽類別	項次	勾稽項目	勾稽對象
異常樣態 I	A	有聯單無軌跡	裝置 GPS 清運車輛之機構
	B	應到處理廠未到	
	C	系統顯現拔除電源而有位移	
異常樣態 II	D	依聯單資料應裝置 GPS 而未裝置者(含甲級)	
	E	2,000 頭以上畜牧場無集運車輛停頓	
	F	有集運車輛軌跡停頓但無申報聯單者	

一、勾稽對象

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事業廢棄物清運機具，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規格，裝置即時追蹤系統並維持正常運作之所有事業。

二、勾稽方法

(一)辦理異常勾稽稽查

1. GPS 系統每日皆自動化監控已裝置 GPS 即時追蹤系統之清運車輛，並於每日自動化定期執行 10 種異常勾稽樣態之異常車輛勾稽作業及產製異常名單，於每月 10 日至 GPS 系統下載前一月份之異常車輛名單，並由稽查人員執行異常名單稽查及輔導改善作業。
2. 加強輔導及稽查轄區內業者「未依規定上網完成週確認」及「應到處理廠而未到」之異常名單。
3. 加強校正及比對轄區內處理廠座標是否正確。

4.稽查人員於稽查完畢後須於次月10日前至IWR&MS系統回報稽查成果。

(二)其他 貴局交辦稽查事項

配合 貴局 GPS 勾稽作業，視計畫推動之需要，協助辦理環保署及環保局交辦有關 GPS 專案性勾稽之工作事項，並回報稽查成果。

三、異常樣態分析

可分為異常樣態I與異常樣態II兩類，異常樣態II者需進行現場稽查，異常樣態I則以電話輔導改善，亦可視管制需求進行現場稽查；經稽查有特殊情形者得在稽查紀錄單中註明。其中常見的異常樣態皆屬異常樣態 I，亦將彙整異常名單供 貴局，異常樣態 I 之分項如下：

- (一)有聯單無軌跡。
- (二)應到處理廠未到。
- (三)系統顯現拔除電源而有位移。

異常樣態II定義如下：

- (一)依聯單資料應裝置 GPS 而未裝置者(含甲級)。
- (二)2,000 頭以上畜牧場無集運車輛停頓
- (三)有集運車輛軌跡停頓但無申報聯單者。

四、勾稽成果

依 GPS 系統下載 1~12 月份之異常車輛名單，系統勾稽異常者計 94 次(11 台車，10 家)，異常樣態分別為：有聯單而無軌跡、未依規定上網完成週確認、系統顯現拔除電源而有位移和依聯單資料應裝置 GPS 而未裝置者(含甲級)。其中有聯單而無軌跡者，業者表示車機故障，已請其上網報備，後續持續注意此狀況發生；系統顯現拔除電源而有位移部分，業者確實違反規定，多為車機故障並未及時報備檢修，導致勾稽異常，經現場稽查與勸導後皆有改善；依聯單資料應裝置 GPS 而未裝置者(含甲級)者，因 GPS 擴大列管，針對清運列管廢棄物如廢塑膠等，業者未即時安裝 GPS 因而被勾稽，經環保局發文裁罰後，已無此異常狀況發生，詳細資料如表 3.3.3-2。

表 3.3.3-2 GPS 勾稽成果統計

統計時間區間 110.01.01-110.12.31

管編	廠商名稱	車號	月份	勾稽樣態	確屬異常次數	備註	改善情形
W0406238	雙和企業社	022-UJ	1 月	有聯單無軌跡	34	車機故障，已請業者上系統辦理故障報備。	已補正
		KEA-0530	2 月	有聯單無軌跡	7	車機故障，已修復。	已補正
W0410438	恒富營造有限公司	6012-ZX	1~3、7 月	系統顯現拔除電源而有位移	16	確認實屬異常，經發文後已改善	已改善
W0509976	永勝工程行	KEA-0568	3 月	依聯單資料應裝置 GPS 而未裝置者	7	確實違反相關規定	已移交
W0407860	泉昇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157-XE	4 月	依聯單資料應裝置 GPS 而未裝置者	1	確實違反相關規定	已移交
W0408223	星光環境有限公司	KEA-0086	2、3 月	有聯單無軌跡	9	事業表示車機故障，已申請檢修。	已改善
W0509869	瑞崧營造有限公司	HAB-7688	4、8 月	有聯單無軌跡	4	告知事業相關情形，請事業確認是否車機故障，如確認故障請業者上系統辦理故障報備作業，並依相關規定辦理。	已改善
W0605311	京舜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165-VJ	9 月	系統顯現拔除電源而有位移	1	事業表示車機故障，已於 10/6 勸導改善，事業表示已請車機商檢修。	已改善
W0405955	驊騏實業有限公司	KEG-0585	7 月	有聯單無軌跡	13	該事業 GPS 於 7/29 通過，因事業不了解法令規範誤將機器關閉，已於 8/4 進行現場輔導	已改善
W0409177	金輪工程行	8377-YB	10 月	系統顯現拔除電源而有位移	1	告知事業 10/7 起 GPS 車機斷電，請盡速安排檢修，事業表示為避免耗電，關機後忘記打開車機	已改善
W0805473	發美營造有限公司	VU-963	11 月	系統顯現拔除電源而有位移	1	告知事業 11/29GPS 車機斷電，請盡速安排檢修，並向司機宣導 GPS 請勿關閉電源 12/6 複查已正常啟動	已改善
統計	-	-	-	-	94	-	-

註：因 GPS 勾稽報表產出日為每月 10 日，故本表統計期間為 110/01/01 至 110/12/31。

五、GPS 警示區建置

於環保署 GPS 系統中，各環保局可自行建置轄區內非法棄置熱點或重點區域，意在利用系統監控各列管 GPS 車輛進入該區域進行非法棄置之目的，故本計畫於 110 年 3 月時測試，以本縣最新陳情棄置熱點榮湖污水廠對面小路為例，劃定部分區塊進行建控，如有列管車輛未依聯單軌跡行駛至區域內，系統將立即發送電子郵件提醒可能有非法棄置之狀況。經 1 個月之測試時間，經查尚未有異常之情形發生，如圖 3.3.3-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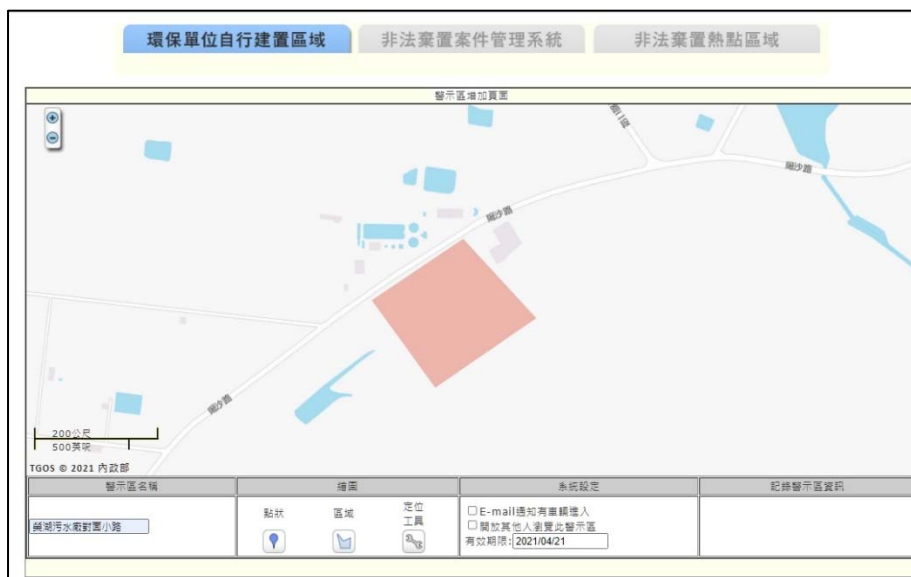


圖 3.3.3-1 GPS 警示區建置測試(榮湖污水廠對面小路)

3.3 事業申報流向勾稽比對相關作業.....	54
表 3.3-1 績效考核計畫勾稽異常之查處原則.....	54
3.3.1 事業廢棄物例行性勾稽	55
圖 3.3.1-1 例行性勾稽作業之流程	55
表 3.3.1-1 例行性勾稽作業類別	56
表 3.3.1-2 例行性勾稽作業成果統計.....	60
表 3.3.1-3 例行性勾稽作業各月確屬異常統計表.....	61
3.3.2 事業廢棄物專案性勾稽	65
圖 3.3.2-1 事業廢棄物管制系統勾稽作業流程.....	67
表 3.3.2-1 110 年度事業廢棄物專案性勾稽期程表.....	68
表 3.3.2-2 專案性勾稽成果統計	69
圖 3.3.2-2 專案性勾稽異常樣態 I 之異常原因比例.....	70
圖 3.3.2-3 專案性勾稽異常樣態 II 之異常原因比例.....	70
表 3.3.2-3 專案性勾稽及輔導改善成果統計.....	71
表 3.3.2-4 專案性勾稽經常性未上網輔導統計.....	72
3.3.3 GPS 勾稽.....	73
表 3.3.3-1 GPS 勾稽作業類別	73
表 3.3.3-2 GPS 勾稽成果統計.....	75
圖 3.3.3-1 GPS 警示區建置測試(榮湖污水廠對面小路)	76

3.4 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檢視作業

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是建置基線資料的基礎，依已建置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參考例及原物料、產品與廢棄物對應關聯表(含製造流程、單元)為基礎，檢視轄內已審核通過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經確認異常者，進行後續追蹤輔導辦理清理計畫書之修正至改善完成。

一、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檢視期程規劃

依照 107 年 11 月 27 日修正公告「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中公告 34 大類別，排定之原則為配合環保署檢視之期程規劃，針對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系統中篩選已審查通過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進行檢視作業，排定本計畫之檢視作業期程，詳如表 3.4-1 所示。

二、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檢視作業

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檢視原則係以「定性關係」為主，即依各行業之製程特性、原物料對應廢棄物產出之相關性與對應性為執行條件。檢視重點說明見表 3.4-2 所示，主要檢視重點說明如下：

(一)基本資料

- 1.公告類別與行業細項一致性。
- 2.基本資料填寫完整性。
- 3.事業、機關負責人及其他資料正確性

(二)製造程序

- 1.事業填報之製程別是否正確。
- 2.製程別與行業別是否相符。
- 3.製程中各單元是否齊備。

(三)原物料、產品及廢棄物

- 1.原物料、產品及廢棄物種類是否有漏報之情形。
- 2.製程對應之原物料、產品及廢棄物種類是否正確。
- 3.非經常性廢棄物有無填報，尤應注意可能產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如 A 類製程有害事業廢棄物、B 類毒性有害事業廢棄物及 C 類溶出毒性有害事業廢棄物是否應報未報。
- 4.附屬製程如廢水或廢氣處理程序有無填寫，其使用原物料(即吸附材等)對應之廢棄物產出是否正確。

- 5.再利用廢棄物是否依據目的事業主管機構所公告之「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種類及管理方式」進行填報。
- 6.依環署廢字第 1000107986 號函，配合增刪修廢棄物代碼是否修正依實際項目選擇其他代碼申報。

表 3.4-1 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檢視期程規劃

月份	公告類別
1 月	營造業、建築拆除業
2 月	登記飼養規模二百五十頭以上之牛隻畜牧場、屠宰業
3 月	其他事業
4 月	印刷業、再利用機構
5 月	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6 月	電力供應業
7 月	100CMD 以上之事業、農產品批發市場
8 月	總公司資本總額達新臺幣二千五百萬元以上之連鎖速食店或餐館業(含其分店及加盟店)、食品製造業、產出廢食用油之旅館業
9 月	具有全自動沖洗設備之相片沖洗業、長期照護機構、養護機構、醫院、三個診療科別以上之診所
10 月	產出有害事業廢棄物之大專院校或學術研究機構實驗室、環境檢測服務業

表 3.4-2 清理計畫書檢視重點說明

名稱	檢視重點
製程名稱	行業細項之各製程名稱及代碼
單元	該行業細項製程中各單元名稱
原物料	該製程單元內所使用之所有原物料名稱及代碼
製程主要廢棄物	1.對應該製程單元中使用之原物料必定會產生之廢棄物 2.廢液(水)若非以廢(污)水處理設施或非直接放流者，則應選用適當廢棄物代碼(如：C-0201、C-0301、D-1504...等)申報。
製程次要廢棄物	該製程單元中非經常性產出之有害廢棄物，如： 1.盛裝有害性物質之廢容器或廢包裝材。 2.維修、歲修產生之有害性廢棄物。 3.參與反應之各種有害性廢觸媒。 4.其他非經常性產生之有害性廢棄物。
產品	該行業細項之所有產品代碼及名稱。 *所有製程都應有對應之產品或半成品。
370001 廢水處理程序	廢水處理程序之原物料，應填報相關之添加藥劑。
000004 廢氣處理程序	1.使用吸附材應填報為此程序之原物料。 2.空氣污染防治設備所產出的廢棄物，如集塵灰或活性碳等，需經過 TCLP 試驗，超過標準者應在製程中申報，未超出標準者則以此程序 000004 申報。
000000 非製造程序產出類別	非屬製造程序中所產生之廢棄物，如： 1.廠房中非製程(如：照明、生活...等)產生之廢棄物。 2.盛裝無害性物質之廢容器(鐵桶或塑膠桶...等)。 3.維修、歲修產生之無害性廢棄物(如：廢砂輪、廢濾網...等)。 4.機器維修或運作所產生之無害性廢棄物(如：廢耐火材、廢潤滑油...等)。 5.原物料或產品包裝之無害性廢包裝材。

而檢視異常分為 6 項，包括：基本資料檢視有誤、原物料填報有誤、產品填報有誤、廢棄物短漏報、廢棄物填報錯誤及其他等，詳如表 3.4-3 所示。

表 3.4-3 清理計畫書檢視結果異常要點

檢視異常項目		檢視異常要點
1	基本資料檢視有誤	1.公告類別與行業別不符 2.公告類別、行業別填報一致，但事業未填報相關製造程序。 3.校對事業、機關負責人及其他聯絡資料
2	原物料填報有誤	1.於製造程序中填報原物料未符合該製程填報之。 2.填報 B 類毒性有害事業廢棄物，而未填報對應之原物料。 3.除再利用、收受處理及自行處理等 3 項外，原物料不應填報為廢棄物代碼。
3	產品填報有誤	1.於製造程序中填報產品未符合該製程填報之。 2.產品不應填報為廢棄物代碼。
4	廢棄物短漏報	1.於*****製造程序中填報廢棄物未符合該製程填報之。 2.已填報表列製程卻未填報對應之 A 類製程有害事業廢棄物。 3.C 類溶出毒性有害事業廢棄物應報未報。 4.B 類毒性有害事業廢棄物應報未報。 5.370001 程序中無申報污泥等廢棄物者。 6.漏列 D-1801 生活垃圾或 000000 非製造程序。
5	廢棄物填報錯誤	1.A 類製程有害事業廢棄物填報錯誤，如填報於未對應產出製程中。 2.B 類毒性有害事業廢棄物填報錯誤，如填報於 000000 非屬製造程序中。 3.C 類溶出毒性有害事業廢棄物填報錯誤，如填報於 000000 非屬製造程序中。 4.D-1801 生活垃圾未填報於 000000 非製造程序產出。 5.R 類廢棄物未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範之再利用種類及管理方式填報。
6	其他	1.依環署函文配合增刪修廢棄物代碼。 2.其他異常原因。

三、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檢視作業成果

本計畫已依規劃期程完成 110 年度轄內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檢視作業，共計 279 家，整體異常率為 0.71%，主要因為屠宰場等事業更換負責人未進行異動，故有 2 家屠宰場有異常等狀況，後續已通知事業前來辦理異動，縣已補正。整體異常率為 0.71% 未超過 1%，顯示審查人員對於事業填報內容有審慎檢視，整體結果詳如圖 3.4-1、表 3.4-4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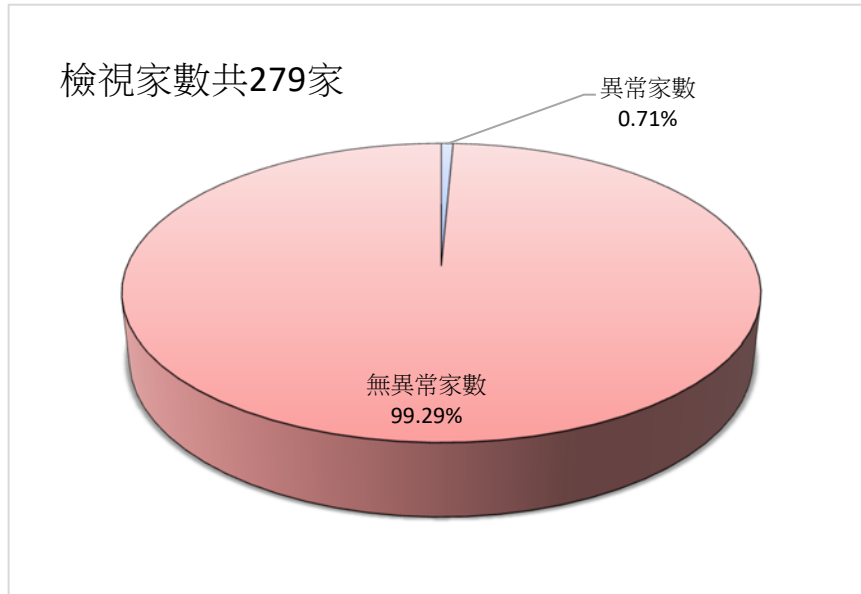


圖 3.4-1 清理計畫書檢視異常情形分析

表 3.4-4 清理計畫書檢視異常統計

統計時間區間 110.01.01-110.10.31

月份	行業別	檢視家數	基本資料檢視有誤	原物料填報錯誤	產品填報錯誤	廢棄物短漏報	廢棄物填報錯誤	其他	異常家數	異常率
1	建築拆除業	1	0	0	0	0	0	0	0	0.0%
	營造業	220	0	0	0	0	0	0	0	0.0%
2	屠宰業	3	2	0	0	0	0	0	2	66.7%
	登記飼養規模二百五十頭以上之牛隻畜牧場	1	0	0	0	0	0	0	0	0.0%
3	其他事業	3	0	0	0	0	0	0	0	0.0%
4	再利用機構	8	0	0	0	0	0	0	0	0.0%
	印刷業	1	0	0	0	0	0	0	0	0.0%
5	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12	0	0	0	0	0	0	0	0.0%
6	電力供應業	4	0	0	0	0	0	0	0	0.0%
7	100CMD 以上之事業、農產品批發市場	13	0	0	0	0	0	0	0	0.0%
8	總公司資本總額達新臺幣二千五百萬元以上之連鎖速食店或餐館業(含其分店及加盟店)、食品製造業、產出廢食用油之旅館業	3	0	0	0	0	0	0	0	0.0%
9	具有全自動沖洗設備之相片沖洗業、長期照護機構、養護機構、醫院、診所	8	0	0	0	0	0	0	0	0.0%
10	產出有害事業廢棄物之大專院校或學術研究機構實驗室、環境檢測服務業	2	0	0	0	0	0	0	0	0.0%
總計		279	2	0	0	0	0	0	2	0.71%

3.4 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檢視作業.....	77
表 3.4-1 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檢視期程規劃.....	78
表 3.4-2 清理計畫書檢視重點說明.....	79
表 3.4-3 清理計畫書檢視結果異常要點.....	80
圖 3.4-1 清理計畫書檢視異常情形分析.....	81
表 3.4-4 清理計畫書檢視異常統計.....	82

3.5 廢棄物稽巡查工作

3.5.1 廢棄物整體稽查管制作業

廢棄物管理端，為強化事業廢棄物管制工作，環保署已於 101 年起訂定「事業廢棄物清理查核及勾稽稽查工作計畫」函請各地方環保局加強執行事業廢棄物流向管理。為能加強各地方環保局積極執行轄區內事業廢棄物流向管制工作，進而啟動預防機制；協助及落實各地方環保局充分運用各管理系統執行轄區內事業廢棄物之流向勾稽作業，落實追蹤管理、依法查處，以及後續督導事業依法改善。

因應本縣代清除處理費用調整，可能衍生廢棄物隨家戶垃圾收受時偷倒、非法任意棄置案件增加及清除機構收受廢棄物後未進場處理情形發生。故全面性檢討精進事業廢棄物稽查管制作為，藉由前端產源管理、廢棄物產出勾稽比對，及後端加強巡檢查核、追蹤廢棄物流向與設置監視器蒐證，以防杜可能潛藏之違法行為。整體稽查管制作業流程如圖 3.5.1-1，詳細說明如后。

一、產源管理

為了有效掌握本縣廢棄物產出情形，建立事業廢棄物產出基線資料，分為三類事業(列管、委託執行機關及非列管)，輔導列管之事業完成納管作業，以確實掌握廢棄物產出情形與流向，避免重大違法棄置廢棄物情形發生。

(一)列管事業

列管事業部分以本縣最大宗營造業為主要稽查管制精進對象，本工作團隊就本縣轄區內之疑似應列管事業對象，透過 EMS 系統及空污費資料篩選，可分為兩部分：

1.營造業、建築拆除業：

- (1)每週固定查察固定污染源空污費繳費單，如符合列管事業將進行列管及電話輔導。
- (2)每月 10 日前至 EMS 系統，下載「符合廢清法列管條件之營造業及拆除業查詢報表」勾稽篩選符合應列管之事業，每月確認協助追蹤後續提報狀態。

- 2.前項以外事業：每月 10 日前至 EMS 系統，下載「新增事業、工廠查詢統計報表」，篩選符合公告「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事業」列管行業別之新增事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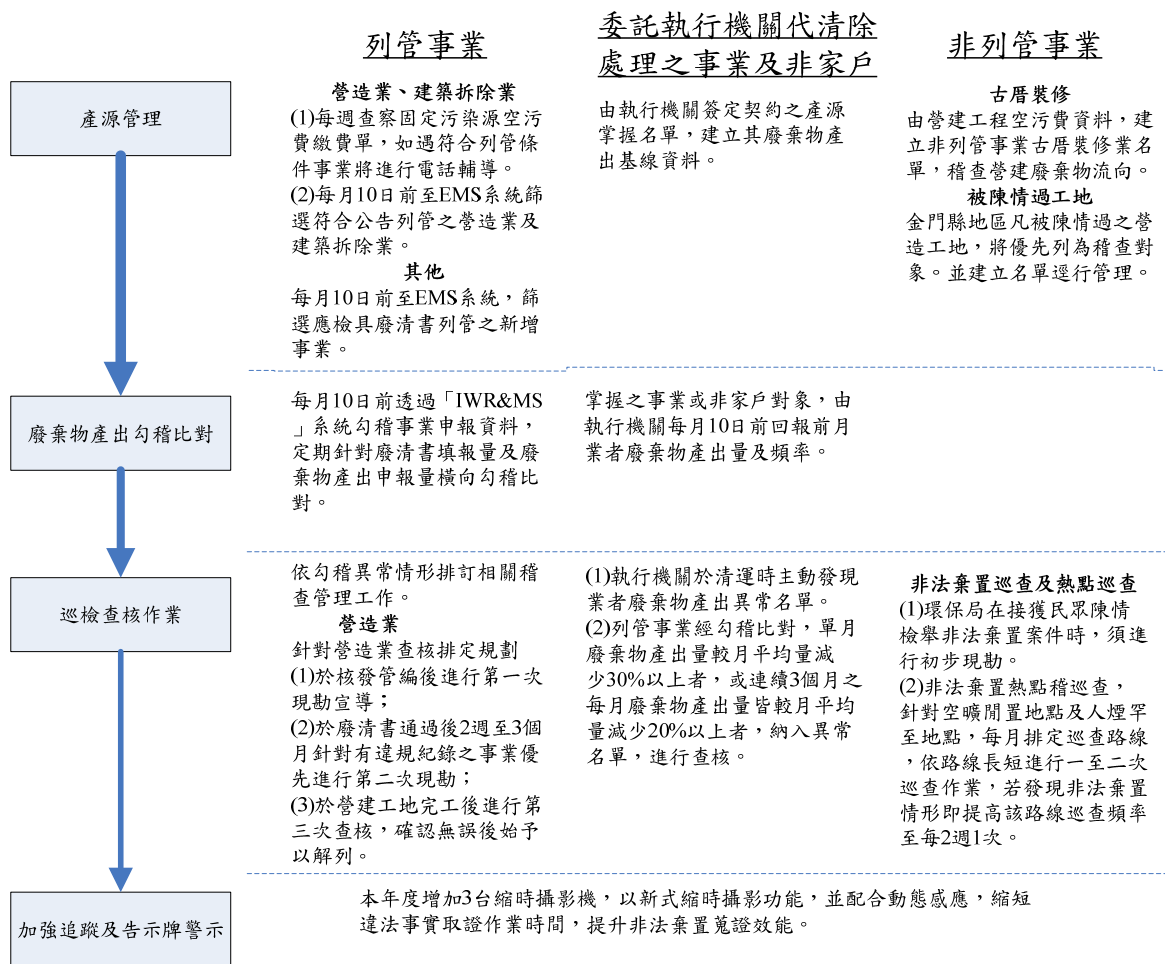


圖 3.5.1-1 稽查管制作業流程

將未取得管制編號事業彙整提報，交由貴局函文通知應列管事業，限期辦理列管作業(管制編號申請、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及上網申報)。經函文通知之事業後續追蹤輔導，若限期內未提出申請者，業經後續追蹤輔導，仍未提出申請者，每月彙整名單移交貴局辦理後續查處。

(二)委託執行機關代清除處理之事業及非家戶

由執行機關簽定契約之產源掌握名單，建立廢棄物產出基線資料。

(三)非列管事業

金門非列管事業仍以營造業為大宗，相關名單可由空污費資料及陳情案件取得，於每週固定彙整名單，分別建立應列管與非列管事業名單，肇因於金門縣非法棄置案多為非列管事業之工地營造商所隨意棄置，本計畫今年度特增派人力，安排每月定時巡查，並比較非列管工程施工前、

施工中及施工後之差異，並主動勾稽非列管工程之聯單，查明有無異常。

二、廢棄物產出勾稽比對

為確保本縣事業實際營運申請資料之完整性及正確性，定期勾稽本縣列管事業機構，若查有不一致者，依其異常情形辦理輔導作業或現場稽查。

(一)列管事業

透過「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系統-管理端」勾稽事業申報資料進行比對驗證後，對異常事業擬訂相關稽查管理工作，據以執行加強事業廢棄物流向管理。此外，計畫推動期間亦將參依環保署訂定「地方環保機關績效考核計畫」中，異常清查輔導並配合異常查處原則辦理，詳如 3.3 節之表 3.3-1 所示。

(二)委託執行機關代清除處理之事業及非家戶

掌握之事業或非家戶對象(執行機關簽定契約之產源)，由執行機關每月 10 日前回報前月業者廢棄物產出量及頻率

依基線資料與產出資料進行橫向勾稽比對，判定異常條件如下：

- 1.執行機關於清運時主動發現業者廢棄物產出異常名單。
- 2.經勾稽比對，單月廢棄物產出量較月平均量減少 30%以上者，或連續 3 個月之每月廢棄物產出量皆較月平均量減少 20%以上者，納入異常名單。

(三)非列管事業

針對古厝裝修業及屢遭陳情之工地，加強稽巡查工作，並記錄工區內廢棄物貯存情形，與上次巡查時之貯存情形作比對，如有明顯廢棄物減少或工程已完工，要求業者提供廢棄物流向證明供查。

三、巡檢查核作業

精進金門縣環保局之稽巡查工作，包括環保署交辦專案稽巡查名單、110 年事業廢棄物稽查管制計畫各子項稽查對象、事業稽查、易遭致棄置場址之稽巡查作業、廢食用油處理流向、廢棄物流向管制及陳情案件稽巡查等。

在環保局及本工作團隊在有限的稽查人力與車輛下，順暢的稽查行程規劃有其必要性，稽查名單應依各事業所屬轄區範圍為稽查行程排定之優先原則，以使得整體稽查行程儘量減少在路程上之浪費。另外，於行程排定之同時，亦應將稽查車輛調度、人力安排及路線排定一併考量與管制，方能達到事半功倍之效果，廢棄物稽巡查重點如表 3.5.1-1 所示。

表 3.5.1-1 廢棄物稽巡查作業重點

類別	執行項目	稽查重點	注意事項
事業、清除、處理及再利用機構稽查	專案稽查	依專案內容要求重點進行查察	1.查察廢棄物之貯存方法及設施是否符合標準 2.查察相關證照資料 3.查察是否依規定進行申報
	交辦稽查	依交辦內容要求重點進行查察	4.清除車輛及所載廢棄物與申報內容是否相符 5.查察廢棄物清除合約 6.查察廢棄物遞送聯單之保存
非列管事業	專案稽查	依專案內容要求重點進行查察	1.清除車輛及所載廢棄物流向 2.查察機關簽定契約之數量金額是否相符 3.以空污費繳費名單建立非列管事業名單，並安排每月定期稽查。
廢棄物巡查	陳情案件	查察陳情之案件是否違法	1.收集及記錄現場資料，有污染事實或有污染之虞者予以拍照存證 2.處理完成後向陳情人說明案件處理經過
	非法棄置	查察有無非法棄置情事	1.於過去遭非法棄置熱點及空曠閒置地點，排定巡查路線，並在必要處架設攝影機 2.查獲非法棄置點位，持續追蹤改善

(一)列管事業

1.查核類別

列管事業部分主要以列管家數最多，同時遭陳情案件次數最多的營造業為重點，另針對再利用機構、清除業者等進行現場查核。

2.營造業查核輔導規劃

營建工地工期短、基地面積不足、施工人力、處理成本等限制，現場分類有其困難性，工地雖於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勾選現場分類申報，但實際上並未能有效執行現地分類營建廢棄物。

(1)營建廢棄物分類

營建廢棄物中包含了建築物新建、拆除、裝潢及修繕施工中所產生之一般事業廢棄物、有害事業廢棄物及公告應回收或再利用廢棄物，營建廢棄物常見種類為廢木材、廢玻璃、廢鐵、廢金屬、廢橡膠、廢塑膠、營建混合物及廢石膏板等。另營建工程在新建或拆除施工過程除所產生之剩餘泥、土、砂、石、磚、瓦及混凝土塊等，屬營建剩餘土石方範疇，現行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權責係為金門縣政府建設處。

(2)查核與宣導

之前針對營造業查核排定為申請管編和解除列管時，但因申請管編與解除列管期間，現場都應處無廢棄物狀態，因此精進方法規劃如下：

A.開工前

核發管編後即進行第一次現勘，請其加強管理措施，並說明現行收費標準、發放宣導單張，宣導垃圾分類、源頭減量作業。

B.工程期間

待營建工地通過廢清書後，2週至3個月內，因考量執行人力，以曾有違規紀錄之營造業為優先針對其廢棄物申報情形，至現場現勘，確認其產出廢棄物是否妥善分類貯存，以及是否有申報或填報不實情形，廢棄物清除是否有相關清除證明文件等。

C.完工後

於營建工地完工後，至現場進行稽查確認其確實完成廢棄物清運，並確實申報後，予以解列。

期藉由相關營建廢棄物分類宣導及查核加強社會大眾及營造相關業者等對於營建廢棄物相關分類流向的認識，並協助營造業者了解對於相關法令制度之認知，進一步遏止事業廢棄物不當棄置等行為的發生，以保護環境安全。

另針對非列管營造業，如前所述以古厝裝修業及曾被陳情工地為優先查核對象，查核方式同列管營造業。

(二)委託執行機關代清除處理之事業及非家戶

針對清運量異常業者進行查核作業，現場核對項目包含：

- 1.原物料使用量、營業量。
- 2.廢棄物產出量、廢棄物貯存情形。

由查核結果，建立原物料或營業量與廢棄物產生量之關係，以確實掌握業者廢棄物產出合理性。

(三)非法棄置巡查及熱點巡查

1.非法棄置巡查

環保局在接獲民眾陳情檢舉非法棄置案件時，須進行初步現勘，並填寫報案紀錄及廢棄場址基本資料，以進行列管處分等後續工作。派駐人員到達陳情地點現場巡查時，立即收集及記錄現場資料，若

發現有污染事實或有污染之虞者予以拍照存證，並馬上通知環保局稽查人員前往現場處理。當環保局稽查人員到達陳情地點後，派駐人員將現場所收集到相關資料交給稽查人員，並接受稽查人員調度，配合現場採樣及公害鑑定工作。

陳情案件處理完成後，向陳情人說明案件處理經過，並將結果同樣記錄於稽查紀錄工作單，包含基本資訊(場址、地號、周圍描述)、廢棄物性質、污染型態等描述，蒐集相關資訊及證據，釐清清理責任，移交環保局進行行政處分，並持續追蹤清理情形，針對易遭棄置場址，加強管理措施以避免非法棄置情形再次發生。

2.非法棄置熱點稽巡查

原有廢棄物非法棄置熱點，仍維持各點位每月巡查1次以上；因陳情案件新增廢棄物非法棄置點位加強巡查，短期內該點位巡查頻率為每週一次，以達嚇阻之效，規劃稽巡查路線如圖 3.5.1-2，並於各項稽巡查結束後，將稽巡查紀錄及後續之告發處分資料進行文件資料歸檔及電腦建檔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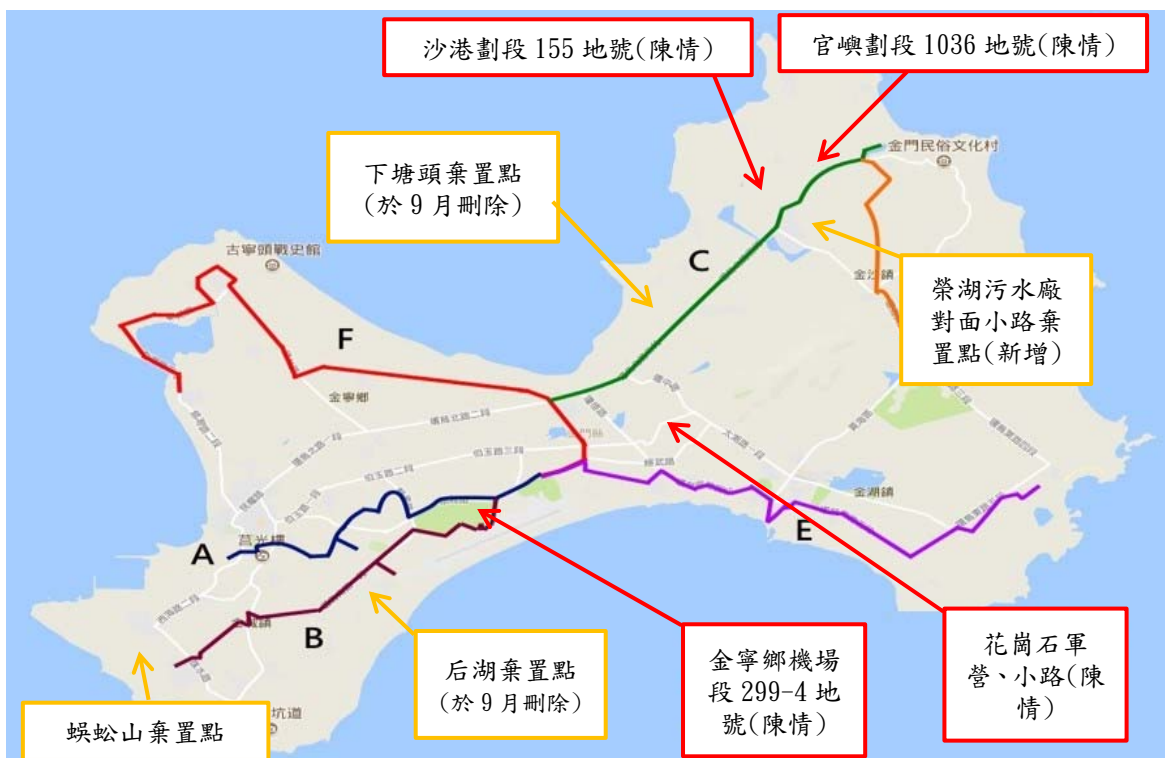


圖 3.5.1-2 非法棄置熱點巡查路線圖

四、加強即時追蹤及告示牌警示

例行性稽巡查或陳情案現勘中，發現新廢棄物非法棄置點位，立即架設攝影機進行監控。

(一)蒐證設備

目前金門共有 5 台監視攝影機(原為 7 台，2 台遺失)，架設於曾遭棄置點或偏僻之空曠空地，利用縮時攝影功能，並配合動態感應及防盜措施，進行監控，縮短違法事實取證作業時間，提升非法棄置蒐證效能。

(二)告示牌

於廢棄物非法棄置點、空曠閒置地點及人煙罕至地點設立告示牌，以達嚇阻之效。

(三)增加稽巡查人力

配合上述所增巡查範圍與路線，增加稽巡查人力，以負荷相關作業。

五、資料建檔及後續追蹤

於現場稽(巡)查結束後，須將稽(巡)查紀錄及後續之告發處分資料，進行文件資料歸檔及電腦建檔作業(包括 EEMS 系統之稽查管理介面及貴局之稽催系統內建檔)。

在經現場稽(巡)查作業後，如有違反廢棄物相關法規時，環保局則予告發處分並限期改善，如未依限期完成改善者，則再進入按次連罰，情節重大者則可處以停工或停業處分。後續應辦理追蹤管制工作包括：改善情形追蹤與管理，針對事業或清除/處理機構為進行改善期間，應定期追蹤其改善進度。追蹤結果處理，如屬改善完成者，則將相關管制及追蹤資料進行文書及電腦建檔作業，並將其納入未來定期執行稽查之對象；如已超過限期卻仍處於改善當中者，應加強追蹤管制並瞭解其進度落後原因，如於技術可行範圍內，可適時加以協助輔導。另亦應將相關管制及追蹤資料進行文書及電腦建檔作業。

3.5.2 事業稽查作業成果

統計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金門縣事業廢棄物之稽巡查及陳情案件共完成 1,944 次，由稽巡查緣由分類統計，以列管巡查案件最多計 570 家次，佔總稽巡查總家次之 29.3%，其次營建工程巡查計 265 家次，佔巡查成果 13.6%，詳見表 3.5.2-1 所示。

若以行業別分析，以營造業稽巡查家次 1,121 家次最多佔巡查成果之 57.7%，其次依序為棄置點巡查 231 家次佔巡查成果 11.9%、畜牧業 165 家次 8.5%。

各行業別依序結果如圖 3.5.2-1 所示。相關巡檢核作業成果件數統計，詳見附件四，各項查核情形及內容，詳見附件五。

表 3.5.2-1 金門縣事業廢棄物稽巡查成果統計表

統計截至 110.12.31

稽查類別	月份												總計	百分比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再利用機構	2	1	3	3	2	1	1	5	2	2	1	1	24	1.2%
例勾	1	1	5	3	2	1	3	4	2	2	1	0	25	1.3%
非列管工程	36	15	20	37	13	21	18	21	12	30	23	36	282	14.5%
專勾	19	4	8	16	1	2	16	3	5	10	1	2	87	4.5%
清除業者	0	2	9	10	9	0	8	24	6	3	0	0	71	3.7%
陳情案件	1	3	6	6	4	2	3	4	2	3	3	0	37	1.9%
豬巡察	10	10	10	10	10	11	10	10	10	10	10	10	121	6.2%
豬攔察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2	0.6%
營建工程	29	15	30	26	14	22	23	27	20	19	19	21	265	13.6%
醫廢	7	11	12	14	6	12	11	11	7	8	12	29	140	7.2%
雞巡察	2	2	2	3	2	2	2	2	2	2	2	2	25	1.3%
棄置點巡查	15	18	29	25	18	18	15	19	20	16	20	18	231	11.9%
其他巡查	2	3	4	3	7	6	7	8	8	6	0	0	54	2.8%
列管巡查	53	48	74	89	22	60	100	64	49	11	0	0	570	29.3%
總計	178	134	213	246	111	159	218	203	146	123	93	120	1,944	100.0%

資料來源：本工作團隊彙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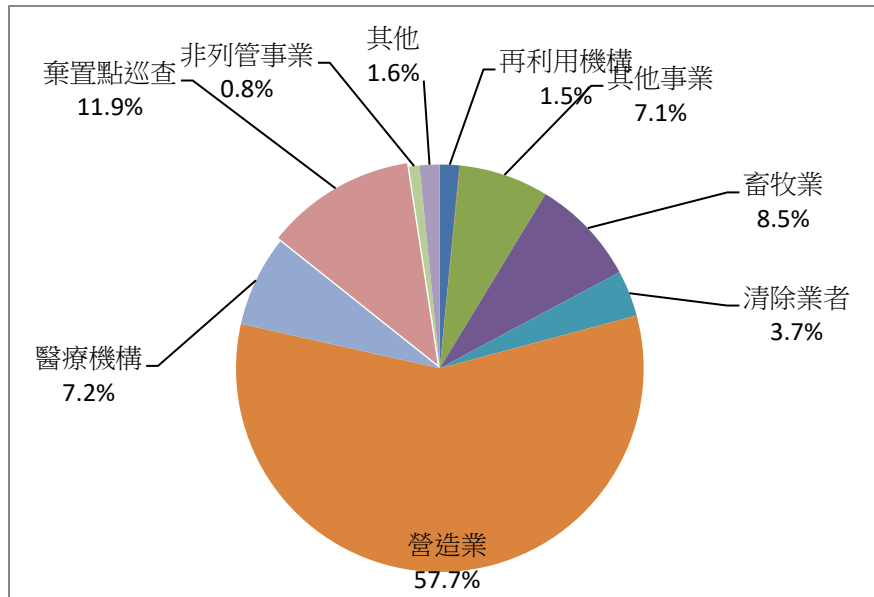


圖 3.5.2-1 行業類別之稽巡查家次統計分析

針對事業查核包括：清查、新增公告列管事業及解除列管查核、再利用、清除機構查核、家畜、家禽、醫療機構及其他查核。清查、新增公告列管事業及解除列管查核之結果，詳見第 3.1.1 節；針對專案性勾稽及例行性勾稽及查核結果，詳見第 3.3 節。各項事業稽查結果，說明如后：

一、再利用機構

金門縣再利用機構 7 家，已全部巡查完畢，成果如后：

(一)勾稽作業

經查金門縣農會供銷部收受金門酒廠廢酒糟批發零售給農戶做飼料用，經 1 月至 12 月勾稽結果皆無異常；天山農業肥料有限公司於每月例行巡查有無申報異常之情事，自 1 月至 12 月每月進行其收受與再利用產出資料比對。該事業廢清書填報再利用廢棄物之流向分為兩種途徑，一為於本島進行廢酒糟堆肥處理程序(380006)，二為以回收物料批發作業程序(450104)運往台灣進行再利用製成飼料，於 110 年度 1~12 月申報聯單與產出情形，發現金門酒廠金寧廠 1 月份申報廢酒糟 R-0105 有短報情形，後續經現場稽查確認為該廠提供給金門農會之部分廢酒糟未申報聯單，經稽查後已立即改善；東丕營造之再利用許可係為輸入燃煤飛灰(R-1106)，並用於廠內生產預拌混擬土之粒料原料詳如表 3.5.2-2。

(二)現場查核

經現場稽查結果，金門縣農會供銷部、天山農業廠區及東丕營造廠區均無相關污染情形，且確認廢棄物有確實貯存於廢棄物貯存區。將持

續巡查，確認其廠區環境以及再利用情形，相關查核作業照片詳如圖 3.5.2-2 所示。

表 3.5.2-2 再利用機構查核重點及改善情形

查核方式	查核重點	查核情形	改善結果
現場稽查	1.查察廢棄物之貯存方法及設施是否符合標準 2.查察相關證照資料 3.查察是否依規定進行申報 4.查察廢棄物遞送聯單之保存 5.查察原料有無依相關規定進行收受 6.二次公害防治設備操作及管理 7.廢清書上所載緊急應變計畫是否符合	金門縣農會供銷部：皆無發現污染情形	-
		天山農業肥料有限公司：皆無發現污染情形	-
		東丕營造有限公司-金門端、烈嶼端預拌混凝土廠：皆無發現污染情形	-
		金門縣林務所：皆無發現污染情形	-
		星光環境有限公司：皆無發現污染情形	-
		金門縣金湖鎮公所：皆無發現污染情形	-
		金門酒廠供給金門縣農會供銷部廢酒糟未申報聯單	已立即改善
流向勾稽	1.聯單申報及資料保存 2.R-0105 酒糟、R-0903 釀酒污泥使用量與各酒廠產出量勾稽 3.R-1106 燃煤飛灰勾稽電廠產出及東丕營造使用量	天山農業肥料有限公司：勾稽比對後無發現異常情形	-
		東丕營造有限公司-金門端、烈嶼端預拌混凝土廠：勾稽比對後皆無發現異常情形	

	
<p>金門縣農會 110.03.25 金酒公司酒糟處理場情形</p>	<p>金門縣林務所 110.03.22 廢木材貯存區情形</p>
	
<p>金門縣金湖鎮公所 110.01.25 廢木材桿貯存區</p>	<p>天山 110.05.05 肥料堆置發酵情形</p>
	
<p>東丕-金門端 110.04.01 現場廢棄物確實分類標示</p>	<p>東丕-烈嶼端 110.04.01 現場廢棄物確實分類標示</p>
	
<p>天山 110.09.10 現場廢棄物(太空袋)確實貯存於 廢棄物貯存區</p>	<p>星光環境有限公司 110.08.26 再利用分類情形</p>

圖 3.5.2-2 再利用機構現場查核情形

二、清除機構巡查成果

金門縣境內有 24 家乙級清除機構及 4 家丙級清除機構，截至 12 月 31 日共計現場查核 71 家次。其查核重點如下：

- (一)專責人員是否專任專職。
- (二)與委託單位是否簽訂清除合約。
- (三)清運時是否檢具清運三聯單及隨車證明文件，三聯單是否有其中一方過磅。
- (四)是否屬應裝置 GPS 車輛，車輛 GPS 軌跡是否正常。
- (五)營運紀錄申報情形是否正常，三聯單過磅情形是否正常。
- (六)貯存場所管理情形。
- (七)清除設備是否有進行例行性維護。
- (八)二次公害防治設備操作及維護管理情形
- (九)聯單申報及資料保存。

經查核後異常情形共計 6 次，主要異常情形為漏報營運紀錄及營運紀錄與掩埋場進場量不符，相關異常情形整理如表 3.5.2-2 所示，現場查核相關照片與說明如圖 3.5.2-3 所示。

表 3.5.2-3 清除機構勾稽異常情形

管制編號	事業名稱	異常月份	異常情形	改善結果
W0509869	瑞崧營造有限公司	1 月	營運紀錄未申報	已補正
W0406238	雙和企業社	2 月	處理場進場量小於營運紀錄申報量。	已補正
W0704739	昕揚重機有限公司	3 月、8 月、10 月	處理場進場量小於營運紀錄申報量。	已補正
W0405455	任伯企業社	9 月	處理場進場量大於營運紀錄申報量。	已補正

註：公民營清除機構申報營運紀錄期限為次月 10 日前。

	
<p>啟業工程行 110.03.08 現場查核車輛，皆符合規定</p>	<p>宸合企業 110.03.24 現場查核廢食用油工作證，皆符合規定</p>
	
<p>達業工程行 110.04.09 現場查核車輛，皆符合規定</p>	<p>尚燁營造有限公司 110.05.07 現場查核車輛，皆符合規定</p>
	
<p>世清環保有限公司 110.08.02 現場查核車輛，皆符合規定</p>	<p>高兆工程行 110.10.08 現場查核車輛，皆符合規定</p>

圖 3.5.2-3 清除機構查核情形

三、農業廢棄物查核

配合環保署 110 年度勾稽稽查計畫，針對農業廢棄物查核計畫包括兩項稽查工作：「斃死豬非法流供食用之具體防範措施」、「養禽場管理」(含養雞場稽查執行成果報表(生雞糞)及家禽飼養場死廢禽管理措施)；另為配合非洲豬瘟防疫工作，特別加強金門縣養豬戶之巡查工作，主要巡查項目為宣導本縣自 108 年 1 月 10 日起禁止廚餘養豬政策，並請業者確實遵照規定辦理。主要工作成果詳如表 3.5.2-4。

針對豬隻畜牧場，主要查核其飼料種類，人工飼料、廚餘、酒糟用量(幾天一車)、上月產出斃死豬(隻)、有無斃死豬隻於場外任意棄置情形、是否填

寫斃死豬清運紀錄及廢棄物貯存情形，另針對環境清潔，是否有定期打掃豬舍、周遭環境是否整潔及是否堆置有妨礙環境衛生的東西等進行查核。

統計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共計查核畜牧場 121 家次及攔檢 12 台車，主要異常情形為酒糟露天貯存計有 31 家次，業已請其進行改善；巡查禁止廚餘養豬方面，尚未發現畜牧場廚餘養豬之情形。另針對上月產出斃死豬(隻)統計資料，由畜牧場產出共計 254 隻、攔檢車輛共計 15 隻，將提供給防疫所進行橫向勾稽，詳如圖 3.5.2-4。

針對養雞場，主要查核其飼養頭數(蛋雞、肉雞)，飼料種類(人工飼料、廚餘、酒糟用量(幾天一車)及上月產出斃死雞(隻)產出情形。統計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共計查核 25 家次，共計 1,547 隻斃死雞(隻)統計資料，將提供給防疫所進行橫向勾稽。請業者妥善儲存清除處理廢棄物、宣導斃死禽畜應送動植物防疫所處理並填寫廢棄物產生源隨車證明文件。

表 3.5.2-4 農業廢棄物查核重點及結果

查核項目	查核重點	查核情形
1.斃死豬非法流供食用之具體防範措施	1.加強養豬場斃死豬隻管理措施。 2.加強斃死豬流向查察。 3.廢棄物是否有妥善貯存	1.查核畜牧場 121 家次及攔檢 12 台車，合計 133 件。 2.巡查非洲豬瘟禁止廚餘養豬方面，尚未發現有廚餘養豬之情形。 3.其中 57 家次有產生斃死豬，計有 254 隻斃死豬；道路攔查共查核 12 車次，計有 15 隻斃死豬，將提供名單給防疫所進行橫向勾稽。 4.異常情形為酒糟露天貯存計有 31 家次，業已請其進行改善，經複查後皆已改善完畢。 5.配合防止非洲豬瘟疫情，現場查核是否有廚餘養豬情形。 6.請業者妥善儲存清除處理廢棄物、宣導斃死禽畜應送動植物防疫所處理，並填寫廢棄物產生源隨車證明文件。
2.養禽場管理	1.加強廢禽管理措施。 2.加強斃死家禽流向查察。 3.廢棄物是否有妥善貯存。	1.查核養雞場 11 家，共計 25 家次。 2.計有 1,547 隻斃死雞，請業者妥善儲存清除處理廢棄物、宣導斃死禽畜應送動植物防疫所處理，並填寫廢棄物產生源隨車證明文件。 3.現場無污染情形。









	
<p>110.01.05 華興畜牧場 發現酒糟露天貯存現象</p>	<p>110.04.06 華興畜牧場 酒糟露天改善情形</p>
	
<p>110.06.24 勝利畜牧場 發現酒糟露天貯存現象</p>	<p>110.07.01 勝利畜牧場 酒糟露天改善情形</p>
	
<p>110.07.01 興農畜牧場 發現酒糟露天貯存現象</p>	<p>110.07.01 勝利畜牧場 酒糟露天改善情形</p>
	
<p>110.10.04 國林畜牧場 酒糟確實貯存於容器內</p>	<p>110.07.01 金門動植物防疫所 確認無斃死豬隻任意棄置情形</p>

圖 3.5.2-4 農業廢棄物查核情形

四、醫療廢棄物查核

金門目前醫療機構目前有 1 家醫院、1 家洗腎診所、5 間衛生所及 53

家小型診所，現場查核重點為廢棄物產出、貯存及後續清除處理方式、委託單位是否屬合法單位、是否簽定相關清除合約及遞送六聯單進行記錄。

依照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確認產出之感染性事業廢棄物貯存以一個月為限，貯存容器以不易穿透之堅固容器密封盛裝，所使用之垃圾袋是否紅色容器(袋)，一般廢棄物與生物醫療廢棄物分開貯存，感染性廢棄物貯存標示是否清楚。今年度針對清除機構收受非列管廢棄物情形進行 GPS 系統線上查核，比對清除車輛路徑是否符合診所收受路線，今年共計查核 99 次，皆無發現異常狀況。

統計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隨車稽查 51 次及系統查核 48 次共完成 99 家次(34 家)查核，皆符合規定，相關查核現場如圖 3.5.2-5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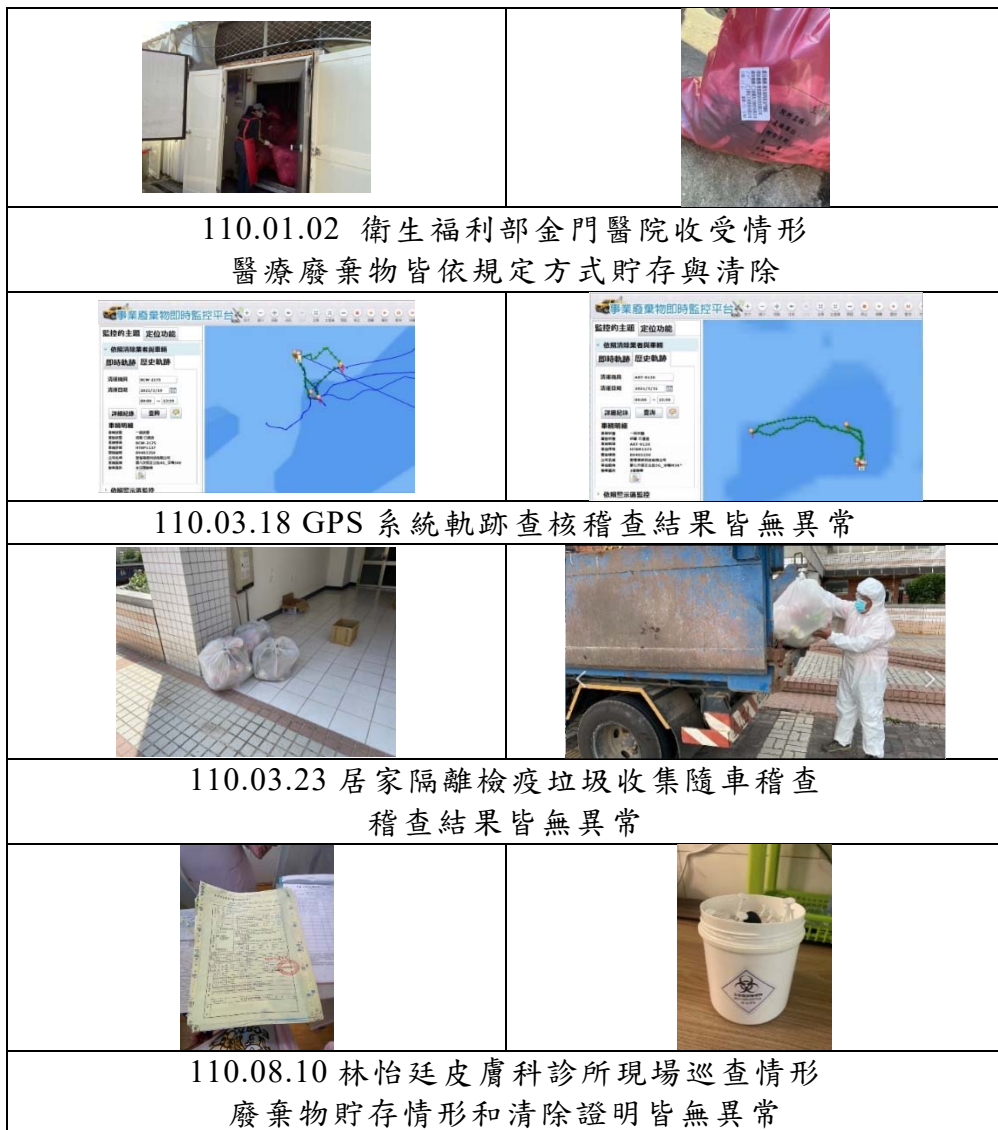


圖 3.5.2-5 醫療廢棄物查核情形

五、其他案件查核

主要為環保署交辦之稽查專案，包括：其他列管事業機巡查、關廠停歇業工廠之勾稽稽查、廢棄物清理專責技術人員設置巡查、建設處需土案會勘、食用油貯存情形及環保局聯合稽查作業等，另今年度因應新冠肺炎疫情，本計畫人員於上半年不定期配合環保局居家隔離檢疫垃圾收集隨車稽查，主要內容為清除業者收集居家隔離檢疫之醫療廢棄物，本計畫人員將進行跟車稽查，確保感染或醫療廢棄物無遭隨意棄置之虞，共隨車稽查 19 趟次，過程皆遵守相關規定，並無有違法事實如圖 3.5.2-5。其他案件查核統計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共計 54 件，包含居家隔離垃圾隨車稽查 19 件、建設處需土會勘 8 件、聯合會勘 5 件、其他交辦事項 22 件，查核皆無異常。

3.5.3 陳情案件及非法棄置巡查成果

一、陳情案件查核成果

統計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工作團隊完成計 37 家次之陳情案件現場稽巡查作業，其中執行期間已輔導事業儘速改善。

依污染源分析，以營造業為最多計 26 件遭陳情，其遭陳情原因多為廢棄物未妥善分類貯存而遭陳情；其次為事業計 7 件，分析主要原因為營建廢棄物隨意棄置，後續已改善。其餘各類案件經輔導後皆已完成改善，陳情案件及其追蹤情形詳見表 3.5.3-1 所示。

表 3.5.3-1 陳情案件類別分類

單位：件數；統計截至 110.12.31

污染源 陳情廢棄物種類	污染源					移交主管機關協助處理	查無污染行為	應改善件數	改善完成件數	改善率
	自然人	事業	營造業	畜牧業	總計					
事業廢棄物	0	7	0	3	10	0	1	9	9	100%
營建廢棄物	1	0	24	0	25	2	0	23	23	100%
土石方	0	0	2	0	2	2	0	0	0	-
總計	1	7	26	3	37	4	1	32	32	100%

二、非法棄置點位巡查成果

為有效控管金門縣廢棄物、營建剩餘土石方之清除流向，針對疑似非法棄置、暫時堆置、分類處理等場所，每月針對縣內易遭棄置點位進行巡查，以杜絕廢棄物任意棄置之不法情事。

延續過去易遭棄置點位，其包含土石方棄置、酒糟棄置、廢木材棄置等相關民眾陳情案件，並於每月針對各點位進行巡查作業至少 1 次，每次巡查皆拍照並詳細紀錄，巡查紀錄成果統計如表 3.5.3-2 所示。統計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工作團隊已完成 14 點易遭棄置點位共 231 筆巡查作業。針對民眾陳情案件及各項巡查途中發現棄置點位，本團隊於現場架設裝置監視器及防盜裝置，並將相關案情告知環保局持續追蹤查核，以避免有再次廢棄物棄置情事發生。經由架設監視器，亦有拍攝到相關佐證畫面共計 5 處，業已將相關案件移送環保局，詳細請形說明如后：

表 3.5.3-2 金門縣事業廢棄物巡查紀錄表(1/4)

項次	地點	巡查原由	巡查次數	巡查成果重點說明	後續辦理情形
1	后湖	棄置熱點 (9月移除)	8	曾為棄置熱點，持續追蹤，追蹤過程無明顯變化。	1~8月現場巡查無明顯變化，已移除該點。
2	下塘頭	棄置熱點 (9月移除)	8	曾為棄置熱點，持續追蹤，追蹤過程無明顯變化。	1~8月現場巡查無明顯變化，已移除該點。
3	蜈蚣山	棄置熱點	8	曾為棄置熱點，持續追蹤，追蹤過程無明顯變化。	現場無明顯變化，持續進行巡檢。
4	榮湖污水廠對面小路	棄置熱點 (9月新增)	52	<p>遭棄置資訊整理如下：</p> <p>1.行為人駕駛貨車，車號H○-○679，車身標示鴻○裝潢工程行等資料，於109.12.29至現場棄置(廢大理石磚及營建剩餘土石方，將相關資料移交環保局。</p> <p>2.行為人駕駛貨車，車號6○-○496，車身標有統○企業社字樣，於110.01.14、110.01.24、110.10.13至現場棄置(廢包裝材、廢塑膠、廢紙皮、大型廢棄物(木箱)、廢棄花盆及生活垃圾)，將相關資料移交環保局。</p> <p>3.行為人駕駛貨車，車號6○-○603，車身標有統○企業社字樣，於110.06.29至現場棄置(廢木材棧板3塊)，將相關資料移交環保局。</p>	<p>1.堆置土石方部分已以110年1月5日環廢字第1090017884號函移請建設處卓處</p> <p>2.統○企業社部分已於統110年2月2日以環廢字第110000188號函函請建設處提供企業社負責人相關資料，並以110年3月12日環廢字第1100003249號函予以裁處，現場已清除。110年10月19日函請行為人陳述意見，並於11月16日開立裁處12,000元，並請其於文到10日內完成清除。</p> <p>3.已移送行政刑罰，已由刑事大隊完成偵辦送交檢察機關，7月13日再次巡查現場已清除完成</p>

表 3.5.3-2 金門縣事業廢棄物巡查紀錄表(2/4)

項次	地點	巡查原由	巡查次數	巡查成果重點說明	後續辦理情形
4	榮湖污水廠對面小路	棄置熱點 (9月新增)	52	4.行為人駕駛貨車，車號 M○-○199，於 110.02.02 至現場棄置(廢沙發椅)，將相關資料移交環保局。	4.已於 110 年 3 月以環廢字第 1100003248 號函予以裁處 1,200 元，現場已清除。
				5.行為人駕駛貨車，車號 A○○-○771，於 110.04.10 至現場棄置(大型廢棄傢俱)。	5.已於 110 年 5 月以環廢字第 1100005373 號函予以裁處 1,200 元，現場已清除。
				6.行為人駕駛貨車，車號 AT○-0139，於 110.04.24、110.05.02、110.05.15、110.06.07 至現場棄置(袋裝營建剩餘土石方、廢棄衛浴、廢水管等)，將相關資料移交環保局。	6.已於 110 年 5 月 11 日移送行政刑罰。相關資料移送金門縣警察局刑警大隊偵辦中，110 年 6 月 3 日至刑警大隊製作筆錄，刑警表示將依本局提供資料約談行為人。續視檢調機關調查進度，若無證據保全必要，即命行為人限期清理。生活垃圾(木櫃)通知行為人清除，另辦理陳述意見。
				7.行為人駕駛貨車，車號 6F-○○71)，於 110.05.17 至現場棄置生活垃圾，將相關資料移交環保局。	
5	沙港劃段 155 地號	陳情案件	9	1.該案為 110.10.23 環保局接獲陳情該地遭棄置廢棄物(營建剩餘土石方混雜些許廢棄物)，協助至現場架設監視器。 2.後續皆無明顯變化。	後續現場無明顯變化。
6	花崗石軍營小路	陳情案件	12	1.遭民眾陳情，於 110.02.17 至現場架設。 2.110.03.03 新增家戶垃圾約 6 袋，夜間棄置未發現行為人亦無發現相關資料。 3.110.03.16 已用警示帶阻絕 3.110.03.23 監視器遺失 4.110.04.13 新增生活垃圾 2 包，轉請環衛計畫同仁協助清除垃圾。 5.110.04.20 該處廢棄物已清除完畢。	主要廢棄物為生活垃圾已轉環衛科清除處理，該處廢棄物已清除完畢。

表 3.5.3-2 金門縣事業廢棄物巡查紀錄表(3/4)

項次	地點	巡查原由	巡查次數	巡查成果重點說明	後續辦理情形
7	花崗石廢棄軍營	陳情案件	11	<p>1.110.02.23 接獲陳情該地遭棄置廢棄物，協助至現場架設監視器，現場遭棄置營建廢棄物乙堆。</p> <p>2.110.03.09 新增生活垃圾約 2 袋。</p> <p>3.110.03.30 新增生活垃圾約 8 袋，經破袋翻堆，發現郵包上寫有收件人等資料，將相關資料移交環衛協助清除。</p> <p>4.110.04.20 廢棄物已清除。</p>	主要廢棄物為生活垃圾已轉環衛科清除處理，廢棄物已清除完畢。
8	勝騏畜牧場	陳情案件	52	<p>1. 該案遭民眾陳情，自 108.03.28 起架設監視器，協助監控雞糞流向。</p> <p>2. 110.01.05 事業將乾雞糞袋裝，放置於廠區入口</p> <p>3. 調閱監視器畫，事業於 110.01.11 清運袋裝乾雞糞，將相關資料移交環保局。</p> <p>4.110.03.30 現場部分雞糞露天貯存於室外空地，調閱監視器畫面，事業清運雞糞過程不慎造成雞糞滲漏。請事業盡速改善。</p> <p>5.110.04.19 雞糞露天貯存於室外空地部分已覆土，事業於 4/16-4/17 清運雞糞。</p> <p>6.110.07.27 進行整地</p> <p>7. 110.08.03 蓋堆肥舍用砂石進場，其餘無明顯變化。</p> <p>8.110.09.14、110.10.26 事業進行雞糞清運作業，將乙袋雞糞傾倒於隔壁農地，110.11.08 已覆土。</p>	<p>1. 110 年 1 月 26 日會同勝騏畜牧場現場稽查，業者表示目前雞糞均裝袋後提供農戶作為堆肥使用，現場袋裝雞糞並無明顯異味，已請業者應告知農戶施肥時應儘速完成覆土以免造成異味。</p> <p>2. 目前雞糞仍採袋裝貯存，未有明顯異味，另有關地區農戶堆肥未覆土，已於 110 年 5 月 7 日函請其陳述意見，17 日取得送達證明，續辦理裁處作業。</p> <p>3. 後續於 5 月份該廠堆肥舍已開始動工。</p> <p>4. 針對後續該廠清運雞糞並傾倒農地案件，已著手進行相關裁處工作。</p>

表 3.5.3-2 金門縣事業廢棄物巡查紀錄表(4/4)

項次	地點	巡查原由	巡查次數	巡查成果重點說明	後續辦理情形
9	后湖海邊空地	陳情案件	7	1.110.04.16 依民眾陳情該地遭棄置廢棄物至現地勘查，現場遭棄置廢電纜皮，於現場架設監視器監控。 2.110.04.21 現場無明顯變化，監視器遺失。	1.110.04.21 因監視器失竊，後續改以人工巡查模式，無明顯變化。 2.經洽金湖分局偵查調閱附近路口監視器及周遭環境採證，無明顯證據可查獲行為人。
10	蜈蚣山後方草地	陳情案件	40	1.110.03.15 新增生活垃圾約 3 包及營建廢棄物。 2.依民眾陳情至現場勘查，現場新增大量營建剩餘土石方，至現場架設監視器監控 3.新增大量營建混合物，調閱監視器畫面，110.04.08 行為人駕駛貨車(車號 60-002)至現場棄置，共兩車次；110.04.10 行為人駕駛貨車至現場棄置。 4.110.08.16 廢棄物已清除，其餘部分無明顯變化。	1.已於 110 年 4 月 23 日移送行政刑罰。 2.廢棄物已於 110.08.16 清除，後續持續巡查接無變化。
11	官嶼劃段 1036 地號	陳情案件	9	1.110.08.03 依民眾陳情該地遭掩埋營建廢棄物，於現場架設監視器監控。 2.110.08.10 現場土石方有翻整作業，現場停有怪手乙輛，車身標示金保利工程行。 3.110.09.07 新增乾淨土方乙堆、其餘無明顯變化。 4. 新增土方乙堆、瀝青刨除料乙堆。經詢問金保利工程行，事業表示該處為其料廠，無發現棄置行為。期間巡查兩個月亦無發現廢棄物填埋等狀況。	架設監視器期間無發現非法棄置或掩埋行為。
12	金寧鄉機場段 299-4 地號	陳情案件	4	1.民眾陳情該地遭棄置廢棄物，至現場勘查並架設監視器監控 2.後續尚無明顯變化	尚無明顯變化，持續巡檢中
13	大學路	陳情案件	2	1.民眾陳情該地遭棄置廢棄	尚無明顯變化，持

項次	地點	巡查原由	巡查次數	巡查成果重點說明	後續辦理情形
				物，至現場勘查並架設監視器監控	續巡檢中
14	和發旁-太湖劃測段 358 地號	陳情案件	2	1. 民眾陳情該地遭棄置廢棄物，至現場勘查並架設監視器監控 2. 新增太空袋裝混凝土塊混雜些許廢棄物兩袋，調閱監視器畫面，110.12.24 行為人駕駛貨車至現場棄置。	已將監視器畫面移交環保局
總計			231	-	-

1. 花崗石軍營小路

架設監視器時間為 110 年 2 月 17 日，主要因民眾陳情該處遭棄生活垃圾，故於該點架設監視器。後續追蹤巡查時，發現新增生活垃圾 6 包，調閱監視器畫面，將相關資料移交環保局，路口已用黃色警示帶阻絕。110 年 3 月 23 日因本計畫架設監視器遺失，後續改為每周定期巡查；110 年 4 月 13 日新增生活垃圾 2 包，已轉由環衛計畫同仁協助處理，4 月 20 日廢棄物已清除，詳如圖 3.5.3-1 所示。



圖 3.5.3-1 花崗石軍營小路棄置點非法棄置攝影畫面

2. 花崗石廢棄軍營

架設監視器時間為 110 年 2 月 23 日，主要因民眾陳情該處遭棄生活垃圾，故於該點架設監視器。後續追蹤巡查時，陸續發現有棄置生活垃圾之情形。110 年 3 月 9 日新增生活垃圾兩袋，調閱監視器畫面，將相關資料移交環保局。110 年 3 月 30 日新增生活垃圾約 8 袋，經破袋翻堆，發現郵包，上寫有收件人等資料，將相關資料移交環衛協助處理，至 4 月 20 日廢棄物已清除。詳如圖 3.5.3-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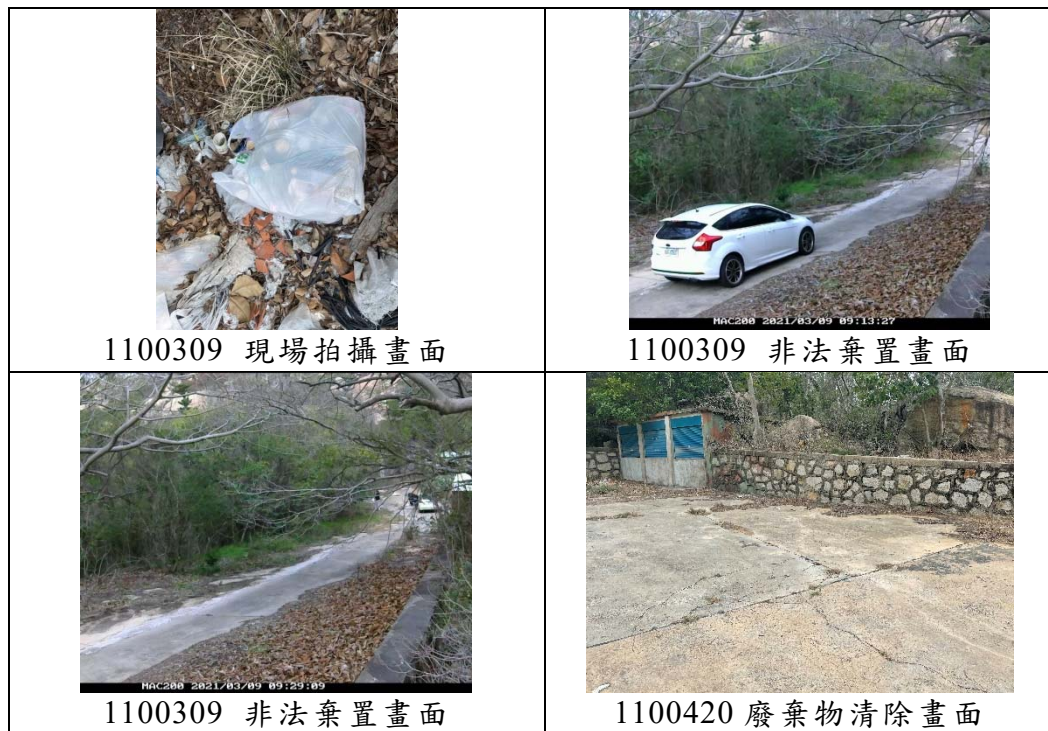


圖 3.5.3-2 花崗石廢棄軍營棄置點非法棄置攝影畫面

3. 勝騏畜牧場

本案自 108 年 3 月 28 日架設監視器迄今，主要因該畜牧場疑似有將未腐熟之禽畜糞私自分送附近農地等行為，且散發惡臭異味，而屢遭民眾陳情。因該廠未取得再利用管理資格及肥料登記，多次與環保局及建管單位進行協商清運雞糞事宜，並承諾清運雞糞。針對此案，環保局於 109 年 6 月再次召開跨局處會議，就各機關權責追蹤各項工作改善情形，共同推動廠區內採乾式收集建置堆肥舍。

110 年 1 月 5 日事業將乾雞糞袋裝，放置於廠區入口，而遭到民眾陳情，調閱監視器畫面，事業於 110 年 1 月 11 日清運袋裝乾雞糞，將相關資料移交環保局；110 年 3 月 30 日現場部分雞糞露天貯存於室外空地，因清運雞糞過程不慎造成雞糞滲漏，請其盡速改善。110 年 4 月 19 日雞糞露天貯存於室外空地部分已覆土，並於 4 月 16 日至 17 日清運雞糞。另有關地區農戶堆肥未覆土，已於 110 年 5 月 7 日函請其陳述意見，續辦理裁處作業。該事業於 9 月份、10 月份分別有將雞糞再次私自運送情形，後續已移交裁罰。而事業已於 5 月份開始建造堆肥舍，7 月份開始進行整地，8 月份砂石進場，迄今仍未有後續動作，將持續進行追蹤，詳如圖 3.5.3-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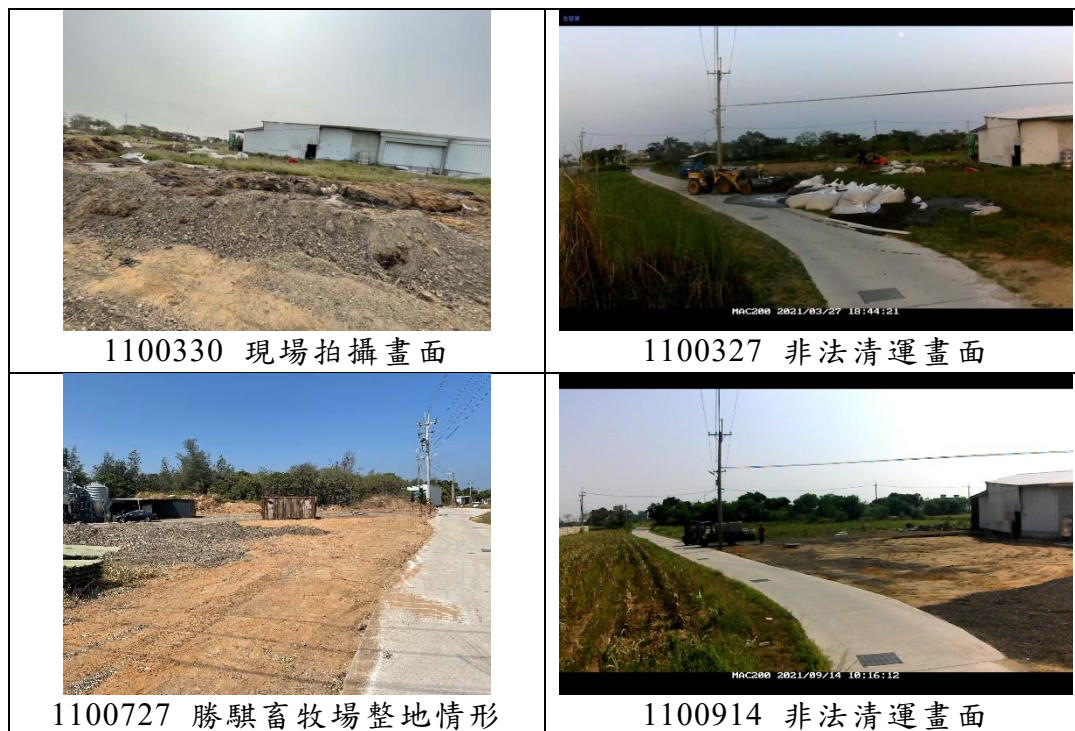


圖 3.5.3-3 勝騏畜牧場棄置點禽畜糞非法清運攝影畫面

4.蜈蚣山後方草地

110年3月15日，主要因民眾陳情該處遭棄生活垃圾及營建廢棄物，故前往該點巡查。後續追蹤巡查時，陸續發現有棄置土石方之情形。110年4月6日新增大量營建剩餘土石方，故現場架設監視器監控。110年4月13日新增大量營建混合物(廢紙箱、混凝土袋、塑膠管、塑膠繩等)，經翻堆發現廢紙箱上有相關資料，調閱監視器畫面，110年4月08日行為人駕駛貨車(車號60-0002)至現場棄置，共兩車次；110年4月10日行為人駕駛貨車至現場棄置，該案後續於4月23日移送行政裁罰。而後續110年8月16日廢棄物已清除，其餘部分無明顯變化，詳如圖3.5.3-2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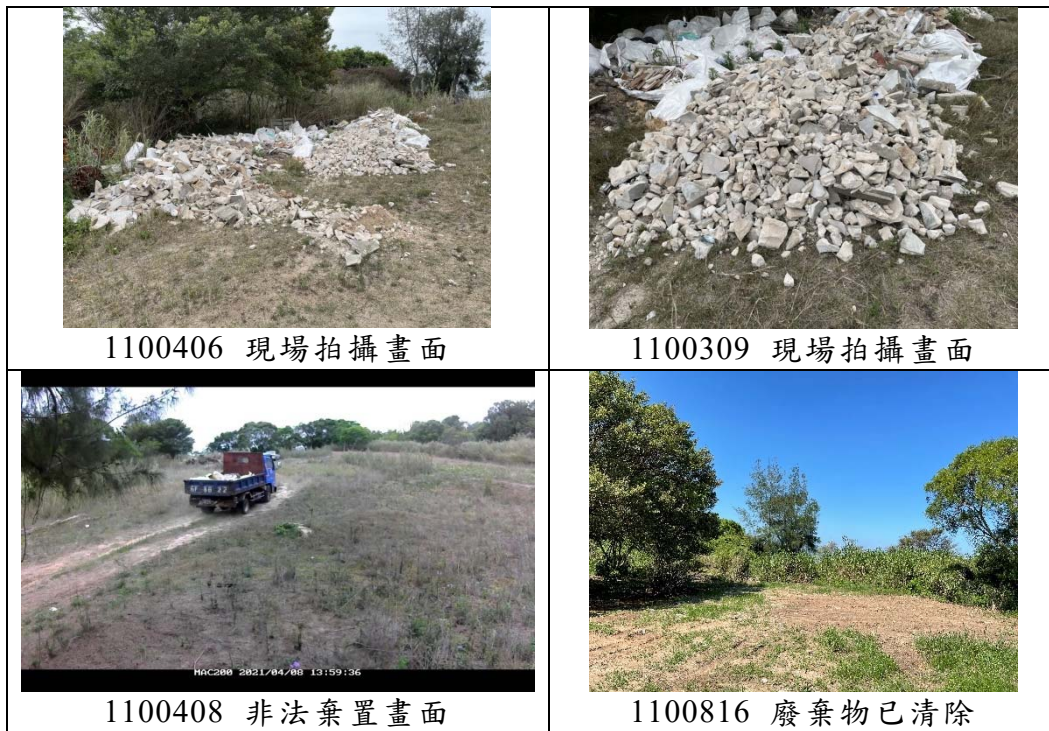


圖 3.5.3-4 蜈蚣山後方草地棄置點非法棄置攝影畫面

5. 榮湖污水廠對面小路

此棄置點架設監視器時間為 109 年 3 月 18 日，主要因民眾陳情遭棄置廢棄物，且陸續成為當地棄置熱點，故以固定架設監視器點位，作長期追蹤巡查。

以今年監視器調閱的棄置時間來看，110 年的 1 月 14 日、1 月 24 日、2 月 2 日、4 月 10 日、4 月 24 日、5 月 2 日、5 月 15 日、6 月 7 日、6 月 29 日、7 月 6 日、10 月 13 日等日期，計畫人員查看監視器畫面時均有發現非法棄置情形。多數為貨車或小客車載運營建廢棄物、裝潢修繕廢棄物、土石方等置棄點非法棄置，經整理分析後可知多數為金門當地裝修工程行為主，可見此點為非列管事業熱門棄置點位。

本棄置點多案已將蒐集畫面及資料，移送 貴局後續辦理，共計拍攝到 10 次違法事實畫面，計 7 名行為人，並依法陸續移送裁罰。本計畫與環保局商討後，已於 9 月份將此點新增為本縣棄置熱點之一，於系統上可直接劃分區域，並每月每週填報巡查情形，藉以防範違法之情事，詳如圖 3.5.3-5 所示。



圖 3.5.3-5 榮湖污水廠對面小路棄置點非法棄置攝影畫面(1/2)



圖 3.5.3-5 榮湖污水廠對面小路棄置點非法棄置攝影畫面(2/2)

3.5.4 列管事業加強巡查及成果

為加強查核金門縣列管事業廢棄物流向及現場情形，今年針對列管事業安排巡查作業，頻率為每半年至少稽查 1 次，並負責建檔及列管追縱。以下茲就 110 年彙整所有列管事業進行現場查核說明。

一、列管事業巡查規劃

於 110 年初時規劃列管名單共 296 家，並將其列為母數進行稽巡查，其中包含 235 家營造業、除營造外其他事業 61 家。而下半年(6~12 月)重新篩選列管名單共計 274 家，其中包含 212 家營造業、除營造外其他事業 62 家。上半年以鄉鎮區分，以金湖鎮營造業 57 家、其他列管 30 家最多，金寧鄉營造業 66 家、其他列管 7 家次之；下半年以鄉鎮區分，以金寧鄉營造業 67 家、其他列管 7 家最多，金城鎮營造業 54 家、其他列管 14 家次之，如表 3.5.4-1 所示。

表 3.5.4-1 110 年列管家數與鄉鎮市分布表

行業別		金沙鄉	金城鎮	金湖鎮	金寧鄉	烈嶼鄉	烏坵鄉	總計
營造業	上半年	42	48	57	66	20	2	235
	下半年	37	54	35	67	15	4	212
其他事業	上半年	7	13	30	7	4	0	61
	下半年	7	14	30	7	4	0	62
總家數	上半年	49	61	87	73	24	2	296
	下半年	44	68	65	74	19	4	274

二、巡查情形追縱

目前今年已巡查 447 家次營造業、123 家次其他事業(含砂石業、淨水廠等)，稽查結果共計 570 家次，巡查成果有 23 家次異常，分別為營造業 4 家次、其他事業 18 家次，異常情形說明如後：營造業異常情形為，上濱、尚頌、尚慶及庭院營造現場廢棄物有未妥善貯存情形，目前已改善完畢。其他事業 18 家分別有：太湖水資源回收中心污泥露天存放、查無聯單清運紀錄等狀況 2 家，未標示貯存暫存區等 5 家，應辦理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異動 5 家；再利用機構 1 家為應辦理廢清書異動，後續追縱日期及辦理情形，如表 3.5.4-2 所示。

表 3.5.4-2 110 年列管事業巡察情形追蹤表

列管別	是否違規	事業名稱	稽查狀況概述	後續追蹤日期	後續追蹤結果
營造業	是	上濱營造	分廢棄物貯存於工區範圍外且無防止飛揚逸散之措施，請盡速改善。	1100416	已改善
		尚願營造		1100409	已改善
		尚慶營造		1100409	已改善
		庭院營造		1100329	已改善
其他事業	是	太湖水資源回收中心	經現勘現場汙泥貯存區直接露天放置於草地，無防止滲漏之措施，並且無聯單紀錄。	1100910	已移交名單
		金沙大地股份有限公司	經勘現場場未標示貯存暫存區，請於事業儘快改善。	1100224	已改善
		金門皇家酒廠股份有限公司		1100203	已改善
		金門區漁會金門魚市場		1100408	已改善
		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金門金湖分公司		1100219	已改善
		金門縣畜產試驗所種牛牧場		1100426	已改善
		金門縣肉品市場		1100909	已改善
		太湖淨水場	應辦理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異動。	1100721	已改善
		秀中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預拌混凝土廠		1100708	已改善
		金門縣牛隻屠宰場		1100824	已改善
		金門縣自來水廠海水淡化廠		1100914	已改善
		金門縣烈嶼屠宰場		1101006	已改善
		金城都市計畫區污水下水道系統	經查並無出廠外貯存三聯單。	1100910	已移交名單
		擎天水資源回收中心	經查並無出廠外貯存三聯單。	1100910	已移交名單
		國立金門大學	經查並無出清運三聯單。	1100916	已改善
		安心食品服務股份有限公司金門民權門市部	經查未有任何聯單清運紀錄。	1101014	已改善
		榮湖水資源回收中心	經現勘現場有污泥乾燥設備已開始運作，請事業依廢清法盡速辦理變更。	1100910	依會議結論，將邀請事業討論變更清書事宜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塔山發電廠麒麟分廠	經現勘現場發現廢潤滑油及油泥與申報不符合規定，請事業依廢清法相關規範辦理。	1100907	已改善
		金門縣農會供銷部	應辦理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異動	1100803	已改善

	
<p>1100401 上濱營造有限公司 廢棄物未妥善貯存-改善前</p>	<p>1100416 上濱營造有限公司 廢棄物未妥善貯存-改善後</p>
	
<p>110401 尚頌營造有限公司 廢棄物未妥善貯存-改善前</p>	<p>1100409 尚頌營造有限公司 廢棄物未妥善貯存-改善後</p>
	
<p>1100208 全聯金門金湖分公司 未標示貯存暫存區-改善前</p>	<p>1100715 全聯金門金湖分公司 未標示貯存暫存區改善後</p>
	
<p>1100201 金門皇家酒廠股份有限公司 未標示貯存暫存區-改善前</p>	<p>1100609 金門皇家酒廠股份有限公司 未標示貯存暫存區-改善後</p>

圖 3.5.4-1 列管事業現場巡查情形

3.5.5 非列管事業巡查成果

依據過往經驗，金門縣多數陳情案或非法棄置案，乃肇因於許多非列管事業任意棄置所造成，其中包含古厝裝修工程、小型裝潢工程及其他非列管工地工程等；為改善非列管事業任意棄置行為，本計畫於今年度訂定 100 件非列管事業目標，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完成 282 家次(220 家)現場巡查作業，以下茲就非列管巡查名單篩選方式、稽巡查作業方式及目前巡查成果做說明。

一、非列管工程名單篩選方式

金門縣非列管事業仍以營造業為大宗，相關名單可由空污費資料及陳情案件取得，於每週固定彙整名單，分別建立應列管與非列管事業名單，並主動勾稽非列管工程之聯單，查明有無異常。

二、非列管工程巡查作業方式

針對古厝裝修業及屢遭陳情之工地，加強稽巡查工作，並記錄工區內廢棄物貯存情形，與上次巡查時之貯存情形作比對，如有明顯廢棄物減少或工程已完工，要求業者提供廢棄物流向證明供查。

三、非列管工程巡查成果

本計畫以上述名單針對古厝裝修業及非列管工地，進行定期稽巡查工作，目前已完成 282 家次巡查，其中以現場稽查類型區分，有 204 家次為例行性巡查，78 家次為已完工巡查；以工程類型區分，古厝整修工程占 77 家次，其他非列管工程佔 189 家次，公共工程佔 16 家次，如表 3.5.5-1 所示。而從巡查結果顯示巡查 282 家次中，有 101 家現場有產出廢棄物情形，其餘皆為尚未動工或現場未發現污染現象，而現場有產出廢棄物之非列管工程皆有符合貯存規定，故本計畫會持續進行複查，如圖 3.5.5-1。

另今年稽查 282 家次中，有發現工地中事業廢棄物已清運，但無流向證明等情形，彙整 1~12 月 5 件次，已將資料移至環保局後續裁處，如表 3.5.5-2 所示。

表 3.5.5-1 非列管事業清查成果統計

工程類型	現場稽查類型			廢棄物清除方式			現場是否有產出廢棄物情形			廢棄物貯存方式是否合乎規定		
	已完工稽查	例行性稽查	總計	自行清除	委託清除	總計	是	否	總計	是	否	總計
公共工程	7	9	16	13	3	16	13	3	16	3	0	3
古厝整修	32	45	77	58	18	77	53	24	77	24	0	24
其他非列管工程	39	150	189	168	21	189	115	74	189	74	0	74
總計	78	204	282	239	42	282	181	101	282	101	0	101

表 3.5.5-2 非列管事業清運無流向成果統計

月份	項目	總件數	事業廢棄物已清運無流向證明
1月		36	0
2月		15	0
3月		20	1
4月		37	2
5月		13	0
6月		21	2
7月		18	0
8月		21	0
9月		12	0
10月		30	0
11月		23	0
12月		36	0
總計		282	5



	
<p>1100312 現場查核情形 立三營造有限公司-廢棄物貯存確實符合規定</p>	<p>1100312 現場查核情形 立三營造有限公司-無法提供流向證明</p>
	
<p>1100622 現場查核情形 吟冠營造工程有限公司-廢棄物貯存確實符合規定</p>	<p>1100622 現場查核情形 吟冠營造工程有限公司-確實提供廢棄物流向證明</p>
	
<p>1100809 現場查核情形 鼎堅土木包工業-廢棄物貯存確實符合規定</p>	<p>1101001 現場查核情形 規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確實提供廢棄物流向證明</p>

圖 3.5.3-1 非列管工程現場巡查情形

3.5 廢棄物稽巡查工作.....	83
3.5.1 廢棄物整體稽查管制作業.....	83
圖 3.5.1-1 稽查管制作業流程	84
表 3.5.1-1 廢棄物稽巡查作業重點	86
圖 3.5.1-2 非法棄置熱點巡查路線圖	88
3.5.2 事業稽查作業成果.....	90
表 3.5.2-1 金門縣事業廢棄物稽巡查成果統計表	90
.....	91
圖 3.5.2-1 行業類別之稽巡查家次統計分析	91
表 3.5.2-2 再利用機構查核重點及改善情形	92
圖 3.5.2-2 再利用機構現場查核情形	93
表 3.5.2-3 清除機構勾稽異常情形	94
圖 3.5.2-3 清除機構查核情形	95
表 3.5.2-4 農業廢棄物查核重點及結果	96
圖 3.5.2-4 農業廢棄物查核情形	97
圖 3.5.2-5 醫療廢棄物查核情形	98
3.5.3 陳情案件及非法棄置巡查成果.....	100
表 3.5.3-1 陳情案件類別分類	100
表 3.5.3-2 金門縣事業廢棄物巡查紀錄表(1/4)	101
表 3.5.3-2 金門縣事業廢棄物巡查紀錄表(2/4)	102
表 3.5.3-2 金門縣事業廢棄物巡查紀錄表(3/4)	103
表 3.5.3-2 金門縣事業廢棄物巡查紀錄表(4/4)	104
圖 3.5.3-1 花崗石軍營小路棄置點非法棄置攝影畫面	105
圖 3.5.3-2 花崗石廢棄軍營棄置點非法棄置攝影畫面	106
圖 3.5.3-3 勝騏畜牧場棄置點禽畜糞非法清運攝影畫面	107
圖 3.5.3-4 蜈蚣山後方草地棄置點非法棄置攝影畫面	108
圖 3.5.3-5 榮湖污水廠對面小路棄置點非法棄置攝影畫面(1/2)	109
圖 3.5.3-5 榮湖污水廠對面小路棄置點非法棄置攝影畫面(2/2)	110
3.5.4 列管事業加強巡查及成果.....	111
表 3.5.4-1 110 年列管家數與鄉鎮市分布表	111
表 3.5.4-2 110 年列管事業巡察情形追蹤表	112
圖 3.5.4-1 列管事業現場巡查情形	113
3.5.5 非列管事業巡查成果.....	114
表 3.5.5-1 非列管事業清查成果統計	115
表 3.5.5-2 非列管事業清運無流向成果統計	115
圖 3.5.3-1 非列管工程現場巡查情形	116

3.6 辦理宣導說明會

欲達到事業廢棄物有效清除處理之目標，協助辦理相關之宣導活動，使事業對於新的訊息及法規之要求能夠獲得即時之訊息，因此本計畫於 110 年 9 月 24 日辦理 1 場 GPS 擴大列管宣導說明會，辦理流程見圖 3.6-1，詳細內容說明如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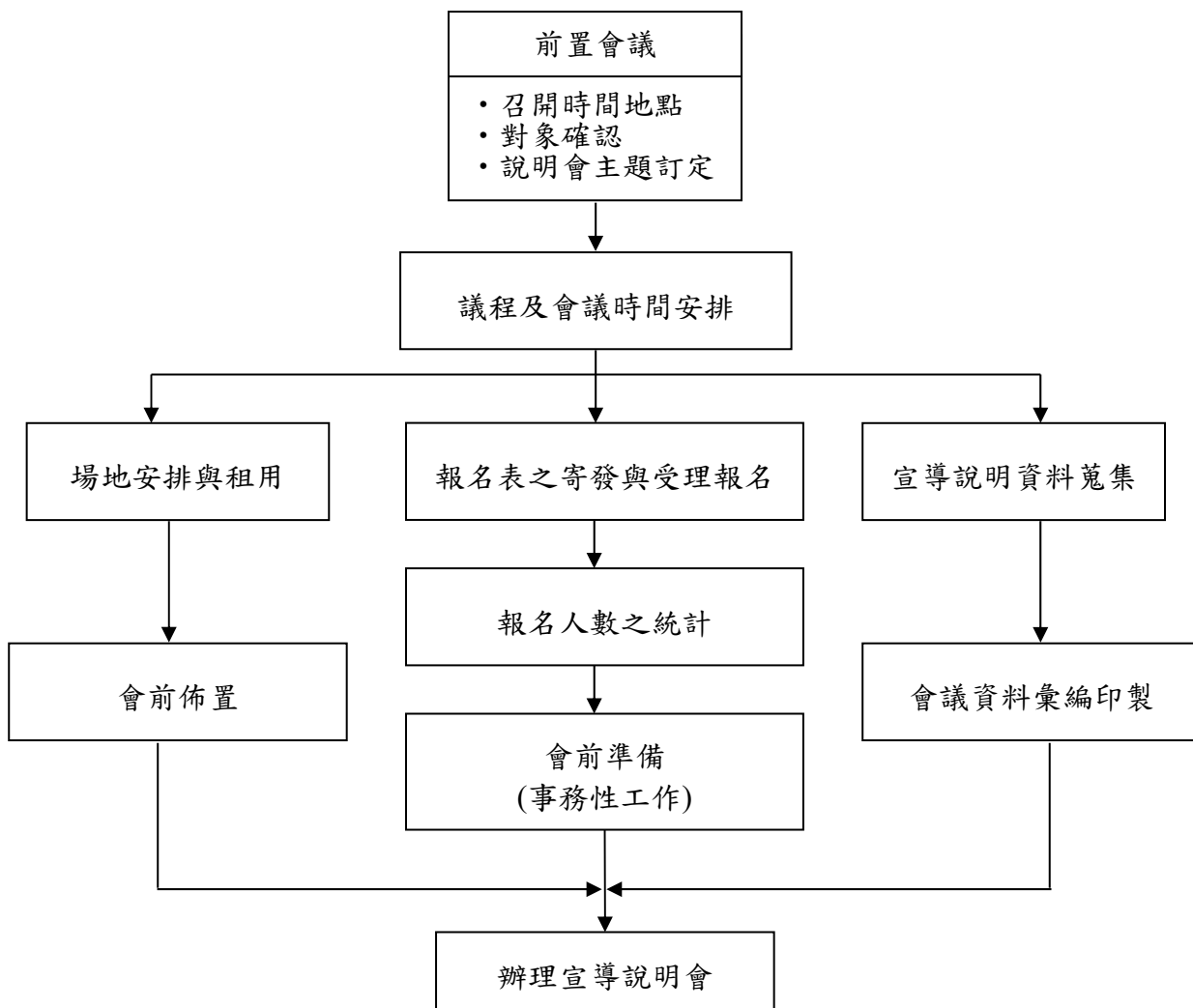


圖 3.6-1 宣導說明會辦理流程

一、GPS 擴大列管及非法棄置宣導說明會

環保署於 107 年修正公告「應裝置即時追蹤系統之清運機具及其規定部分公告事項」，規劃針對易遭棄置之廢棄物（如廢塑膠、營建廢棄物等）進行列管，並將廢棄物清運車輛分批納管。另因應第三代行動通信技術終止，第四代行動通信技術已廣布，避免業者違法拔除電源、回傳假訊息等規避追蹤行為，此外，刪除已無使用之附件二、附件三系統規格，並修正附件項次及增訂附件七系統規格以符合管制政策需求。自 110 年 7 月 1 日起，凡「公民營廢棄物清除機構每月許可量超過五百公噸未滿二千公噸者」，其經許可之清運機具應於 110 年 6 月 30 日以前完成裝置。

另為遏止本縣非法棄置問題，特進行相關法規告知及罰則宣導，並針對「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修法內容如裁處機關應審酌違法個案的污染程度、污染特性及危害程度，據以計算罰鍰，藉以嚴懲違規情節重大之行為人等，希冀讓所有事業或行為人瞭解罰鍰之額度計算，俾符比例原則。並透過現場討論，以達確實輔導之效。說明會規劃作業內容如后：

(一)與會對象

營造業及公民營廢棄物清除機構。

(二)辦理時間與地點

於 110 年 9 月假金門縣環境保護局大會議室辦理。

(三)議程內容

廢棄物稽查管制作為

1. GPS 法規第三批及第四批擴大列管及防範非法棄置宣導

因應 GPS 修法而於今年 7 月 1 日起實施第三批及明年 7 月 1 日第四批擴大列管對象，特輔導事業及公民營清除機構進行以下說明：

(1)相關法規修正重點說明及加裝 GPS 系統之事業及影響說明。

(2)GPS 常見勾稽異常樣態說明。

2.防範非法棄置巡查宣導

(1)非法棄置常見型態及勾稽內容。

(2)非法棄置相關法規及「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

3.綜合討論

與會人員針對目前管制作業進行經驗交流，以作為計畫後續辦

理之參考，宣導說明會議程表如表 3.6-1 所示。

表 3.6-1 110 年宣導說明會議程表

時間	會議名稱	時間	主講人
14:00~14:20	報到	30 分鐘	-
14:20~14:30	主席致詞	10 分鐘	金門縣環保局
14:30~15:00	GPS 法規第三批及第四批擴大列管	30 分鐘	上境公司
15:00~15:10	休息	10 分鐘	-
15:10~15:40	防範非法棄置巡查宣導	30 分鐘	上境公司
15:40~16:00	問題討論	20 分鐘	金門縣環保局
16:00~	賦歸		

(四)其他前置作業

- 1.場地安排：本次宣導說明會使用金門縣環保局大會議室辦理，另確認場地設備如：單槍、投影布幕、麥克風等可以正常使用。
- 2.報名表：製作報名表，經環保局發文給各事業並於規定時間內回傳報名表，以統計與會人數。
- 3.其他：議程表張貼、餐點準備、教材印製等。
- 4.防疫措施：今年度因應 COVID-19(新冠肺炎)防疫措施，請參加者於宣導會期間配合規定量測體溫及登記實名制。為管制室內人數，每場次最多以 50 人為限，現場採梅花座，並應全程配戴口罩。各收邀事業報名人數以 1 人為限，取消網路報名及傳真報名方式，全部採電話方式報名，報名人數上限 50 人，額滿為止。

(五)辦理情形

本次說明會的參與人數共計 27 人，透過簡報的方式，讓業者了解 GPS 法規修正案，於今年以及中長期管制重點與方向。本次說明會局長亦於問題討論時間蒞臨，讓業者充分瞭解本局未來針對新增 GPS 列管廢棄物之清運流程及對策。另一併說明上網申報、例行性勾稽及現場查核違規樣態與罰則，並針對現今本局防範非法棄置進行宣導。說明會辦理情形如圖 3.6-2 所示。



圖 3.6-2 GPS 擴大列管及非法棄置宣導說明會辦理情形

3.6 辦理宣導說明會	117
圖 3.6-1 宣導說明會辦理流程.....	117
表 3.6-1 110 年宣導說明會議程表.....	119
圖 3.6-2 GPS 擴大列管及非法棄置宣導說明會辦理情形	120

3.7 其他配合事項

3.7.1 提供事業廢棄物相關之諮詢輔導

為配合公告之廢棄物清理法，落實事業廢棄物清理流向及配合環保署事業廢棄物管制中心申報制度，輔導業者以網路連線申報管制作業，使各事業、清除及處理機構能瞭解管制廢棄物流向之目的進而配合網路申報。惟因申報方式部份業者無法即時熟悉作業程序，故應設置諮詢服務單位以解決業者申報之問題。因此，本工作團隊之派駐人員利用電話提供個別業者網路申報諮詢服務。擬訂諮詢作業管制方案，其規劃如下：

一、諮詢服務規劃

本工作團隊之地方派駐人員，利用諮詢的方式提供業者網路傳輸方式申報事業廢棄物流向之諮詢輔導並製作制式客服表單見表 3.7.1-1，供派駐人員於受理申報相關諮詢作業時記錄用，有助於相關問題之彙整、追蹤、回報及健全資料建檔工作。

二、制定標準問答流程

業者詢問相關問題均已由各種管道層層轉接，因此受理諮詢業務人員的態度應親切外，亦應針對業者所提出疑問，依照標準程序提供完善的解答服務，並針對業者常發生的問題，做統計分析彙整成連線作業問答篇並針對問題加強宣導，提供業者專業及完善的服務。

三、諮詢作業分享管道建立與彙整

由於環保局派駐人力於本計畫屬於第一線人員，經常需接觸相關業者諮詢作業，因此有效解決事業機構的疑問，相關問題的收集及標準回覆問答集擬定是不可缺的工具之一。本工作團隊希望透過派駐人力接觸事業廢棄物清理實務上所有問題，進行資料匯集與通暢的雙向溝通管道，集思廣益以專業的客戶服務作業精神輔導相關機構妥善處理事業廢棄物。

四、執行成果

本計畫統計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諮詢輔導民眾依規定辦理相關事宜件數計 989 件，其中以上網申報問題計 443 件最多，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問題計 419 件次之，統計情形如圖 3.7.1-1 所示。諮詢事宜主要為詢問各項申請、系統操作問題，民眾提問依提問種類整理如表 3.7.1-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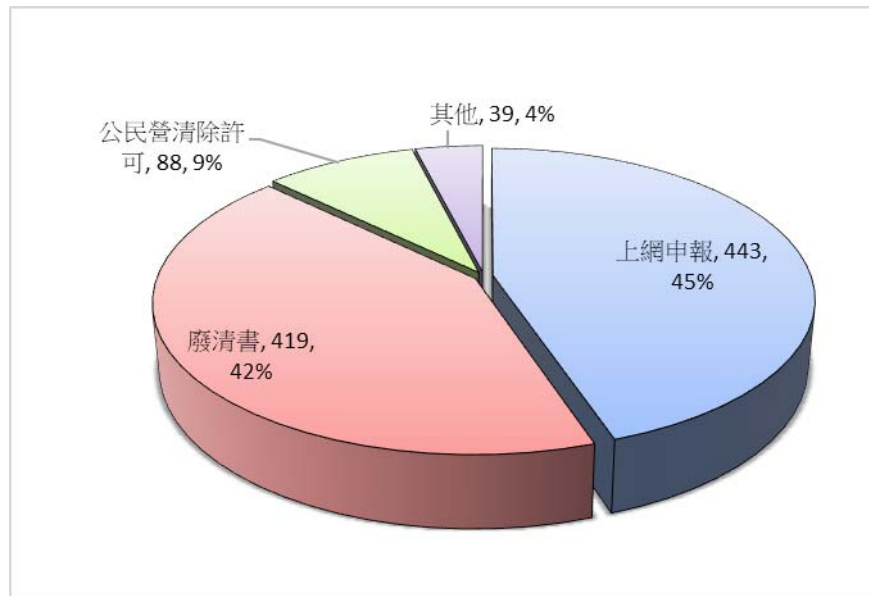


圖 3.7.1-1 輔導事業諮詢項目統計

表 3.7.1-1 事業諮詢問題彙整表 (1/2)

類別	問題項目	諮詢事宜
上網申報	廢棄物申報及聯單相關問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事業因 EMS 系統未曾填報過，所以不知如何設定廢棄物清理方式、增加廢棄物項目及內容、申報產出及貯存、三聯單、清運機具維護、廢棄物代碼設定等，故來電詢問操作。 2.事業因不清楚申報產出、貯存問題，建置廢棄物設定，故電話詢問操作。 3.事業不知道清運聯單需做確認、申報產出及貯存量如何修正，故來電(或親洽)詢問操作。
清理計畫書	清理計畫書之填報、變更或解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事業針對清理計畫書因 EMS 系統未曾填報過，而不知如何填寫廢棄物清理方式、增加廢棄物項目及內容、廢棄物代碼設定等，故親洽或電洽詢問操作。 2.事業因 EMS 密碼不知如何申請、密碼遺失等問題，而來電詢問。 3.事業因不熟悉如何線上申請解除列管，而來電詢問。 4.事業針對清理計畫書變更因系統填報問題，親洽詢問操作。

表 3.7.1-1 事業諮詢問題彙整表(2/2)

類 別	問題項目	諮詢事宜
公民營 清除事 業	清除事業相關規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事業針對公民營清除營運紀錄申報方式不清楚或申報錯誤需變更而來電詢問。 2.事業針對公民營清除機構新設、展延、變更等相關規範來電詢問。 3.來電(或親洽)詢問清除業者相關資訊。
其他	事業廢棄物其他相關問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因系統密碼維護問題，業者來電詢問系統密碼操作修改。 2.事業針對再利用檢核表問題有疑慮，故親洽詢問。

事業廢棄物相關之諮詢輔導以上網申報問題為最主要，共計 443 件，占總諮詢輔導件數接近一半，因金門以新興營造業為主要列管對象，因此許多事業不清楚相關規定而來電詢洽。針對事業輔導方面，建議可建立常見問題的 Q&A 至環保局網站，提供給業者參考，可減少往後輔導的時間與次數。

3.7.2 計畫人員教育訓練

本計畫指派 3 位派駐人員，至少 2 位應具大專以上畢業學歷，協助環保局辦理計畫相關工作事項，上述人員規劃職前教育訓練及在職教育訓練以利執行本計畫相關工作。

本工作團隊之專職派駐人員為因應政策、制度面修正、提供各行業現場查核技術及提升執行本計畫之專業能力，具備掌握事業製程、廢棄物處理技術與電腦系統操作等技術能力等。擬定之辦理方式，包括專職派駐人員初期整訓階段及技術提升階段，兩階段課程範圍皆屬計畫涵蓋內容，而課程深度則設計由淺入深，以期有系統培訓事業廢棄物管理之專業技能，規劃之訓練計畫流程，說明如后。

一、職前教育訓練

110 年度職前教育訓練已於 3 月 19 日圓滿完成，本次主要著重執行規劃及人員管理、處理許可證線上化申請操作說明及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檢視及例行性勾稽系統使用說明，教育訓練課程內容如表 3.7.2-1 所示，每月亦不定期針對派駐人員較不熟悉之作業辦理課程說明，期透過各課程之辦理提高派駐人員專業素養與工作品質，教育訓練辦理情形如圖 3.7.2-1 所示。

表 3.7.2-1 派駐人員職前教育訓練議程表

會議地點：金門縣環保局會議室			
時間	課程名稱	時間	主講人
10:30~11:00	「110 年金門縣廢棄物管理及稽查管制計畫」執行規劃及人員管理	30 分鐘	上境公司
11:00~11:30	110 年事業廢棄物清理流向勾稽計畫重點說明	30 分鐘	上境公司
11:30~12:00	問題與討論	30 分鐘	上境公司
12:00	散 會		



圖 3.7.2-1 派駐人員職前教育訓練辦理情形

二、在職教育訓練

110 年度在職教育訓練於 8 月 20 日辦理(線上)，訓練內容主要針對 GPS 修正加強地方宣導進行說明，以及針對將來空水廢毒許可整合審查進行種子培訓課程，教育訓練課程內容如表 3.7.2-2 所示。

表 3.7.2-2 派駐人員在職教育訓練議程表

會議地點：金門縣環保局會議室 日期：110 年 8 月 20 日			
時間	課程名稱	時間	主講人
13:30~14:00	GPS 法規及系統操作及加強地方宣導	30 分鐘	上境公司
14:00~15:00	環保許可整合審查種子培訓	60 分鐘	上境公司
15:00	散 會		

派駐人員為本計畫第一線接觸業者之人員，須面對業者的各種諮詢，因此對於廢棄物相關法律規定須有一定之了解，為能協助派駐人員了解最新修正之法條或規範內容，本工作團隊會隨時留意環保署所公告最新法規，並即時對於派駐人員進行相關在職教育訓練，以提供業者最新最正確的相關規範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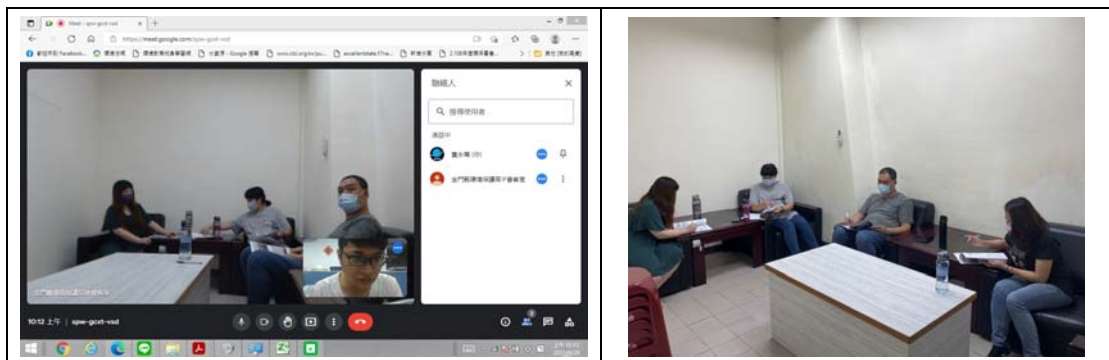


圖 3.7.2-2 派駐人員在職教育訓練辦理情形(線上)

3.7.3 其他協助環保局相關配合事項

一、工作進度報告會議

本工作團隊規劃於每月召開 1 次計畫工作進度報告會議，迄今共計辦理 10 次月工作進度報告，分別於 110 年 2 月 25 日、3 月 19 日、4 月 27 日、5 月 19 日、6 月 29 日、7 月 23 日、8 月 26 日、9 月 23 日、10 月 19 日、11 月 25 日、12 月 15 日辦理，會議中提出工作成果分析及問題討論等，藉由進度報告會議掌握各項工作進度，以確保執行成效能於預期時間內完成。

二、其他環保局交辦事項

已協助辦理環保局交辦事項計 9 項，主要為自來水廠污泥處理疑義；擬定績效考評計畫相關對策機制；廢清書與再利用檢核附件修正；應辦理展延廢清書之事業名單彙整，相關情形如表 3.7.3-1 所示。

表 3.7.3-1 協助辦理環保局交辦事項情形(1/2)

編號	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說明	完成月份
1	自來水廠污泥處理疑義	檢視該廠廢清書異常樣態及廢清書內容並提供審查意見呈交給環保局參考。	4~6 月
2	金門縣第三批應裝置 GPS 名單	協助彙整今年擴大列管第三批尚未安裝 GPS 名單，發文提醒事業及公民營清除機構提早安裝，避免被勾稽。	5 月
3	擬定本縣 110 年度績效考評計畫相關對策機制	針對年度考核去化管道輔導及建立機制，研擬本縣相關對策及計畫，本計畫整理今年度本計畫相關考評項目及評分標準，彙整可提報之辦理結果統整。	5 月
4	廢清書與再利用檢核附件修正	依據現有廢清書之再利用項目與擬新增的再利用檢核附件列表比較，可看出部分細項證明文件項目，都為現有廢清書缺乏項目，建議未來如欲新增檢附再利用檢核附件，可新增部分項目即可避免重複填寫。	5 月
5	傅仰賢診所一般性醫療廢棄物查核及釐清	追查傅仰賢診所聯單，是否委託清除廢棄物包含輸液袋、廢點滴袋、透析用廢棄塑膠袋等流向。釐清建議應辦理變更廢清書內容。	6 月
6	協助政風處調查三聯單資料	釐清政風處調查天山農業肥料公司，其三聯單有關酒糟及污泥流向，與 GPS 裝設與否。	7 月

表 3.7.3-1 協助辦理環保局交辦事項情形(2/2)

編號	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說明	完成月份
7	協助蒐集各縣市上網申報管理方式	因應審計室建議本計畫上網申報管理方式後續應對政策，調查各縣市有關上網申報後續通知及裁罰事實，並彙整給環保局參考。	8月
8	應辦理展延廢清書之事業	因應「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管理辦法」第十八條：指定公告事業應於取得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核准期限。故本計畫清查確認相關未取得核准期限之事業。事業辦理變更時可取得有效期限，而僅辦理異動則無法取得；故建議名單可提前發文通知，請事業重新檢視其廢清書內容，並依廢清書內容辦理變更或展延(4~6個月前提出)。	8月
9	協助肉品市場設置生物處理機相關法規說明	為響應循環經濟，本計畫協助肉品市場檢視裝設生物處理機，所需變更廢清書內容事項，並查閱相關案例及法規供參。	9月

三、應裝置即時追蹤系統之清運機具及其規定擴大列管宣導

環保署於 107 年修正「應裝置即時追蹤系統之清運機具及其規定」，並明訂於 108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第一批擴大列管，其新增列管之廢棄物為公告附表一中第 39 至 52 項廢棄物；第二批列管廢棄物為公告附表一中第 53 至 59 項廢棄物，且定於 109 年 7 月 1 日起列管；第三批及第四批擴大列管對象則分別為「公民營廢棄物清除機構每月許可量超過五百公噸未滿二千公噸者，其經許可之清運機具」及「公民營廢棄物清除機構每月許可量五百公噸以下者，其經許可之清運機具」，且分別應於 110 年 6 月 30 日及 111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 GPS 車機裝置，如表 3.7.3-2 所示。

而本計畫為使金門縣各事業及公民營清除處理機構充份了解本次修法範圍，並於 9 月 24 日辦理 1 場次宣導說明會以加強宣導，並於現場巡查時進行溝通，督促業者應及時安裝 GPS 裝置，以免受罰。

表 3.7.3-2 GPS 法規擴大列管修正事項列表

GPS 法規公告修正事項	廢棄物種類	實施時間
載運附件一第三十九項至第五十二項廢棄物之清運機具	紡織污泥 (R-0906)、淨水污泥(R-0909) 石材礦(R-0907)、氟化鈣污泥(R-0910)、 廢木材(R-0701)、廢玻璃(R-0401)、廢木 材混合物(D-0799)、廢陶瓷(R-0403)、廢 磚(R-0402)、廢木材棧板(D-0701)、其 他廢玻璃、陶瓷、磚、瓦及黏土等混 合物(D-0499)、廢石膏(D-0401)、廢油混 合物(D-1799)、廢切削油(液)(D-1704)	應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以前完成裝置
運附件一第五十三項至第 五十九項廢棄物之清運機 具，及公民營廢棄物清除 機構每月許可量二千公噸 以上者	廢塑膠混合物(D-0299)、以 PET 為片基 材質的廢攝影膠片(D-2201)、廢攝影膠 片(卷)(含 X 光膠片)混合物(D-2299)、廢 塑膠 R-0201、廢攝影膠片(卷) (R-2201)、廢塑膠容器(其他塑膠) (R-0208)、廢壓模膠(R-0210)	應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以前完成裝置
公民營廢棄物清除機構每 月許可量超過五百公噸未 滿二千公噸者	---	其經許可之清運機具應於 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六月三 十日以前完成裝置
公民營廢棄物清除機構每 月許可量五百公噸以下者	---	其經許可之清運機具應於 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六月 三十日以前完成裝置

四、配合環保署事業廢棄物管理績效考評

配合辦理地方環保局事業廢棄物管理評鑑作業部分，茲依據 110 年度事業廢棄物稽查管制計畫，彙整相關評分標準與本計畫相關者如表 3.7.3-3 所示。整體考評主要為「建立產業廢棄物去化管道及輔導設置處理或再利用機構」、「廢棄物清除、處理、再利用機構之查核管理及清處理許可證審查核發」，當年度完成新增產業廢棄物去化機制規劃 5% 中未得到分數；在當年度輔導設置產業廢棄物處理或再利用機構考評項目 15% 中得到 5%，主要未得到分數部分為「新增產業廢棄物去化機制規劃(計畫)；新增去化通路」、「事業自行處理採熱處理以外者或再利用機構家數不足」；而在清除處理再利用許可證審查核發考評項目中，分數 20% 中得到 15.5%，未得到分數之項目為「處理機構或設施查核次數」，因本縣處理機構尚在建置中，故尚未得到此項分數。

表 3.7.3-3 110 年考核指標、權重及評分內容 (摘錄) (1/2)

年度	指標類型	項次	考核指標	權重	評分標準	辦理結果/對策	預計得分
110	施政重點 (50%)	3	建立產業廢棄物去化管道及輔導設置處理或再利用機構	15%	1.當年度完成新增產業廢棄物去化機制規劃(計畫) 2%；新增去化通路 3%。	1.無新增產業廢棄物去化機制規劃(計畫)0%	0%
					2.當年度輔導設置產業廢棄物處理或再利用機構。最多 10%。 (1)新增處理機構、事業自行處理採熱處理者、SRF 製造廠或 SRF 灰渣再利用機構 1 家 4%。 (2)新增事業自行處理採熱處理以外者或再利用機構 1 家 1%。 (3)上述 1、2 事業或機構新增廢棄物項目 1 家 0.5%。	2. 當年度輔導設置產業廢棄物處理或再利用機構。 (1)新增榮湖污水廠自行處理相同法人之污水廠有機污泥乾燥(熱處理)等事宜，預計可拿到 4% 分數。 (2) 新增再利用機構 1 家，為金湖鎮公所新設再利用機構，申請收台電廢木材(R-0701)，用以作為新塘掩埋場之基礎建材使用，預計可得 1% (3)綜上所述，本項估計可得 5%之分數。	5%
小計							5%
年度	指標類型	項次	考核指標	權重	評分標準	辦理結果/對策	預計得分
110	環境改善 (35%)	5	廢棄物清除、處理、再利用機構之查核管理及清除處理許可證審查核發	20%	1.查核率 [清除機構或設施查核次數/(清除機構與設施總家數×1)]×4% [處理機構或設施查核次數/(處理機構與設施總家數×2)]×5% [Σ(每月廢塑膠及廢玻璃再利用機構申報營運紀錄查核家數/轄區內廢塑膠及廢玻璃再利用機構總家數)/12]×2%	1.查核率 清除機構 [30/(30×1)]×4%=4% 無處理機構與設施者給予 0.5%=0.5% 每月廢塑膠及廢玻璃再利用機構申報營運紀錄查核 =[12 家次 /1家)/12]×2%=2%	6.5%
					2.違規機構與設施之複查及改善追蹤(改善完成複查件數/違規總件數)×2%	2.違規機構與設施之複查及改善追蹤(5 件次/總違規 5 件次)×2%=2%	2%

表 3.7.3-3 110 年考核指標、權重及評分內容 (摘錄) (2/2)

年度	指標類型	項次	考核指標	權重	評分標準	辦理結果/對策	預計得分
110	環境改善 (35%)	5	事業上網 申報率、 事業廢棄 物清理計 畫書送審 率與自主 性勾稽與	20 %	3.對轄內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進行教育訓練[教育訓練機構家數/機構總家數]×2%	3.對轄內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進行教育訓練[28家/總家數28家]×2%=2%	2%
					4.許可文件核發之正確性[1-(清除、處理機構許可文件核發不正確數/清除、處理機構許可文件總數)]×2%	4.截至110/10/31至，許可文件核發之正確性[1-(0件/17件)]×2%=2%	2%
					5.審查作業時效管理主管機關均於法定期限內完成轄內清除處理機構之許可審查作業者(含新申請、變更、展延等)，原則給予2%。每逾期1案件，扣0.4%。	5.均於法定期限內完成轄內清除處理機構之許可審查作業共11件次=2%	2%
					6.均配合本署出席重要會議，給予1%，缺席且未請假者，每次扣0.2%。	6.均配合本署出席重要會議=1%	1%
小計							15.5%

五、110 年與 111 年事業廢棄物管理績效考評比較

為比較今年度及明年度考評項目，事業廢棄物流向勾稽管理方面，茲依據 110 年度及 111 年度績效考核計畫，彙整相關評分標準與本計畫相關者如表 3.7.3-4 所示。

比較兩年度績效考評項目，彙整差異之處如下：

- 「建立產業廢棄物去化管道及輔導設置處理或再利用機構」項目中，調整有關各項評分比重，自 110 年比重 15% 上調至 20%，且 111 年針對去化機制規劃及各項處理再利用設立之評分比例皆有調整，並新增「原有自行處理事業新增廢棄物處理項目 1 家 1%」此項。另備註中增加「因轄內特殊情形推動確有困難者，得說明理由並提出替代推動項目，經環保署核可變更考核指標。」
- 「事業上網申報率、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送審率與自主性勾稽與稽查情形」項目，過往年度考評皆有此項目，而 110 年度刪除此項目，111 年度再成為考評項目，檢視各項評分標準較 109 年度皆往上調整，

自 109 年 7% 上調為 15%。在評分項目中新增「7. 公務統計表申報【3%】」此項，內容針對一般廢棄物公務統計申報「公私處所自行或委託清運」情況及清除機構申報「營運紀錄」情況之差異比率作為考核指標，其評分標準為請參考表 3.7.3-4。3. 「廢棄物清除、處理、再利用機構之查核管理及清處理許可證審查核發管理」部分，延續 110 年項目總數，僅於第 3. 及第 4. 新增【至多 3%】等條件說明。

表 3.7.3-4 110 及 111 年考核指標、權重及評分內容（比較表）(1/4)

年度	指標類型	項次	考核指標	權重	評分標準	備註
110	施政重點 (50%)	3	建立產業廢棄物去化管道及輔導設置處理或再利用機構	15%	1. 當年度完成新增產業廢棄物去化機制規劃（計畫）2%；新增去化通路 3%。 2. 當年度輔導設置產業廢棄物處理或再利用機構。最多 10%。 (1) 新增處理機構、事業自行處理採熱處理者、SRF 製造廠或 SRF 灰渣再利用機構 1 家 4%。 (2) 新增事業自行處理採熱處理以外者或再利用機構 1 家 1%。 (3) 上述 1、2 事業或機構新增廢棄物項目 1 家 0.5%。	1. 新增事業廢棄物去化機制規劃（計畫）以當年度經機關核准為限。 2. 新增去化通路以當年度實際有將產業廢棄物送至該通路為限。
111	重大政策 (50%)	1	建立產業廢棄物去化管道及輔導設置處理或再利用機構	20%	1. 當年度完成新增產業廢棄物去化機制規劃（計畫）5%；新增去化通路 5%。 2. 當年度輔導設置產業廢棄物處理或再利用機構。【至多 10%】 (1) 新增事業自行處理採熱處理者、新增處理機構、SRF 製造廠或 SRF 灰渣再利用機構 1 家 4%。 (2) 新增事業自行處理採熱處理以外者、新增再利用機構 1 家 2%。 (3) 原有處理機構、再利用機構新增廢棄物處理/再利用項目 1 家 1%。 (4) 原有自行處理事業新增廢棄物處理項目 1 家 1%	1. 新增事業廢棄物去化機制規劃（計畫）以當年度經機關核准為限。 2. 新增去化通路以當年度實際有將產業廢棄物送至該通路為限。 3. 2 (1) 及 (2) 評分標準) 評分標準 共 6% 配分，因轄內特殊情形推動確有困難者，得說明理由並提出替代推動項目，經環保署核可變更考核指標。

表 3.7.3-4 110 及 111 年考核指標、權重及評分內容（比較表）(2/4)

年度	指標類型	項次	考核指標	權重	評分標準	備註
110	-	-	-	-	本年度無此項目	-
111	重大政策 (50%)	3	事業上網申報率、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送審率與自主性勾稽與稽查情形	15	<p>1. 事業上網申報率。【2%】 已上網申報家數 / 應申報家數 >97% : 2%。</p> <p>2. 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下稱)送審率。【2%】 已檢具廢清書家數/應檢具廢清書家數 >97% : 2%。</p> <p>3. 廢清書通過率。【2%】 廢清書審查通過家數/應檢具廢清書家數 應檢具廢清書家數 >95% : 2%。</p> <p>4. 廢清書檢視改善率。【2%】廢清書改善完成家數/廢清書應改善家數 >80% : 2%。</p> <p>5. 事業自主性勾稽執行情形。【2%】 完成 1,500 家轄內列管事業勾稽作業或全部列管事業勾稽作業 : 2%。</p> <p>6. 勾稽異常執行情形。【2%】 (1) 現場查核件數/自主性勾稽異常件數 >20% : 1%。 (2) 異常家數追蹤件數/清運機具即時追蹤系統(GPS)自主性勾稽下載異常件數 >80% : 1%。</p> <p>7. 公務統計表申報。【3%】 一般廢棄物公務統計申報「公私處所自行或委託清運」情況及清除機構申報「營運紀錄」情況之差異比率(≡誤報率)(以申報件數計量)作為考核指標,誤報率 <3%得 3 分、3%≤誤報率≤10%得 2 分、誤報率 >10%得 1 分。 [[「公私處所自行或委託清運」介接營運紀錄後校正事業活動產生之一般性垃圾(D-1801)為一般垃圾件數(H-0001) / 清除機構申報「營運紀錄」事業活動產生之一般性垃圾(D-1801)總件數]。</p>	事業上網申報率、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送審率與自主性勾稽查情形

表 3.7.3-4 110 及 111 年考核指標、權重及評分內容（比較表）(3/4)

年度	指標類型	項次	考核指標	權重	評分標準	備註
110	環境改善 (35%)	5	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及許可審查核發管理	20	<p>1. 查核率 [清除機構或設施查核次數/(清除機構與設施總家數×1)]×4% [處理機構或設施查核次數/(處理機構與設施總家數×2)]×5% [Σ(每月廢塑膠及廢玻璃再利用機構申報營運紀錄查核家數/轄區內廢塑膠及廢玻璃再利用機構總家數)/12]×2%</p> <p>2. 違規機構與設施之複查及改善追蹤(改善完成複查件數/違規總件數)×2%</p> <p>3. 對轄內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進行教育訓練[教育訓練機構家數/機構總家數]×2%</p> <p>4. 許可文件核發之正確性 [1-(清除、處理機構許可文件核發不正確數/清除、處理機構許可文件總數)]×2%</p> <p>5. 審查作業時效管理主管機關均於法定期限內完成轄內清除處理機構之許可審查作業者(含新申請、變更、展延等),原則給予2%。每逾期1案件,扣0.4%。</p> <p>6. 均配合本署出席重要會議,給予1%,缺席且未請假者,每次扣0.2%。</p>	<p>1. 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與設施包含廢棄物清法第28條第3款第1目、第3目至第6目及第4款所指之機構與設施。清除機構或設施每年每機構至少查核1次,處理機構或設施每年每機構至少查核2次。</p> <p>轄內無處理機構與設施者給予0.5%。</p> <p>2. 改善完成複查件數=違規案件經複查後已改善結案之件數。轄內無違規紀錄者,給予0.2%。</p> <p>3. [教育訓練機構家數/機構總家數]大於1者,以1計算。</p> <p>4. 清除、處理機構許可文件核發不正確數包括文書及許可系統之誤繕、不完整及不正確等。</p>

表 3.7.3-4 110 及 111 年考核指標、權重及評分內容（比較表）(4/4)

年度	指標類型	項次	考核指標	權重	評分標準	備註
111	環境改善 (35%)	3	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及許可審查核發管理	20	<p>1. 查核率【9%】 [清除機構或設施查核次數/(清除機構與設施總家數×1)]×4%。【至多4%】 [處理機構或設施查核次數/(處理機構與設施總家數×2)]×5%。【至多5%】</p> <p>2. 違規機構與設施之複查及改善追蹤。【至多2%】 (改善完成複查件數/違規總件數)×2%</p> <p>3. 對轄內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進行教育訓練。【至多3%】 [教育訓練機構家數/機構總家數]×2%</p> <p>4. 許可文件核發之正確性。【至多3%】 [1-(清除、處理機構許可文件核發不正確數/清除、處理機構許可文件總數)]×2%</p> <p>5. 審查作業時效管理。【2%】 主管機關均於法定期限內完成轄內清除處理機構之許可審查作業者(含新申請、變更、展延等)給予2%。每逾期1案件,扣0.4%。</p> <p>6. 均配合本署出席重要會議。【1%】 給予1%,缺席且未請假者,每次扣0.2%。</p>	<p>1.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與設施包含廢棄物清理法第28條第3款第1目、第3目至第6目及第4款所指之機構與設施。清除機構或設施每年每機構至少查核1次,處理機構或設施每年每機構至少查核2次。轄內無處理機構與設施者給予0.5%。</p> <p>2.改善完成複查件數=違規案件經複查後已改善結案之件數。轄內無違規紀錄者,給予0.2%。</p> <p>3.[教育訓練機構家數/機構總家數]大於1者,以1計算。</p> <p>4.清除、處理機構許可文件核發不正確數包括文書及許可系統之誤繕、不完整及不正確等。</p>

3.7 其他配合事項.....	121
3.7.1 提供事業廢棄物相關之諮詢輔導.....	121
圖 3.7.1-1 輔導事業諮詢項目統計.....	122
表 3.7.1-1 事業諮詢問題彙整表 (1/2).....	122
表 3.7.1-1 事業諮詢問題彙整表(2/2).....	123
3.7.2 計畫人員教育訓練.....	124
表 3.7.2-1 派駐人員職前教育訓練議程表.....	124
圖 3.7.2-1 派駐人員職前教育訓練辦理情形.....	125
表 3.7.2-2 派駐人員在職教育訓練議程表.....	125
圖 3.7.2-2 派駐人員在職教育訓練辦理情形(線上).....	125
3.7.3 其他協助環保局相關配合事項.....	126
表 3.7.3-1 協助辦理環保局交辦事項情形(1/2).....	126
表 3.7.3-1 協助辦理環保局交辦事項情形(2/2).....	127
表 3.7.3-2 GPS 法規擴大列管修正事項列表.....	128
表 3.7.3-3 110 年考核指標、權重及評分內容 (摘錄) (1/2).....	129
表 3.7.3-3 110 年考核指標、權重及評分內容 (摘錄) (2/2).....	130
表 3.7.3-4 110 及 111 年考核指標、權重及評分內容 (比較表) (1/4).....	131
表 3.7.3-4 110 及 111 年考核指標、權重及評分內容 (比較表) (2/4).....	132
表 3.7.3-4 110 及 111 年考核指標、權重及評分內容 (比較表) (3/4).....	133
表 3.7.3-4 110 及 111 年考核指標、權重及評分內容 (比較表) (4/4).....	134

第四章 結論與建議

本工作團隊承接本計畫後，除完善之前置作業規劃外，業已依據期程完成所交辦之各項任務，並依據期程進行期末工作成果報告之提報，以供貴局有效掌握計畫執行之品質與量化成果，結論與建議如下。

一、結論

(一)提昇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送審及上網申報率

統計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金門縣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送審率為 100%，通過率為 100%(統計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上網申報率為 98.8%(統計至 110 年 11 月 30 日止)。將會掌握新增列管事業名單，列管新事業時，亦會檢附列管注意事項，提醒業者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及上網申報之法規規範與應辦理事項。

於計畫執行期間透過「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系統」，進行本縣列管行業別之專案性勾稽及列管事業清運聯單申報之例行性勾稽，協助貴局落實環保署規範之「110 年度事業廢棄物稽查管制計畫」，加強執行轄區內事業廢棄物流向追蹤管制工作，藉由專案性勾稽事業單位單月申報情形，以電話輔導之方式，提醒業者申報情形，並輔導業者確實申報以提昇事業申報率以及準確性。

為提升廢清書送審率及上網申報率，針對持續未送審名單，除每月電話輔導外，建議持續裁罰外，後續應以辦理宣導說明會或發布新聞稿方式提醒業者應按時提送廢清書及定期上網申報。

(二)營建廢棄物流向追蹤管理

歷年廢棄物陳情案件多為營建廢棄物任意棄置，將加強產源管理，期能減少任意非法棄置案件發生。除對列管營造業的施工期間加強稽查管理外，將針對古厝裝修及小型裝潢修繕之業者，定期查核及追蹤其廢棄物清理流向。並針對列管對象，每半年一次進行清查，重點巡查營造業廢棄物產出、貯存及流向。

1.源頭管理

掌握營造業列管名單，並加強輔導其清理計畫書送審及上網申

報輔導，並透過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中，營造業所填寫施工期程及申報廢棄物聯單時間與量，分析各類營建工程產出廢棄物的時間點，定期查核營建廢棄物貯存情形及清理流向。經比對未列管事業名單，加強查察工地內廢棄物貯存及清理流向，加強宣導廢棄物妥善處理。

2.加強列管及非列管稽查作業

(1)上半年 296 家列管事業已全部巡查完畢，並清查 142 件非列管事業，達成率達 100%。

(2)下半年 274 家列管事業已全部巡查完畢，並清查 81 件非列管事業，達成率達 100%。

(三)配合清除車輛應裝置 GPS 公告修正

1.公告修正重點

環保署於 107 年 8 月 17 日修正公告「應裝置即時追蹤系統之清運機具及其規定」主要擴大列管應裝置 GPS 車輛及車機規格提升。

目前公告進度為第三階段(110/7/1)，許可量 500~2,000 公噸/月之乙、丙級公民營廢棄物清除機構車輛(含既有及新申請車輛)，應於 110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裝置；以及明年第四階段(111/7/1)，許可量 500 公噸/月之乙、丙級公民營廢棄物清除機構車輛(含既有及新申請車輛)，應於 111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裝置。

2.因應措施

(1)本縣第三階段屬公民營清除機構 500 噸至 2,000 公噸以上車輛，故已於 5 月份函文告知所有符合條件之業者應裝置 GPS，並於 9 月時舉辦說明會說明環保署系統勾稽結果及相關罰則，並提早提醒第四批應裝置 GPS 對象應於明年 6 月 30 日前裝設 GPS。

(2)針對本縣取得公民營清除許可計 28 家，共核准 75 輛清運機具，其中符合第一至第三批應裝置名單有 42 輛車，已有 33 輛完成 GPS 裝置，未完成裝置 9 輛，後續已建立追蹤名單，持續進行輔導作業。

3.加強勾稽管制

(1)於 110 年 7 月份起，將針對公民營清除機構未裝置 GPS 之車輛進行勾稽作業，掌握應裝置未裝置名單。

(2)針對公民營清除機構，確認其營運紀錄收受情形，是否有應裝置未裝置之情形發生。

(四)加強陳情案件及非法棄置查察

歷年陳情案件類型為營造業，故針對營造業，逐年加強相關管制作業。

1.營建廢棄物非法棄置

配合 GPS 公告修正及營造業檢具事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及上網申報作業，研擬管制配套措施：

(1)加強產源端管理，掌握列管及非列管營運情形，針對營建廢棄物產出勾稽比對，及後端加強巡檢查核廢棄物清理流向。

(2)追蹤廢棄物流向與設置監視器蒐證，以防杜可能潛藏之違法行為。

(3)針對經常性遭非法棄置點位，將資訊建立於 GPS 系統，成立非法棄置熱點以利用系統進行車行路線勾稽，遏止任何非法棄置發生。

2.畜牧業陳情案件辦理

本縣雞隻畜牧場，因禽畜糞處理方式不當，常遭週邊居民異味陳情，追查其廢棄物處理方式，並未符合農業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2 項 附表一之編號一禽畜糞，再利用機構應具備資格。

日前召開跨局處會議，邀請建設處農林科及漁牧科共同協助輔導畜牧場建置堆肥舍，妥善處理禽畜糞，避免造成環境衛生及空氣污染問題，而事業已於 5 月份開始建造堆肥舍，7 月份開始進行整地，8 月份砂石進場，迄今 11 月份仍未有後續動作，將持續進行追蹤。

(五)建立產業廢棄物去化管道及輔導設置處理或再利用機構

依據 110 年度事業廢棄物稽查管制計畫，其中「輔導設置產業廢棄物處理或再利用機構」者，可積極規劃並提報本縣污水處理廠新增污泥乾燥設備，原則上屬自行處理範圍(物理處理)，故後續可朝此目標努力；本縣水處理廠通過母子廠合作處理 D-0901 有機污泥，有效縮減污泥體積以減少運送成本，最終以掩埋或熱處理作為去化管道。其自來水廠各

母子廠自行處理污泥者，均須進行變更或異動廢清書，以達成去化之目的，將持續輔導水廠或開會討論後續變更事宜。

二、建議

(一)營建廢棄物管理

建議針對營造業之廢棄物產出過程，期能跨局處橫向分工管理，從申請建照/雜照/拆照、工程簽約、繳交空污費、廢棄物產出、營建工程完工、使用執照核發或工程驗收，各環節進行串聯管理降低非法棄置情形，建議召開跨局處分工會議：如建設處、工程主辦機關及環保局空保科共同協調管理，期望能減少廢棄物流向不明情形發生。

1.建設處

- (1)營造工程於開工時，將廢清書通過文件(或廢棄物清除處理合約書)列為應檢附資料，避免漏列應列管事業之情形發生。
- (2)於核發使用執照時，應確認其是否取得空污費繳納證明文件及廢棄物流向證明文件。

2.工程主辦機關

- (1)若為公共工程時，工程主辦機關應於簽屬契約中載明：
 - A.編列廢棄物清除處理費。
 - B.載明未妥善處理廢棄物時之扣款方式。
 - C.載明將「廢棄物流向證明文件」列為工程結算驗收時查核重點。
- (2)若接獲環保局廢棄物管理科，確認其廢棄物流向證明文件不合理時，應辦理扣款。

3.空保科

- (1)定期彙整繳交空污費之營造業名單，予廢管科比對列管事業清冊。
- (2)營建工程完工申請空污費結算時，先將名單會請廢管科確認其廢棄物流向證明文件合理性後，再開立繳納證明文件。

(二) GPS 法規修正配套措施

- 1.公民營清除機構管理：環保署「應裝置即時追蹤系統之清運機具及其規定」修正，預計於 111 年 7 月 1 日增加公民營廢棄物清除機構

每月許可量五百公噸以下者，其經許可之清運機具應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完成裝置。本計畫因應法規修正，並彙整出清除機構於清運前須完成 GPS 裝設之車輛名單。

- 2.建議於明年度計畫開始時辦理說明會，另於公民營或清理計畫書核准函加註時提醒公民營廢棄物清除機構每月許可量五百公噸以下者(意即所有公民營清除機構車輛)，都必須裝有 GPS，以利追蹤廢棄物流向情形。

(三)非列管事業與非法棄置熱點管理

肇因本縣非列管事業仍為違法棄置之主要來源，建議掌握本縣各營造業、營造承包商、拆除業者、裝潢修繕業者等非列管事業相關名單，平時應宣導相關棄置罰則，並於巡查並掌握違法事實時，檢視該業者過去是否屢次違反法規，並以「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加重處罰，如此應可有效嚇阻非法棄置案件。

另非法棄置熱點系統功能及使用介面上尚未完善，可向環保署建議完備系統，例如結合 GPS 車型軌跡即棄置熱點警報系統等等，以杜絕非法棄置行為。

(四)營建工地現場宣導

營建廢棄物仍為金門縣最多之廢棄物來源，而多數非法棄置也與營建工地有所關連。建議可以重新印製宣導單張或製作需導品等，至各營建工地、古厝裝潢修繕工程現場發放，並提醒業者或工人勿隨意棄置生活垃圾、營建廢棄物或土石方，並告知「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法規加重處罰倍率，應可減少陳情案件發生。

(五)應辦理展延廢清書之事業

依「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管理辦法」第十八條：「指定公告事業於本辦法施行前，經審核機關核准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仍屬有效。但指定公告事業應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取得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核准期限；屆期未取得者，原核准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失其效力。」

故本計畫清查確認未取得核准期限之事業，目前未取得核准期限廢清書名單計 56 家，其中以營造業 15 家為最多，其次為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10 家。建議明年度持續輔導上述事業，名單可提前發文通知，請事業重新檢視其廢清書，並依內容辦理變更或展延(4~6 個月前提出)。

第四章 結論與建議..... 1